

提升技職教育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

目 錄

調 查 報 告	一
壹、 調查緣起：本案係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一
貳、 調查對象：教育部。	一
參、 案 由：提升技職教育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	一
肆、 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二五 八號函。	一
伍、 調查重點：	一
一、 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有關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改革之理念、建議 與優先推動方案。	一
二、 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執行「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與「追求高等教 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之情形與成效。	一
三、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及「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與 「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關聯。	一

四、	大學與技職校院對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改革之看法。	一
五、	歷任教育部長及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有關教育改革重大之理念與實踐。	一
六、	我國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未來努力方向。	一
陸、	調查事實：	一
一、	緣起與目的	二
二、	問題背景	三
三、	現況分析	五
四、	調查方法	二一
五、	調卷	二一
六、	大學與技職校院之訪查座談與問卷調查	六七
七、	歷任教育部長以及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之專題報告	一一二
柒、	調查發現與分析：	一二四
一、	政府教育經費投入與近十年技職教育及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之彙整分析	一二四
二、	教育部執行「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及「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與「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關聯。	一二七
三、	大學與技職校院之問卷調查彙整分析。	一三三
四、	大學與技職校院之訪查座談意見彙整分析。	一三九
五、	歷任教育部長以及前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召集人劉兆玄有關教育改革重	

大之理念與實踐彙整分析。	一四六
捌、調查意見：	一五三
一、適度擴充高等教育容量雖是「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的主張，惟近年來大專校院之超快速改制與增設，致師資水準追不上學生之成長，大專校院之「生師比」年年增高，教育資源嚴重稀釋，教育品質有惡化傾向，教育部雖提出未來將建立退場機制以淘汰不具競爭力的學校，另亦鼓勵學校整合，謀求效能提升以為改進，卻欠缺明確的退場模式及有力之政策導引，致效果乏善可陳，均顯示教育部之高教改革開放過速、規劃欠周，殊有未當。	一五四
二、高等教育預算未能隨學校與學生人數之成長比例對應調整，反而呈現負成長，致單位學生分配之教育資源逐年遞降，大專校院部分已倒退至七十八學年水準，而技專學生之單位教育資源更在國中、小學生之下，造成高等教育之質量失衡，未來發展堪憂，教育資源之籌措、分配及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一五七
三、有關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均遲滯不前，五年來「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近程與中程目標達成不多，致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的提升，教育部之執行力，顯然不彰。	一五九
四、建立高等教育品質指標，建置客觀且有說服性之大專校院評鑑制度，是帶動大專校院間良性競爭，提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之關鍵，亦為教育部重要施	

- 政項目，惟迄今除技職體系外，高教體系僅醫學評鑑頗獲好評，管理學門則剛完成評鑑，效果有待驗證，其他諸多學門，猶未啟動，確有待教育部加速推動。 一六〇
- 五、 原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設計過於理想化，未經審慎評估即倉促推行「申請入學」，又宣導不足，致推動伊始，即遭社會各界諸多批評，被迫檢討改良，減損教育改革之效果；而負責入學考試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其與各大學及教育部間之關係與權責模糊，缺乏有效監督，有礙建立公正、公平形象，亦有待研議改進。 一六二
- 六、 通識課程是全人教育的根本，也是培養倫理意識與職業道德的基礎，惟各大學校院之通識課程由於師資不足、缺乏規劃以及學生就業取向等主客觀因素之影響，迄未有效落實，教育部允宜建立有體系之優良通識教材，並充分運用多媒體遠距教學，促進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之均衡發展。 一六三
- 七、 外語能力是因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競爭趨勢之必要工具，惟我國大學生之外語能力普遍不佳，又對鄰近國家的瞭解亦普遍不足，均有礙於高等教育之國際化，故提升大學生之外語能力，加強對鄰近國家的交流，以加速高等教育之國際化發展，教育部責無旁貸。 一六四
- 八、 師範校院面臨一般大學積極開設教育學程之激烈競爭壓力，教育部允宜提供政策誘因，引導協助師範校院轉型及整合，以改善其體質，增強其競爭

- 力，並可考慮運用師範校院擅長於教學的特色，提供低學費學習的園地，或導引部分師院發展成為類似美國加州州立教學型大學。 一六六
- 九、 建立多元化技職師資審查體系，重視技職師資之實務能力，及落實技職學生證照制度是教育改革之近程目標，惟技職校院普遍認為執行效果不彰，教育部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一六七
- 十、 鼓勵高職學校轉型為綜合高中以降低高職與高中學生比例，雖獲具成果，惟轉型後的綜合高中，部分學校辦學績效與品質仍存諸多問題，亟待面對解決；而未轉型的高職學校，不僅體質有弱化趨勢，其教學成果亦普受社會忽視，教育部宜應積極輔導其建立特色，或與社區發展整合為特殊的社區學校，以資再生。 一六八
- 十一、 獎勵與補助辦學績優之私立大學校院，是憲法賦予政府的責任，惟長期以來，教育部採行審查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為獎補助之依據，並不切合辦學績效卓著予以獎助之意旨，加以獎助之誘因常覺不足，亦無法發揮激勵之功能，教育部允宜透過公正客觀之評鑑，建立良性競爭機制，持續提升獎助對補助之比重，加強獎助具有特色且認真辦學之學校，以符公平正義，並使有限之公帑發揮提升私校水準之槓桿效果。 一七〇
- 十二、 公私立學校教師退撫待遇不一，致私立學校教師工作極不穩定，影響廣大學生受教權利，教育部允宜積極研議改進。 一七一

玖、處理辦法：	一七三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教育部。	一七三
二、抄調查意見四至十二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一七三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
四、本案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之重大專案調查之一，擬請通過後比照本院調查研究報告出版。	一七三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 貳、調查對象：教育部。
- 參、案由：提升技職教育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
-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二五八號函。
- 伍、調查重點：
 - 一、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有關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改革之理念、建議與優先推動方案。
 - 二、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執行「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之情形與成效。
 - 三、「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及「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與「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關聯。
 - 四、大學與技職校院對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改革之看法。
 - 五、歷任教育部長及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有關教育改革重大之理念與實踐。
 - 六、我國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未來努力方向。
- 陸、調查事實：

一、緣起與目的

(一)緣起

近十年來，國內教育改革風起雲湧，政府和社會各界都以積極前瞻的視野與作法投入教改工作。八十三年九月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擔任總召集人，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以下簡稱教改總諮議書），確立教育改革的基本方針；八十七年五月行政院通過教育部對應提出「教改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教改行動方案），開啟我國教育改革新紀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心五年來十二項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效，爰將十二項行動方案整合為五個專案調查，嗣後並將五個專案調查彙整為一個調查總案。本案係以「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行動方案」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為對象之專案調查，因此將針對五年來「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以及「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推動情形，進行調查。

(二)目的

面對二十一世紀之全球化激烈競爭趨勢，我國必須積極加強專業、優質、卓越人才培育，才能彌補天然資源不足之劣勢，在既有發展基礎之上開創新局，迎接新世紀「知識經濟時代」之挑戰。而各大學及技職校院正是國家人才培育之搖籃，所以各大學及技職校院之競爭力之良窳，便代表國家之競爭力強弱。我國高等教育在不斷教育改革之下，正從菁英走向普及，從管制走向開放，從一元走向多化。同時

，社會的變遷，產業的轉型和觀念的更新，均對我國當今高等教育產生衝擊，因而促其儘可能提供更多的國民共享學習的機會。但是，各大學及技職校院在大量擴充之際，也應重視質的提昇，因為缺乏高品質的研究和有效的教學，是無法提升國家競爭力。因此，本院希藉此「提升技職教育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以技職教育與一般高等教育為對象，探討我國高等教育改革之成效與面臨問題，並提出建議事項供教育部參考，俾助益國家、社會未來發展。

二、問題背景

(一)我國技職教育面臨之問題

- 1、技職教育功能的式微：早期我國技職教育，不論學校數、學生數、職業類科等，均深受政府人力規劃的影響。然而由於近代教育思潮及社會結構快速變遷之影響，政府不再有強大之約束能力，致技職學校體系近十年來產生巨大變革，專科學校急速減少，大學及學院急速增加，特別是技職教育受普通教育的影響，忽視了應以實務技術為導向的人才培育，使得技職教育體系成為普通教育的附屬，無法建立技職教育的尊嚴與價值。
- 2、技職學校學生基本能力不足：技職教育過分強調單一技術的學習，忽略基本能力的培育，在科技快速變遷的社會中，不易因應職業轉換的需求。為使技職學校學生能因應未來生涯發展的需要，基本能力的加強實有其必要。
- 3、技職教育體系過於單一：技職教育體系大都為「封閉性」，無法與普通教育系統交

流，本身亦缺乏彈性，學生轉學不易，為升學而必須重考，學制銜接不易，造成人力與資源的浪費。

（二）我國高等教育面臨之問題

- 1、政府對公立高等教育的負擔過重：近年來，高等教育在量的方面急速成長，而政府對公立高等學府的支出負擔雖也隨之日益加重，但卻趕不上學校數量的增速，導致高教經費普遍不足。
- 2、高等教育學府功能定位不清：各類型的高等教育學府，宜各自發展其不同的功能，然而我國高等教育學府大多想轉型為綜合型大學（尤其是研究取向），造成資源浪費，且無法發揮人才培育的功能，所學亦無法為社會所用。
- 3、大學運作體系失衡：現行〈大學法〉對大學內部組織的設定過於僵化，無法因應各校的不同需求，尤其人事與財政制度的運作，常因受消極限制而不能充分發揮組織運作的功能。由教授治校理念所形成的校務會議組織，一則效率不彰，二則常有誤用及濫用權力的情形。在大學外部運作方面，因〈大學法〉未明確釐清大學自主的範疇，造成政府監督與管理失當。此外，公立大學法人化仍未成熟，教育行政體系也尚未能配合大學運作，這些因素都使大學運作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有待進一步探討及解決。
- 4、對私立大專校院規範太多：政府對私立校院之招生類科、人數、學費收取，規範嚴格，對私立校院的發展極為不利。

- 5、大學教學品質未能提升：我國高等教育雖在課程與自主性方面不斷提升，然因大專學生增加過速，在學之淘汰率又低，學校未能充分輔導學生生活與學習，人格陶冶亦未落實。教師在課程研發及教學方法革新方面亦較少投入，因此教學品質仍不甚理想。
- 6、大學評鑑未落實：為了解各大學教育的成效，教育部曾進行多次評鑑，針對大學教育目標，教學、學術研究、服務推廣及行政效率加以評量。然而由於評鑑方式、工具、標準及評鑑解釋與結果公布後之獎懲，仍產生諸多疑問與批判，致未能發揮應有的功能。

三、現況分析

(一) 近年我國人口自然增加率及出生率

年度	年終人口總數	自然增加		出生	
		人口數	自然增加率 (千分率)	人口數	出生率 (千分率)
七十	一八、一三五、五〇八	三二五、九二九	一八・一四	四一二、七七七	二二・九七
七十一	一八、四五七、九二三	三一六、七八〇	一七・三一	四〇四、四〇六	二二・〇八
七十二	一八、七三二、九三八	二九一、五九八	一五・六八	三八二、一五三	二〇・五五
七十三	一九、〇一二、五二二	二八〇、一四九	一四・八四	三六九、七二五	一九・五九
七十四	一九、二五八、〇五三	二五三、〇四二	一三・二二	三四五、〇五三	一八・〇三
七十五	一九、四五四、六一〇	二一三、四七六	一一・〇三	三〇八、一八七	一五・九二

七十六	一九、六七二、六一二	二一七、〇二九	一一・〇九	三一三、〇六二	一六・〇〇
七十七	一九、九〇三、八一二	二三九、二六八	一二・〇九	三四一、〇五四	一七・二四
七十八	二〇、一〇七、四四〇	二一一、五七八	一〇・五八	三一四、五五三	一五・七二
七十九	二〇、三五二、九六六	二二九、五五〇	一一・三五	三三四、八七二	一六・五五
八十	二〇、五五六、八四二	二一五、三四三	一〇・五三	三二一、二七六	一五・七一
八十一	二〇、七五二、四九四	二一〇、八二三	一〇・二一	三二〇、九六三	一五・五四
八十二	二〇、九四四、〇〇六	二一四、三八一	一〇・二八	三二四、九四四	一五・五九
八十三	二一、一二五、七九二	二〇八、七七七	九・九二	三二二、二六三	一五・三二
八十四	二一、三〇四、一八一	二一〇、一六七	九・九一	三二八、九〇四	一五・五〇
八十五	二一、四七一、四四八	二〇二、七二二	九・四八	三二四、八七四	一五・一九
八十六	二一、六八三、三一六	二〇四、六五三	九・四八	三二五、二六三	一五・〇七
八十七	二一、八七〇、八七六	一四七、九七三	六・七九	二七〇、七七九	一二・四三
八十八	二二、〇三四、〇九六	一五七、二三二	七・一六	二八二、九六三	一二・八九
八十九	二二、二一六、一〇七	一七八、八五九	八・〇八	三〇四、四二九	一三・七六
九十	二二、三三九、七五九	一三二、二三四	五・九四	二五九、五〇七	一一・六五
九十一	二二、四五三、〇八〇	一一八、四六六	五・二九	二四六、六八八	一一・〇一
九十二	二二、五三四、七六一	九五、八三七	四・二六	二二六、二五二	一〇・〇六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取自 <http://www.ris.gov.tw/>

(二) 近年我國高等教育學校數、學生數及高中職學生數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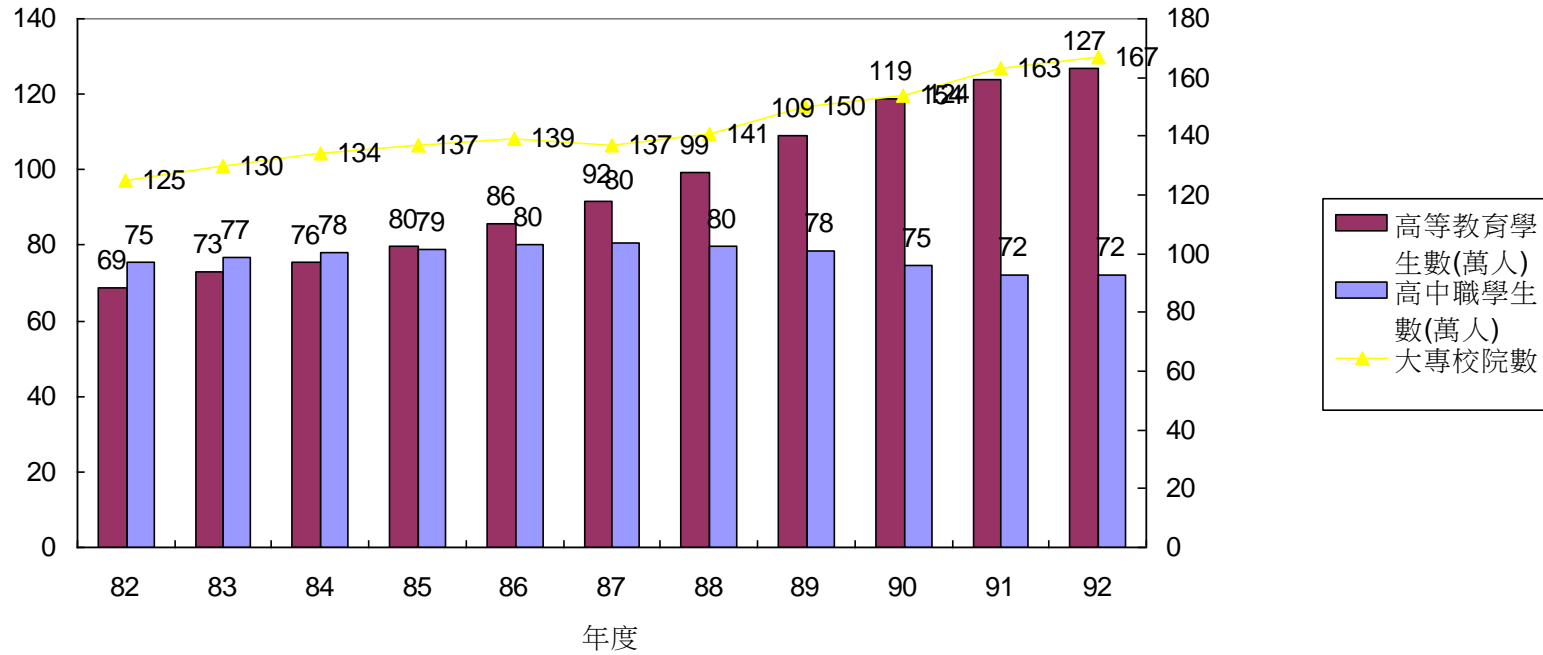
1、統計表

學年度	大專校院數(所)	高等教育學生數(人)	高中職學生數(人)
八十二	一二五	六八九、一八五	七五三、八七一
八十三	一三〇	七二七、七二四	七六九、六七〇
八十四	一三四	七五五、八三三	七七八、七九九
八十五	一三七	七九六、五三二	七八八、二一九
八十六	一三九	八五六、五八〇	八〇〇、一二九
八十七	一三七	九一五、九八五	八〇四、八九三
八十八	一四一	九九四、三一—	七九八、八二五
八十九	一五〇	一、〇九二、一〇六	七八三、九五五
九十	一五四	一、一八七、二二五	七四八、七一—
九十一	一六三	一、二四〇、二九二	七二三、一三六
九十二	一六七	一、二七〇、一九四	七一九、八四九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近十年來教育發展統計分析報告》，（台北：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2、統計圖

高等教育資料圖



(三) 我國高等教育學生在學率及占總人口千分比

學年度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占總人口千分比
六十五	九·九七	一五·四〇	一四·二七
七十	一一·四七	一六·七一	一五·一七

七十五	一四・二四	二一・五八	一七・七三
八十	二〇・九八	三二・三七	二四・一八
八十一	二三・四七	三五・五六	二五・八九
八十二	二五・六一	三七・九三	二七・四一
八十三	二六・二六	三八・三二	二八・六三
八十四	二七・七九	三九・四四	二九・七六
八十五	二九・〇七	四〇・九〇	三一・五二
八十六	三一・〇九	四三・〇八	三三・九六
八十七	三三・三二	四六・九八	三六・五一
八十八	三五・四三	五〇・五二	三九・九六
八十九	三八・七〇	五六・一四	四四・三一
九十	四二・五一	六二・九六	四八・七八
九十一	四五・六八	六七・五六	五一・四一
九十二	四九・〇五	七二・三七	五三・一二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近十年來教育發展統計分析報告》，（台北：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九月）。

（四）我國高等教育學生結構

學年度	博士生	碩士生	學士生	專科生	合計
-----	-----	-----	-----	-----	----

八十二	七、七一三	二八、一一七	二八五、九八二	三六七、三七三	六八九、一八五
八十三	八、三九五	三〇、八三二	三〇二、〇九三	三八八、八一四	七二七、七二四
八十四	八、八九七	三三、二〇〇	三一四、四九九	三九九、二三七	七五五、八三三
八十五	九、三六五	三五、五〇八	三三七、八三七	四一三、八二二	七九六、五三二
八十六	一〇、〇一三	三八、六〇六	三七三、七〇二	四三四、二五九	八五六、五八〇
八十七	一〇、八四五	四三、〇二五	四〇九、七〇五	四五二、四一〇	九一五、九八五
八十八	一二、二五三	五四、九八〇	四七〇、〇三〇	四五七、〇四八	九九四、三一—
八十九	一三、八二二	七〇、〇三九	五六四、〇五九	四四四、一八六	一、〇九二、一〇六
九十	一五、九六二	八七、二五一	六七七、一七一	四〇六、八四一	一、一八七、二二五
九十一	一八、七〇五	一〇三、四二五	七七〇、九一五	三四七、二四七	一、二四〇、二九二
九十二	二一、六五八	一二一、九〇九	八三七、六〇二	二八九、〇二五	一、二七〇、一九四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近十年來教育發展統計分析報告》，（台北：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五）近二十年（七十三年至九十二年）我國教育經費占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與國內生產毛額（GDP）比例

1、統計表

年度	教育部主管預算（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加計原省府教育預算（億元）	GDP（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占GDP之百分比（%）	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占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之百分比（%）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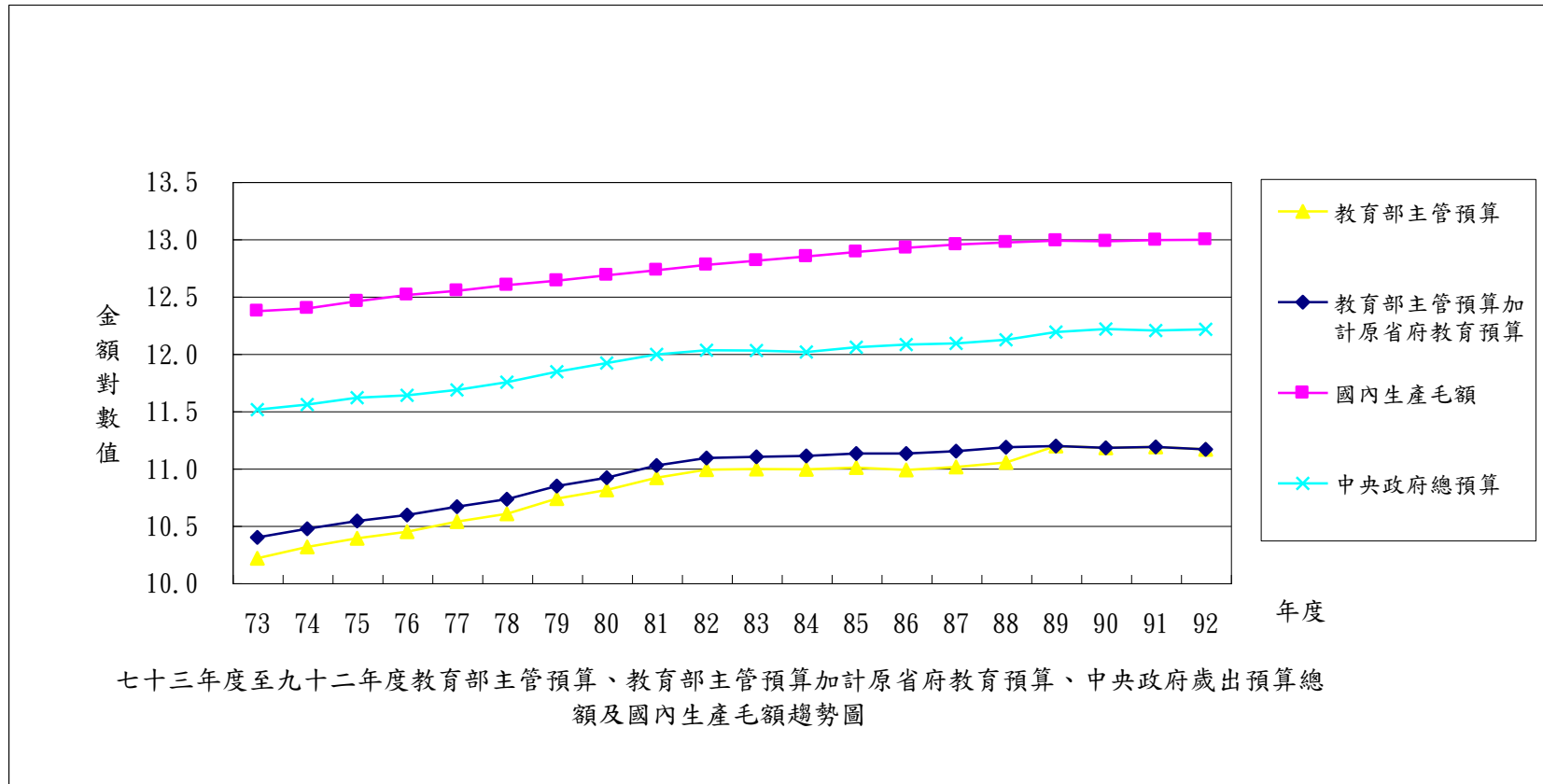
年度	教育部主管 預算(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加計原 省府教育預算(億元)	GDP(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占 GDP之百分比(%)	中央政府歲出 預算總額(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占中央政府 歲出預算總額之百分比(%)
73	163.20	249.13	23,430.78	0.70	3,231.45	5.05
74	205.80	295.79	24,737.86	0.83	3,592.80	5.73
75	244.00	345.12	28,551.80	0.85	4,123.24	5.92
76	278.50	391.02	32,370.51	0.86	4,320.57	6.45
77	342.70	462.46	35,231.93	0.97	4,821.45	7.11
78	399.60	537.08	39,388.26	1.01	5,615.70	7.12
79	542.50	699.70	43,070.43	1.26	6,927.07	7.83
80	646.30	826.01	48,107.05	1.34	8,272.32	7.81
81	824.10	1,053.31	53,389.52	1.54	9,812.19	8.40
82	1,197.00	1,229.07	59,183.76	2.02	10,707.18	11.18
83	1,223.90	1,253.76	64,636.00	1.89	10,647.77	11.49
84	976.90	1,279.34	70,179.33	1.39	10,292.18	9.49
85	1,010.30	1,344.55	76,781.26	1.32	11,348.29	8.90
86	964.60	1,344.27	83,287.80	1.16	11,942.61	8.08
87	1,023.90	1,405.48	89,389.67	1.15	12,252.65	8.36

年度	教育部主管 預算(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加計原 省府教育預算(億元)	GDP(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占 GDP之百分比(%)	中央政府歲出 預算總額(億元)	教育部主管預算占中央政府 歲出預算總額之百分比(%)
88	1,122.20	1,517.96	92,899.29	1.21	13,171.97	8.52
89	1,562.80	1,562.80	96,633.88	1.62	15,431.79	10.13
90	1,500.90	1,500.90	95,066.24	1.58	16,370.79	9.17
91	1,530.70	1,530.70	97,488.11	1.57	15,907.38	9.62
92	1,457.90	1,457.90	98,475.55	1.48	16,279.70	8.96

註：八十九年資料係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折合一年計算而得；教育部主管預算及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係會計年度資料、國內生產毛額(GDP)係年資料。

資料來源：黃煌雄委員、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著，《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2、依各該數額取其對數值之統計圖：



資料來源：黃煌雄委員、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著，《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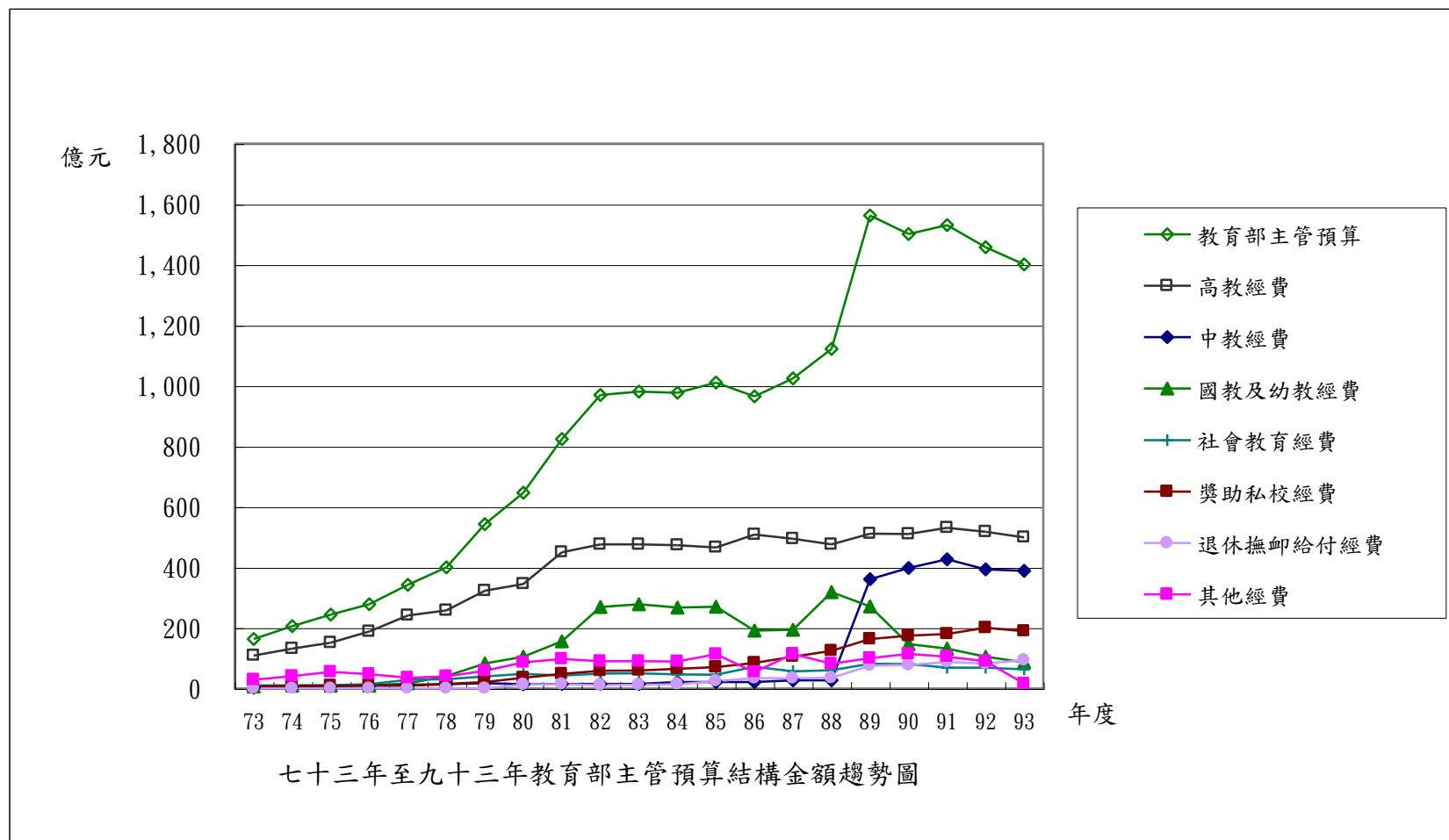
(六) 近二十年（七十三年至九十二年）教育部預算分配結構

1、統計表

年度	教育部主管	高教經費		中教經費		國教及幼教經費		社會教育經費		獎助私校經費		退休撫卹給付經費		其他經費	
	預算 (億元)	預算 (億元)	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之百分比 (%)	預算 (億元)	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之百分比 (%)	預算 (億元)	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之百分比 (%)	預算 (億元)	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之百分比 (%)	預算 (億元)	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之百分比 (%)	預算 (億元)	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之百分比 (%)	預算 (億元)	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之百分比 (%)
73	163.2	108.5	66.48	3.2	1.96	6.1	3.74	9.9	6.07	7.0	4.29	0.0	0.00	28.6	17.52
74	205.8	131.3	63.80	6.5	3.16	9.5	4.62	9.9	4.81	8.1	3.94	0.0	0.00	40.5	19.68
75	244.0	151.7	62.17	7.5	3.07	9.6	3.93	10.9	4.47	9.2	3.77	0.0	0.00	55.0	22.54
76	278.5	188.3	67.61	9.3	3.34	9.7	3.48	13.9	4.99	10.2	3.66	0.0	0.00	47.2	16.95
77	342.7	241.1	70.35	9.0	2.63	16.5	4.81	29.2	8.52	11.9	3.47	0.0	0.00	35.0	10.21
78	399.6	258.2	64.61	14.1	3.53	41.0	10.26	30.9	7.73	15.1	3.78	0.0	0.00	40.3	10.09
79	542.5	322.6	59.47	17.8	3.28	82.3	15.17	40.0	7.37	21.3	3.93	0.0	0.00	58.5	10.78
80	646.3	344.7	53.33	13.9	2.15	104.4	16.15	48.4	7.49	35.4	5.48	13.1	2.03	86.5	13.38
81	824.1	450.2	54.63	15.3	1.86	155.7	18.89	42.7	5.18	48.1	5.84	14.3	1.74	97.7	11.86
82	969.9	476.1	49.09	14.8	1.53	269.5	27.79	48.9	5.04	58.9	6.07	11.5	1.19	90.2	9.30
83	981.0	475.9	48.51	14.8	1.51	278.3	28.37	50.2	5.12	59.7	6.09	12.5	1.27	89.6	9.13
84	976.9	473.2	48.44	21.1	2.16	267.2	27.35	46.7	4.78	65.4	6.69	13.9	1.42	89.4	9.15
85	1,010.3	466.1	46.13	21.0	2.08	269.6	26.69	45.9	4.54	70.4	6.97	24.5	2.43	113.0	11.18
86	964.6	508.1	52.67	21.2	2.20	190.8	19.78	71.8	7.44	84.7	8.78	34.5	3.58	53.4	5.54
87	1,023.9	494.5	48.30	26.6	2.60	193.9	18.94	56.5	5.52	104.7	10.23	33.4	3.26	114.5	11.18
88	1,122.2	476.2	42.43	27.1	2.41	318.3	28.36	60.0	5.35	124.6	11.10	34.8	3.10	81.2	7.24
89	1,562.8	510.9	32.69	360.5	23.07	270.5	17.31	81.9	5.24	163.5	10.46	75.5	4.83	100.1	6.41
90	1,500.9	510.3	34.00	397.6	26.49	146.6	9.77	80.4	5.36	174.0	11.59	77.7	5.18	114.4	7.62
91	1,530.7	530.9	34.68	427.0	27.90	131.7	8.60	68.5	4.48	180.1	11.77	87.5	5.72	105.1	6.87
92	1,457.9	517.9	35.52	393.8	27.01	104.5	7.17	68.4	4.69	200.1	13.73	82.8	5.68	90.4	6.20
93	1,401.3	499.3	35.63	388.4	27.72	85.9	6.13	63.1	4.50	189.6	13.53	93.8	6.69	15.9	1.13

資料來源：黃煌雄委員、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著，《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
（台北：監察院，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2、統計圖



資料來源：黃煌雄委員、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著，《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七) 近年教育部對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

會計年度	私校數	高教司 (千元)	技職司 (千元)	合計 (千元)
八十二	八三	三、二三七、〇八八	二、六四八、五二七	五、八八五、六一五
八十三	八五	二、九八六、五三三	二、九八六、五五二	五、九七三、〇八五
八十四	八四	三、五八六、二九九	二、九四九、七五四	六、五三六、〇五三
八十五	八六	三、八三六、二九九	三、一九九、七五四	七、〇三六、〇五三
八十六	八八	四、二二八、九五五	四、二三六、五〇二	八、四六五、四五七
八十七	八八	五、七四六、二七四	四、七一八、七九三	一〇、四六五、〇六七
八十八	九一	六、七四六、二七四	五、七〇八、七九三	一二、四五五、〇六七
八十八下半 及八十九	九七	一、七六五、〇〇二	一〇、七八八、六五九	一二、五五三、六六一
折合一年計	九七	七、八四三、三三四	七、一九二、四三九	一五、〇三五、七七四
九十	一〇一	八、九〇四、六四四	八、〇九七、四〇六	一七、〇〇二、〇五〇
九十一	一〇一	九、四八〇、二六七	八、三一五、一一七	一七、七九五、三八四
九十二	一〇四	九、七六〇、六七九	八、九〇二、七九四	一八、六六三、四七三
九十三	一〇四	八、九三九、二二一	九、〇二一、四五三	一七、九六〇、六七四

資料來源：黃煌雄委員、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著，《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八) 各級學校每位學生平均教育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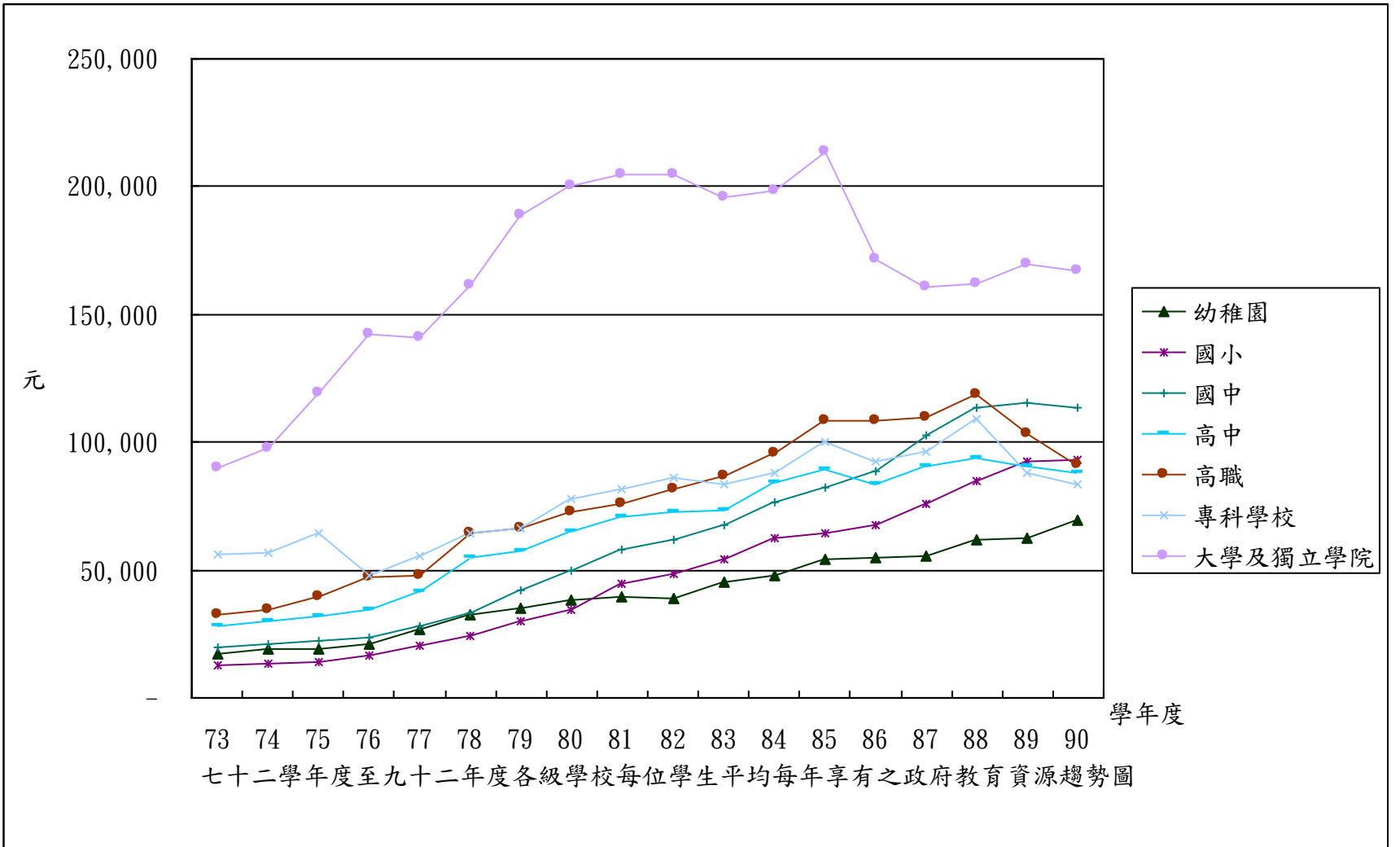
1、統計表：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學校		大學及獨立學院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人數	每生分攤經費(元)
73	234,172	17,092	2,273,390	12,487	1,077,732	19,869	192,360	28,073	407,832	32,574	227,492	56,260	176,824	89,704
74	234,674	18,878	2,321,700	13,354	1,062,226	21,230	194,757	29,869	421,784	34,342	236,824	56,888	191,752	97,666
75	238,428	19,241	2,364,438	13,765	1,052,993	22,225	200,599	31,606	437,924	39,356	244,482	64,689	198,166	119,285
76	250,179	21,022	2,400,614	16,424	1,053,923	23,854	206,019	34,602	447,328	47,274	256,610	48,066	208,054	142,284
77	248,498	26,840	2,407,166	20,489	1,088,890	27,900	208,994	41,322	444,232	47,958	271,710	55,549	224,820	140,782
78	242,785	32,296	2,384,801	24,416	1,125,238	32,921	204,457	55,041	438,140	64,105	293,204	64,215	241,860	161,547
79	237,285	34,788	2,354,113	29,979	1,160,180	42,250	209,010	57,642	449,111	66,350	315,169	66,050	261,454	188,484
80	235,099	38,020	2,293,444	34,745	1,176,402	49,562	218,061	64,897	475,852	72,909	332,127	78,027	280,249	200,211
81	231,124	39,320	2,200,968	44,655	1,179,028	58,090	229,876	70,550	500,721	75,851	348,803	81,729	304,359	204,730
82	237,779	38,789	2,111,037	48,717	1,187,370	62,081	238,660	72,530	515,211	81,901	367,373	85,954	321,812	204,795
83	235,150	45,405	2,032,361	54,391	1,177,352	67,887	245,688	73,647	523,982	87,037	378,860	83,786	341,320	195,870
84	240,368	47,606	1,971,439	62,699	1,156,814	76,342	255,387	84,310	523,412	95,863	394,751	87,792	356,596	198,611
85	235,830	54,019	1,934,756	64,432	1,120,716	82,244	268,066	89,060	520,153	108,737	412,837	100,096	382,710	213,401
86	230,781	55,026	1,905,690	67,728	1,074,588	88,442	291,095	83,616	509,064	108,639	433,865	92,192	422,321	171,730
87	238,787	55,652	1,910,681	75,615	1,009,309	102,568	311,838	90,260	493,055	109,726	452,346	95,998	463,575	160,713
88	232,610	61,923	1,927,179	84,696	957,209	113,833	331,618	93,773	467,207	118,568	457,020	109,253	537,263	162,184
89	243,090	62,342	1,925,981	92,549	929,534	115,454	356,589	90,647	427,366	103,072	444,182	88,231	647,920	169,906
90	246,303	69,583	1,925,491	93,380	935,738	113,307	370,980	88,024	377,731	91,233	406,841	83,538	780,384	166,860

註：人數資料來源為九十二年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惟以技術學院為例，所屬專科生之人數係計入專科學校中。

資料來源：黃煌雄委員、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著，《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專案調查》，（台北：監察院，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2、就上項各級學校每位學生平均每年享有之政府教育資源狀況，以趨勢圖繪製如下：.



資料來源：黃煌雄委員、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著，《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九）近年我國高等教育單位學生培育成本

學年度	公立大學	私立大學	差異	
			金額	比率（%）
八十六	二一一、五八〇	九九、七六〇	一一一、八二〇	五二·八五
八十七	二二九、五七七	一一九、五四二	一一〇、〇三五	四七·九三
八十八	一九六、五二四	一一五、〇六三	八一、四六一	四一·四五
八十九	二〇三、六一四	一二一、七八八	八一、八二六	四〇·一九
九十	一九〇、九八八	一二四、四二五	六六、五六三	三四·八五
九十一	二六〇、五二九	一六七、二八七	九三、二四二	三五·七八
九十二	二四四、七二五	一七六、五四二	六八、一八三	二七·八六

註：九十學年度以前數字不包含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支出及校舍建築支出。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近十年來教育發展統計分析報告》，（台北：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十）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成長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專科學校	獨立學院	大學	合計
八十二	一四、六〇七	五、五五四	一三、二三一	三三、三九二
八十三	一五、一二五	五、九九一	一四、〇四七	三五、一六三
八十四	一五、四四二	六、五九二	一四、三一四	三六、三四八
八十五	一四、七一七	八、五〇二	一四、五六〇	四〇、七七九

八十六	一二、二四三	八、四六四	一八、〇九九	三八、八〇六
八十七	一一、四二七	一〇、一二五	一八、五九七	四〇、一四九
八十八	七、二〇五	一四、二九五	二〇、四四九	四一、九四九
八十九	三、八二六	一六、二九五	二三、二七〇	四三、三九一
九十	二、六九四	一七、五二八	二四、五四七	四四、七六九
九十一	一、九三一	一七、五五一	二六、五六〇	四六、〇四二
九十二	一、七七〇	一六、七三八	二八、九六四	四七、四七二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近十年來教育發展統計分析報告》，（台北：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九月）。

（十一）近年我國各級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學校	獨立學院	大學
八十二	二五·二九	二〇·五四	二一·九二	二三·四一	一九·一三	一二·四九	一四·六四
八十三	二四·一五	二〇·一三	二一·三五	二二·一二	一八·八八	一三·八〇	一四·三四
八十四	二二·四二	一九·三〇	二一·一七	二一·三六	一九·一三	一三·五三	一四·三二
八十五	二一·四六	一八·三〇	二〇·六二	二一·〇六	一九·一六	一四·八〇	一四·五一
八十六	二〇·六九	一七·五六	二〇·二九	二〇·五一	一九·八七	一四·九八	一六·五三
八十七	二〇·一一	一六·八〇	一九·九七	二〇·一二	二〇·〇九	一五·九一	一七·二六
八十八	一九·五二	一六·〇四	一九·七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	一七·三八	一八·二八
八十九	一八·九六	一五·六〇	一九·六九	二〇·六一	二〇·〇八	一九·二〇	一八·九八
九十	一八·六〇	一五·六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一九	二〇·五六	二〇·一七	一九·六〇

九十一	一八·三九	一六·〇五	一九·四三	一八·四一	二〇·〇四	一九·八七	二〇·九七
九十二	一八·四三	一六·一四	一九·二四	一八·一九	一九·七八	一九·九〇	二〇·〇七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user1/。

四、調查方法

本案係以八十五年十二月公布之「教改總諮議書」及八十七年五月教育部公布之「教改行動方案」為基準，輔以文獻調查、實地訪查、問卷調查、歷任教育部長以及前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召集人劉兆玄之專題報告，綜合運用進行。

五、調卷

為瞭解教育部自八十七年以來，推動「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行動方案」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之情形與成效，乃以九十二年五月五日（九二）處台調伍字第〇九二〇八〇三三七七號函、九十二年五月五日（九二）處台調伍字第〇九二〇八〇三三七七號函請教育部本業務主管立場，提供資料與說明。經教育部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台高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九七八二號函、九十二年七月七日以台技（一）字第〇九二〇八八二二七號函、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台技字第〇九二〇一一五八五九號函分別函復到院，內容如下：

（一）教改總諮議書對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改革之理念與建議

1、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 (1) 調降高職及五專學校數、學生人數及招生類別：基於未來產業結構的改變，基礎技術人力的需求將逐漸減少，且所需技能亦有所不同，在學校類型及類科方面，須因應市場需求彈性調整；且職校與高中學生數宜由目前的七：三逐年調降，其適當比例不宜由政府硬性規定。
- (2) 建立多元而彈性的技職教育制度：在高等技職校院方面，應著重實務取向，同時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的需求。在學制方面，包括大學附設二技、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多元技術學院等，都應積極設立，形成多元而彈性的高等技職教育體系。在入學制度方面應有彈性，並對在學及在職人員均應提供學習及進修管道，進而提升技職人力素質。
- (3) 重視學生的基本能力與通識教育：為使技職學校學生能適應未來產業升級及人力結構調整的趨勢，應培育具備靈活而有彈性的應變能力，良好的溝通知能，以及紮實的語文與數理基礎，使其具備吸收新知、適應新技術及有效解決問題的能力。在高職（或五專前三年）教育階段，應加強基本學科能力，培養其適應能力與學習能力，加強其職業倫理與敬業態度，而非熟練一些不久即可能被汰換的技能；在高等技職教育方面，通識教育也應加強。
- (4) 建立多元化技職師資審查體系，重視技職師資的實務能力：技職校院教師應具有實務經驗，而非一味走向只重理論的「學院派」模式。因此其任用資格之規定及審查，應依不同類科及性質建立多元審查制度。

(5) 強化專業證照之公信力：積極提請考試院配合推動專業證照之落實，以肯定專業證照的價值，破除學位文憑的迷思。

2、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1) 在擴增容量的過程中，彰顯各類學府的獨特功能：為滿足未來各類高等教育需求，高等教育容量的適度擴充允宜持續；其中公立學校的成長宜減緩，私立學校則可以較大幅度擴增。在擴增過程中，各種不同類型的高等教育學府宜因應需求，平衡發展，或以教學為主，或以研究為主，或以社區服務為主，或以隔空推廣教育為主，或以綜合型態發展，不宜率皆朝研究型大學方向發展。

(2) 在大學自主的原則下，政府對高等教育之權責應有適度之規範：政府之權責包含教育法令之制定、全國教育發展之規劃及教育資源之分配上，負起主導責任並依法監督。其餘事項則由大學自主。另可成立具有諮議功能的「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

(3) 公立大學應朝法人方向規劃：大學法人化為落實大學自主所必須，在此之前可考慮成立公立大學之董事會（或委員會），從事公立大學經費運用之監督，發展方向之規劃、審議，以及校長之遴選。在大學自主的過程中，須同時建立自律規範的機制。大學內部運作，應採分治（shared governing）方式，學術與行政體系分工合作。由教授組成學術評議會，就學術方面有關事務，提供諮議意見，校長應予尊重。現行〈大學法〉有關校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的規定，

應本上述精神修改，以便建立董事會、學術評議會及行政體系協同運作的機制。

- (4) 兼重學術自由及校園倫理，以擴增高等教育學府進步的活力：學術自由是學術發展不可或缺的條件；但學術自由不應損害社會的利益。各高等教育學府宜根據各校特色與傳統，釐清教師的權利與責任，闡明校園的基本倫理，確立學術專業倫理規範，明載於各校教師手冊中。
- (5) 建立妥善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以維護高等教育品質：政府應結合大學及民間學術團體的力量，建立高等教育品質指標，規劃專業化及多元化的評鑑制度，促使學校自我評鑑，並儘量由學術團體進行外部評鑑。其中對於課程研發、教學方法革新及各院、系、所、科的發展特色，應列為重點。政府可依據評鑑結果，決定監督高等教育品質的措施，並公開各高等教育機構品質的相關資訊，激發進一步提升品質的動力。
- (6) 重視高等教育學府國際化措施，增強其進步的競爭動力：政府與高等教育學府應結合其資源，推動具有前瞻性的國際交流工作，包括師生交流、研究合作與評鑑參與等。各高等教育學府尤宜培育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處理國際事務的能力及充分的外語知能。
- (7) 適度集中資源，成立一流的研究群：高等教育學府應發揮教學、研究、推廣等功能，培植優秀師資，提升品質；教師應善盡教學、輔導、研究與推廣的職責。政府與高等教育學府則應共同努力，建立彈性薪給制度，持續根據教師評量結

果，獎勵優秀教師，建立長聘制度，淘汰不適任教師，此亦適用於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另外應集中資源，根據各校特色及既有成就，成立人員及經費均甚充足之一流研究群，此可與中央研究院及其他國立研究機構相互配合，以提升研究水準。

(8) 公立高等教育學府應維持適當規模，始得顯現其應有的效益；現有公立高等教育學府，部分規模太小，以致教育資源重複，難獲應有之效益，可考慮予以合併或擴充至適當規模，以有效運用資源，提升品質；對於已有相當投資之國立大學，應逐步促使其發展至適當規模。

(二) 教改總諮議書對「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及「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優先次序與目標

1、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1) 近程：完成調降職業學校對普通高中之人數比例、落實多元而彈性的技職教育制度、建立多元化技職師資審查體系。

(2) 中程：完成加強職業學校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加強技職學生的通識教育。

(3) 長程：完成強化專業證照之公信力。

(4) 配合考量措施：促進技職教多元化與精緻化，包括因應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輔導轉型、加請獎助私立技職學校以拉近公私差距等項。

2、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 (1) 近程：完成教育部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公立大學設置董事會。
- (2) 中程：完成建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放寬學費限制、增加獎助學金與貸款。
- (3) 長程：完成推展公立大學法人化、發展各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
- (4) 配合考量措施：教育評鑑之落實，應先訂定院系所科之辦學成效指標，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當為獎助之重要依據。

(三) 教育部執行「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行動方案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之情形

1、「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行動方案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為總改建議事項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一、建立技職教育體系	八八年	九五二、八五〇	九一八、七七五	三四、〇七五	是
				<p>一、八十七學年度已有六所科技大學、二十所技術學院(其中十八所由專科學校改制並附設專科部)、五十五所專科學校、二〇〇所職業學校、參與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八十八校，及持續推動國中技藝教育，暢通進修管道。</p> <p>二、完成制訂「技術及職業學院法」及「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送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p>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為總書改教建項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八十八年及下半年度	一、四五二、二〇六	七八八、六三二	六六二、五七四	<p>一、輔導具規模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至八十九學年度止科技大學校數已達十一所。</p> <p>二、輔導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累計至八十九學年度改制校數達五十四校。</p> <p>三、八十九學年度繼續核准立德、興國、致遠三所管理學院設置二年制技術院系，累計至八十九學年度設有二技之普通大學計有二十五校。</p> <p>四、核定八十九學年度各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與上(八十八)學年度相較，研究博士班增加九七名，碩士班增六〇四名。二技日間部增加五、五八八名；二技進修部在職班增加六、二六四名，四技二專日間部增加一六、八九五名；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減少三七〇名，五專減少三、八五〇名。</p> <p>五、八十八學年度開辦國中技藝教育班一、四五〇班，學生人數三八、〇七九人。招收秋季實用技能班新生五六九班，春季班五二班，學生合計二四、五三八人。八十九學年度招收秋季實用技能班五一四班，學生人數二〇、四四一人。</p>	是
九十年	一、四五二、二〇六	七八八、六三二	六六二、五七四	<p>一、辦理九十學年度改名科技大學申請及審核作業。</p> <p>二、辦理九十學年度改制技術學院申請及審核作業，修正改制實施辦法。</p> <p>三、辦理九十一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系科申請及審核作業，修訂總量管制原則。</p> <p>四、繼續辦理高職實用技能班業務，及推動國中技藝教育改革方案。</p>	是
九十一年度	一、一四六、二四九	一、一一一、七〇五	三四、五四四	<p>一、九十一年三月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因應技職教育發展現況，完成增修，並提九十一年七月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配合目前教育政策暫予擱置。</p> <p>二、九十一年三月行政院核定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p> <p>三、核定九十一學年度輔英、明新、弘光改名科大，高海同意籌設。</p>	是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為總書建議事項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p>四、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定九十一年度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名單，計有黎明、東方、德育及長庚四校核准改制。</p> <p>五、九十一年三月至六月辦理大學附設二技訪視作業。</p> <p>六、九十一年九月辦理技術學院評鑑及專科學院改制後訪視。</p> <p>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二十二日辦理九十學年度技藝教育業務研討會，參加人員包括教育行政單位、高中職、國中代表約二〇〇人。</p> <p>八、九十一年四月補助各縣市辦理國二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經費共五五、六五一、五〇〇元。</p> <p>九、九十一年四月補助各縣市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技藝競賽暨成果展發表活動經費，計一七、二三二、六〇〇元。</p> <p>十、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一年六月辦理九十一年度北中南東四區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p> <p>十一、九十一年六月補助北、高二市及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辦理九十一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班開辦費(含開班辦、薦輔費及交通費)計三五八、七五二、〇九〇元。</p> <p>十二、九十一年六月核撥九十一年度實用技能班設班經費八、二二二、五八〇元。</p> <p>十三、九十一年四月召開跨部會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確認核定六所產學合作中心，分十七項重點領域發展。</p> <p>十四、九十一年學年度開辦國中技藝教育班一、一二二班，學生人數二六、九八一一人；秋季實用技能班招收四四三班，學生人數一七、三二一人；春季實用技能班招收十五班，學</p>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為總書改教建項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未執行數
				<p>生人數五三八人；補助各縣市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共計八七七校辦理；補助各縣市辦理國二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共計開辦八四六班。</p> <p>十五、九十一年十一月完成技職教育白皮書草案。</p> <p>十六、九十一年十二月受理九十二學年度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申請，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申請。</p> <p>十七、九十一年十二月召開九十一年度技職教育發展趨勢研討會。</p>		
	九十二年度	(另二〇一、五二、三、八〇〇撥中部辦公室)移	五二、三、八七六	〇	<p>一、九十二年五月技職校院法草案再修正案委託龍華科大辦理，經費四五三、五一〇元，預定九十三年三月召開草案會議。</p> <p>二、九十二年六月核定正修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等二校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名科技大學。</p> <p>三、九十二年七月核定大同、崇右二校改制技術學院，及敏惠、高美、育英三校改制為專科學校。</p> <p>四、九十二年十二月審查通過核定虎尾、高雄海洋、萬能等三校九十三年二月一日改名科技大學。</p> <p>五、辦理完成九十三年度新設系科規劃及增調系科總量管制審核，及受理九十四年度申請作業。</p> <p>六、辦理高職及國中技藝教育，並自九十二年度起業務及經費移由中部辦公室辦理。</p> <p>七、輔導改制技專校院轉型發展，辦理技專校院申請「九十二年度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補助」案。</p> <p>八、九十一年九月辦理北、中、南三區技專校院策略聯盟補助審查及核撥作業。</p>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為總書改教諮建項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二、擴大辦理綜合	八八年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一二一	負三四,一二一	是
合				<p>九、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製播技職教育百分百廣播節目。</p> <p>十、九十二年四月公布「教育部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申請及補助原則」。</p> <p>十一、九十二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八月辦理技專校院申請技術研發中心審查及訪視。</p> <p>十二、九十二年九月核定成立十五個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並撥付補助款。</p> <p>十三、九十二年十月辦理九十二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示與競賽活動。</p> <p>十四、九十二年十月委由龍華科技大學辦理「九十二年度產學合作實務研討會」。</p> <p>十五、九十二年十一月辦理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年度成果展。</p> <p>十六、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委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進行「技職校院產學合作運作機制及配套措施規劃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p> <p>十七、九十二年四月辦理九十二年度技職校院北區博覽會，其餘各區因 COVID-19 疫情爆發停辦。</p> <p>十八、編印技職教育宣導資料及辦理各項宣導活動。</p>	
				迄至八十七學年度核定參與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校數已達八十校，開設學程數達二七八校次，學生數約三萬六千人。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 建議 修改 總書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未執行數					
高中	八八下 半年及 八九年 度	四九四、三六一	四二四、六五五	六九、七〇六	核定八十九學年度新增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共計四十六校，辦理學校累計達一二四所，達成原預定進度一二〇校以上之目標。	
	九十年 度	四三七、四五五	三九七、〇七七	四〇、三七八		
	九十一 年度	四八二、一五六	四六七、〇二六	一五、一三〇	一、九十年五月修正「綜合高中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二、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三、新增學校籌備人員工作研討會，金額八六一、〇〇〇元。 四、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完成第三屆綜合高中十八校評鑑訪視工作。 五、九十年五月輔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高中職社區化九十年年度辦理學校計畫。 六、九十年五月頒令頒綜合高中課程綱要。 七、九十年六月辦理九十年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模式研習會。 八、九十年五月完成核撥卓蘭高中、木柵高工等中辦及北市九、所屬學校共八所，總金額一一、二七〇、〇〇〇元。 十、九十年七月完成核撥補助北、高及各縣市、政府所屬綜合高中學校約三十所，總金額三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九十年七月辦理九十年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模式研討會。 十二、九十年十月核撥新竹高工等十三校九十一學年度新辦學校經常門補助款八五〇、〇〇〇元。 十三、九十年十一月核撥九十一學年度續辦綜合高中一四三所經常門補助款六〇、五九五、〇〇〇元。	是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為總書改教建項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未執行數
九十二年	九十二年	一二三四 (另三七六、三〇一移撥中部辦公室)	一三二、九二二	○一、九十二年一月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綜合高中成果發表研討會暨種子教師研習會。 二、九十二年二月辦理綜合高中成果發表暨展示記者會 三、九十二年二月召開綜合高中九十二學年度工作協調會。 四、九十二年三月，辦理九十二年學年度新辦綜合高中研習會。 五、九十二年三月召開九十二年高中職社區化指導委員會會議，確認高中職社區化九十二學年度推動工作計畫、時程及中程計畫方向。 六、九十二年五月發布修正「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實施補助要點」。 七、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函頒「九十二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工作計畫」。 八、九十二年五月起核撥九十二年度新辦及續辦綜合高中補助款。 九、九十二年五月至九十二年六月辦理綜合高中家長座談會。 十、九十二年五月辦理第四屆綜合高中評鑑訪視。 十一、九十二年六月辦理九十二年高中職社區化講習會，邀請九十二年本部高中職社區化指導委員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年度審查委員、中辦督學、相關行政人員、四十五個適性學習社區專案召集學校等共一五五人參與。 十二、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召開綜合高中專案輔導工作種子委員研討會。 十三、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辦理九十二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說明會。 十四、九十二年九月廿三日至九月廿六日辦理九十二年度綜合高中北、南區業務研討會。 十五、九十二年十月至九十二年十一月辦理九十二年度綜合高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 建議 修改 總書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二、 品質 教育 提昇 技職	八八年	一〇、〇〇〇	三四、六二二	負二四、六一二	是
	八八下 半年 及八九 年度	五四、七五二	八八、九九二	負三四、二四〇	
				<p>中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p> <p>十六、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諮詢輔導人員講習會，邀請學者專家、高中職校委員參與講習。</p> <p>十七、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九十二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經費撥付。九十二年十二月開始辦理九十二年度高中職社區化實地輔導工作。</p> <p>一、修訂公布職校各類科課程標準，加強基本學科通識教育等科目學分，並規劃辦理教師進修。</p> <p>二、完成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三十四項專案研究主題規劃，並已委辦二十八項專案。</p> <p>三、鼓勵科技大學增設教育學程，培育技職體系師資，並適時宣導鼓勵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一、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正式施行職業學校新課程標準，加強基本學科能力之培養。</p> <p>二、加強高等技職學校學生通識教育，八十八年十二月至八十九年十月辦理三場次技專校院通識教育研討會。</p> <p>三、繼續規劃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研提「跨世紀技職校院一貫課程」十八群課程綱要草案。</p> <p>四、建立全國技職校院課程查詢系統，八十九年二月底完成專科以上學校課程上網，提供技職課程交流、查詢的功能。</p> <p>五、加強技職教師在職進修，辦理技職教師專業研習、赴公民營機構教師教學媒體暨教學技術、技專院校教師教學方法、技職教育研究等方法研習活動。</p> <p>六、加強辦理學校教學評鑑，八十八學年度完成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農業、海事、語文、藝術類評鑑，及專科學校、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追蹤評鑑。另辦理八十八學年度職業學校</p>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為總書建議事項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未執行數
九十年度	九十年	五〇、二四八	三九、七二八	一〇、五二〇	<p>一、成立並召開技職體系課程指導委員會。</p> <p>二、研訂技職體系一貫課程教材大綱，及擬訂實施一貫課程相關配合措施。</p> <p>三、輔導各技專校院研提教學品質實施方案及申請補助。</p> <p>四、檢討各類課程發展中心功能與定位。</p> <p>五、辦理技職教育夥伴關係成果發表會。</p> <p>六、辦理技職學校試辦學程研討會。</p> <p>七、規劃辦理技職體系通識教育訪視。</p> <p>八、規劃加強技職學生外語基本能力，辦理學生外語能力檢測。</p> <p>九、規劃九十年度技專校院教師進修、研習活動。</p>	是
九十一年度	九十一年	二三一、四四四	二四九、〇四四	(負一七、六〇〇)	<p>一、九十一年一月遴選成立七類九校技職課程發展中心。</p> <p>二、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召開九十一年度技職教育課程中心工作計畫審查會議。</p> <p>三、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召開九十一年度職校課程諮詢輔導工作計畫第一次聯席會議。</p> <p>四、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技職體系一貫課程第二次工作協調會議。</p> <p>五、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公布「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補助原則」。</p> <p>六、辦理九十學年度技專校院新進教師研習會，參加人數約七五〇人。</p> <p>七、辦理九十一年度技專校院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參加人數約九六三人。</p> <p>八、辦理九十一年度技專校院英語種子教師研習，參加人數約二〇〇人。</p>	是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 長 建 議 改 為 總 書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未執行數
	九十二年度	二七六、三九四 (另四、〇〇〇移撥中 部辦公室)	二五一、二一一	二五、二八三	<p>九、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於台灣師範大學舉行「技職體系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討會」，邀請澳洲教育部官員及大學教授專題演講，並進行座談。</p> <p>十、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九十一年度技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預訂於九至十月完成抽測。</p> <p>十一、「大專專家教師聘任，分級及升等辦法」草案業依各校所提建議修正。</p> <p>十二、九十一年四月至九十一年六月辦理九十一學年度技專校院申請發展學校重點特色暨提昇教學品質專案補助計畫審查作業。</p> <p>十三、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核定九十一學年度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補助學校共七十一校(國立十七校，私立五十四校)八十五案，共補助六〇五、五五〇千元。</p> <p>十四、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至四月十九日召開第十七屆全國技職教育研討會。</p> <p>十五、九十一年十月辦理學校本位課程教師研習。</p> <p>十六、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遴選二十校完成技職一貫課程模擬工作。</p> <p>十七、九十一年十二月召開技職教育各類課程中心九十一年度工作報告及九十二年度工作計畫審查。</p>	
	九十二年度	二七六、三九四 (另四、〇〇〇移撥中 部辦公室)	二五一、二一一	二五、二八三	<p>一、九十二年一月函送各技專校院學校本位科系課程發展參考手冊，提供各校發展課程參考。</p> <p>二、九十二年二月核定補助廿二所技專校院(共四一個案件)辦理九十二年度教師在職進修活動。</p> <p>三、九十二年二月核定補助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辦理「第七屆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研習營」，鼓勵各技專校院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激發學生創意。</p>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為總書改教諮議事項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四、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八八年	二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七	負一六七	是
				四、九十二年二月二七日至三月二日辦理九十二年度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計畫初審作業。 五、九十二年四月核撥九十二年度補助七類九個課發展中心辦理經費共計二三、七六一、五九五元。 六、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至六月廿七日委辦配合實施技職體系課程高職暨綜合高中學生進路規劃及配合實施技職體系課程高職師資能力與進修訓練需求規劃。 七、九十二年五月至七月核撥「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補助經費計卅七校，共計卅七校一二一、一六八、五六六元。 八、九十二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八月辦理技職體系課程網上公聽會，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九、九十二年十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分區辦理十四場技職學校本位課程研習會，以增進技職學校教師課程規劃知能。 十、辦理第十八屆技職教育論文發表暨研討會。 十一、辦理九十二年度專業教師甄審及升等審查。 十二、推動技專校院通識教育，補助製作通識教育教材。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 建議 修改 總書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未執行數				
八八下 半年 及八九 年度	四七、五〇〇	四七、五八九	負八九	<p>一、辦理八十九年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計有一、〇一六人報名，及格人數計六四五人。</p> <p>二、辦理八十九年度技職學校教師乙級技能訓練及檢定，計開校十五個職類，二十二班，招訓教師六八五人，計有四七〇人合格，合格率为七八.三%。</p> <p>三、辦理技職學校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八十八學年度工業類有二一三、三一〇人報名，一一一、四四六人合格，合格率为五二.二%；商業類計有一〇三、二九二人報名，三三、六〇九人合格，合格率为二八.三八%。</p>	是
九十年 度	三五、〇〇〇	三四〇、六四七	負二〇五、六四七	<p>一、規劃及辦理九十年度技職校院教師乙級技能訓練及檢定。</p> <p>二、規劃及辦理九十年度技職學校在校生工業類及商業丙級專案技能檢定。</p> <p>三、規劃及辦理九十年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p>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 建議 修改 總書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九十一 年度	一、三九三	一四、二一九		
			(負二、七二六)	<p>一、九十一年七月辦理九十一年度技職教師乙級檢定訓練，計辦理七個職類，十七班，共約五二二人參訓，通過檢定三六一人。</p> <p>二、九十一年三月至九十一年六月規劃委辦九十一年度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工作。</p> <p>三、九十一年六月委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劃及換補發證書。</p> <p>四、九十一年七月辦理九十一年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計有一、三〇二人報名，及格人數計一、〇〇五人。</p>	是
				<p>一、九十二年一月辦理九十二年度技職教師乙級檢定訓練班工作公開招標作業。</p> <p>二、九十二年四月辦理九十二年度輔導技職教師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訓練班工作，完成實施計畫、報名表、技術檢定簡章之審查作業。</p> <p>三、九十二年五月完成輔導技職教師參加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報名資格審查。</p> <p>四、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輔導九十二年度技職教師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陸續開班，計辦理十個職類，十七班，由十四個單位承辦，經費共七、一四三、八九五元，本部分攤四、〇九五、二九一元。</p> <p>五、九十二年八月辦理九十二學年度輔導技職教師參加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業務，計有四二二人參加，三二五人通過乙級檢定，合格率為七七%。</p> <p>六、九十二年五月委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九十二年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p> <p>七、九十二年十一月辦理九十二年度專科學校自學進修學力鑑定</p>	
	九十二 年度	三一、三九三	一四、六六六	一六、七二七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為 建議書 議事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考試，計有一、四五六人報名，通過人數一、二一四人。	

2、「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為 教育 改革 總 書 建 議 報 告 項 事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府等之特色發展，措施套之水大提升學	八八年	一、〇〇〇	一、九九六	四	完成「大學學術追求卓越計畫」第一梯次之規劃及審查相關事宜
	八八下 八九年	三、四九七、〇〇〇	一、四八一、七〇八 (保留二、〇五五、〇〇〇)		一、完成規劃「卓越計畫」第一梯次之考評及第二梯次之審查事宜。 二、完成規劃「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第一梯次相關事宜。
	九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三、九三二	八六、〇六八	一、完成第一梯次「卓越計畫」第一年執行成果考評工作。 二、完成第二梯次「卓越計畫」之初、複、決審，共通過十二項計畫，核定總經費二一、二五億元。 三、完成第一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之初、複審，共通過一九三項計畫，核定總經費一四、四億元。
	九十一 年度	一、八五四、六九二	一、八五四、六九二	〇	一、九十一年度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審核通過五〇所大學校院，補助經費計二七九、三五三、〇〇〇元，依預定日程於九十二年八月前將成果置於網站供各界觀摩
					是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 教育 改革 總諮 議 書 建 議 項 目 為 改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九十二年度	一、六〇四、八二三	一、三〇四、八二三	三〇〇,〇〇〇	<p>一、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完成大學管理學門評鑑，各校訪評意見及評鑑報告已公布於本部高教司網站；另於九十二年七月依政府採購法委請中國化學會辦理「大學化學學門評鑑規劃及實施計畫」，該會目前正進行規劃工作。</p> <p>二、「國立大專校院教師績效獎金實施計畫」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再次修正後函陳報行政院。</p> <p>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四校推動校際合作。</p> <p>四、召開「校務基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交流會議」，以提昇校務基金經費使用績效；未來研議成立「校務基金績效考核委員會」，評估並規範學校之內部審核、控制、執行及治理等流程，建立有效持續之追蹤評估機制。至為善用政府有限之教育資源。經教育部主管九十三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第三次分配會議決議，研議現行對校務基金學校經費補助比率之檢討及國立大學校院預算之分配模式，以建立更合理的補助經費計算標準，協助國立大學長遠發展。</p> <p>五、已進行第一梯次卓越計畫九十一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實地考評及第一、二梯次卓越計畫九十一年度經費查核作</p>	
				<p>二、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委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協助各校了解自我評鑑之理論內涵及具體作法。</p> <p>三、九十一年度申請自我評鑑計四十三所大學校院，經審查委員審查後，獲得補助者計二十一校，另九十年獲自我評鑑補助之學校，其執行成效報部後，已置於高教司網站供各界查閱。</p> <p>四、於九十一年度委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大學校院管理學門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完成國立大學管理學門之實地訪視，預定九十二年三月至五月間進行私立學校之訪視。</p>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 教育 總 務 處 建 議 改 為 事 項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p>業；並已核撥第一、二梯次卓越計畫九十二年第一期經費。</p> <p>六、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之第十條規定增列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規限制，為落實教育部監督權責，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四九九九次部務會議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修正草案案且已報院核定中，將俟報院核定後通函各國立大學校院據以執行；預期待權各校訂定收支管理辦法，自主運作自籌收入經費後，可增加國立大學校院財務之使用彈性及效率，提升國立大學競爭力；引進民間資源，投入教育事業，紓解政府財政困境。</p> <p>七、為因應國際化之趨勢，鼓勵學校加強辦理英語教學、雙語課程及相關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推動「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九十二年補助四十六校，補助經費計七千七百二十萬元，於六月底完成審查作業，並於八月底完成撥款作業。九十三年元月底完成第一階段之計畫執行。</p> <p>八、配合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p> <p>(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教育部業研擬「大專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策略聯盟教學資源中心，並經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核定在案。</p> <p>(二)按前揭計畫，已於北中南三區成立國立壹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五個資源中心，共計補助主辦及夥伴學校等二十一校，進行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專案計畫。</p>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建議事項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未執行數		
度助獎校大私 制補院學立 辦 理	八八年	三、九〇五、四一〇、九八〇	三、九〇五、四一〇、九八〇	〇	<p>九、為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促進大學未來發展整體規劃，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實施總量發展方式，教育部並訂頒「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總量發展審核之精神係授權大學依校務發展特色、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及整體教學資源自主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俾配合國家社會人力需求更機動地調整系所。鑑於近年來我國大學系所質量失衡問題，教育部爰檢討修正「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增訂研究所設立之規範及進、退場機制，並將辦理系所之追蹤查核，俾提高大學之辦學品質。</p>	是
	八八下 半年 及八九 年度	六、六五二、二二七、五一六	六、四二三、四二五、三二六 (二二八、七〇二、二〇〇為學校申請保留)	〇		
	九十年 度	八、二二五、三五七	(二)(三)項 一四、〇〇七、二七三	(二)(三)項 三二四、四五二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 教育 改革 總諮 書建 議 報告 修改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未執行數
三、辦理 技專 學院 整體	八八年	三、三七六、七六〇	三、三六四、五九七	一二、一六三	補助五十七校私立技專校院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師資，提升教學品質。	是
	九十二年	四、九二〇、五一〇	四、九二〇、五一〇	〇	<p>一、九十一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立法院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解凍，教育部於六月二十五日召開「九十一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第三次審查委員會議」，依審查結果分配各校獎補助額度。</p> <p>二、委託辦理「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制度規劃」之研究，業已於七月審查完畢，將能以長遠眼光前瞻規劃私立大學校院經費獎補助事宜，為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p> <p>三、九十二年十月、十一月舉辦北、中、南分區座談會，廣納收集各與會人員意見以做為規劃新制度之參考。</p>	
	九十一 年度	七、五五一、五七一	(三)(三)項 一三、九三九、九〇九	(三)(三)項 四、〇八三	<p>為使獎補助經費與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相結合，補助係徵詢私立大學校院意見後，以師生比、師生和之平均計算，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學生實際成本；獎助則係以學校辦學績效即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結果核算。九十一年經開會研議改進措施，為使審核作業更為嚴謹客觀，獎助指標新增「資源投入」一項，以反映學校在「人力」、「空間」及「設備」之投入，由量化數據直接計分，對用心投資的學校給予積極鼓勵。委請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獎助、補助經費使用查核」，了解並協助學校建立經費規劃及運用機制。</p>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建議事項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未執行數		
獎助發展	八八下 半年 及八九 年度	八、三四九、五五一	八、二二五、〇一八	一二四、五三三	一、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研究，整合充實圖儀設施及改善師資經費，簡化作業程序，並分補助、獎助二階段核撥。 二、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六十二校整體校務發展及相關經費，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師資，提昇教學品質。	是
	九十年 度	六、二〇六、三六七			一、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繼續研究，改進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作業程序，規劃及設計資訊系統，公布各校獎補助款運用情形。 二、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六十五校九十年年度整體校務發展及相關經費，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師資，提昇教學品質。 三、委請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整體發展經費運用訪視，實地了解各校運用情形。	
	九十一 年度	六、三九二、四二二	六、九七九、一八五	(負五八六、七六四)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三月依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辦法辦理審查及核算作業。 二、九十一年三月起核撥各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款，九十一年七月起核撥獎助款。 三、九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九十二年度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標準。 四、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一年七月辦理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 五、九十一年十二月完成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配標準及支用績效公開化規劃。	
	九十二 年度	四、六九六、三九二	四、六九五、九三一	四六一	一、九十二年三月委辦研修九十三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補助標準及各項規定。 二、九十二年六月至九十二年七月核撥各私立技專校院九十二年整體發展經費補助款，計三、八〇八、四九九千元。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為教育改革總報告建議事項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未執行數
四、修正大學法	九十一 年度	於教育部經費內支應， 不另列。			三、九十二年十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辦理九十一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執行績效訪視。 四、九十二年十月完成九十三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補助標準及各項規定修訂及公佈作業。	
	九十二 年度				已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完成大學法草案之修正，於草案中增列「行政法人國立大學」專章，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陳報行政院，將由行政院儘速完成審議後，轉送立法院審議。	是
五、研議會委審議教育委員會	九十一 年度	於教育部經費內支應， 不另列。			一、已完成大學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院會通過修正草案，並於六月十七日正式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已審查本法案至第三條；於第五會期行政院業將本法案列為送立法院第二優先審查法案。	
	九十二 年度				已訂定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明定委員會之任務功能、組成、運作方式等，並成立委員遴選小組。	是
	九十二 年度				一、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以台審字第○九一○一九七○七號函公布「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並溯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教育部旋依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中委員之資格條件行遴聘作業。於九十二年一月召開推選小組第一次會議，為廣納人才，遴聘適當人選，除參酌曾榮	

執行事項	年度經費(千元)			執行情形	是否 教育 改革 總諮 議書 建議 事項
	年度	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p>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國科會特約研究員、傑出人才講座等獎項名單外，亦函請各公立大學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中研院、國衛院、工研院、中經院、台經院等)推薦學者專家共計一三三人。其後再由推選小組建議委員名單綜合考量詢後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經徵詢個別意願後，第一屆委員共有二十人。</p> <p>三、原擬於委員聘定後即召開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會議，其後因適逢SARS因素，無法召開會議，始延至七月四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p> <p>四、第二次委員會另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召開，會中除重新推選曾副院長志朗為召集人外，另針對其他提案亦作成數項決議，業依原規劃開始運作。</p>	

(四) 教育部執行「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行動方案、「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與「教改總諮議書」之關聯

1、「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行動方案與「教改總諮議書」之關聯

「教改總諮議書」建議事項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行動方案實施情形
<p>一、近程建議事項：</p> <p>(一) 調降職業學校對普通高中之人數比例。</p> <p>(二) 落實多元而彈性的技</p>	<p>一、調降職業學校對普通高中之人數比例：</p> <p>(一) 八十八年度</p> <p>1、執行經費：二三四、一二一千元。</p> <p>2、八十七學年度核定參與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校數達八十</p>

職教育制度。

(三) 建立多元化技職師資
審查體系。

校，開設學程數達二七八校次，學生數約三萬六千人。

(二)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執行經費：四二四、六五五千元。

2、核定八十九學年度新增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共計四十六校，辦理學校累計達一二四所，達成原預定進度一二〇校以上之目標。

(三) 九十年年度

1、執行經費：三九七、〇七七千元。

2、核定九十學年度新增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共計二十七校，辦理校數累計達一五一所。

3、辦理綜合高中學校評鑑及輔導新辦學校規劃課程。

(四) 九十一年度

1、執行經費：四六七、〇二六千元。

2、九十一年五月修正「綜合高中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3、九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第三屆綜合高中十八校評鑑訪視工作。

4、九十一年五月輔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高中職社區化九十一年度辦理學校計畫。

5、九十一年五月令頒綜合高中課程綱要。

6、九十一年六月辦理綜合高中課程研習會。

7、九十一年六月辦理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模式研習會。

8、九十一年七月辦理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模式研討會。

(五) 九十二年度

1、執行經費：四九九、七九五千元。

2、九十二年一月召開高中職社區化委員會工作會議，研議九十二年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內容。

3、九十二年一月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綜合高中成果發表研討會暨種子教師研習會。

4、九十二年三月召開九十一年高中職社區化指導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確認高中職社區化九十二學年度推動工作計畫、時程及中程計畫方向。

5、九十二年四月提本部部務會議通過九十二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工作計畫(草案)暨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草案)。

6、九十二年五月函頒「九十二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工作計畫」，並公告「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草案)」及九十二學年度四五個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調查資料，供主管機關、高中職校、大專校院參考，廣納意見，合作建構適性學

習社區。

二、落實多元而彈性的技職教育制度：

(一) 八十八年度

1、執行經費：九一八、七七五千元。

2、八十七學年度已有六所科技大學、二十所技術學院（其中十八所由專科學校改制並附設專科部）、五十五所專科學校、二〇〇所職業學校、參與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八十八校，及持續推動國中技藝教育，暢通進修管道。

3、完成制訂「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及「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執行經費：一、九三四、四八三千元。

2、輔導具規模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至八十九學年度止科技大學校數已達十一所。

3、輔導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累計至八十九學年度改制校數達五十四校。

4、八十九學年度繼續核准立德、興國、致遠三所管理學院設置二年制技術院系，累計至八十九學年度設有二技之普通大學計有二十五校。

5、核定八十九學年度各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與上（八十八）學年度相較，研究博士班增加九七名，碩士班增六〇四名。二技日間部增加五、五八八名；二技進修部在職班增加

六、二六四名，四技二專日間部增加一六、八九五名；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減少三七〇名，五專減少三、八五〇名。

6、八十八學年度開辦國中技藝教育班一、四五〇班，學生人數三八、〇七九人。招收秋季實用技能班新生五六九班，春季班五二班，學生合計二四、五三八人。八十九學年度招收秋季實用技能班五一四班，學生人數二〇、四四一人。

(三) 九十年年度

1、執行經費：七八八、六三三千元。

2、辦理九十學年度改名科技大學申請及審核作業。

3、辦理九十學年度改制技術學院申請及審核作業，修正改制實施辦法。

4、辦理九十一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系科申請及審核作業，修訂總量管制原則。

5、繼續辦理高職實用技能班業務，及推動國中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四) 九十一年度

1、執行經費：一、一一一、七〇五千元。

2、九十一年三月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經向部長簡報後，因應技職教育發展現況，完成增修，並提九十一年七月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報告，九十一年十一月配合目前教育政策暫予擱置。

3、九十一年三月行政院核定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

- 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
- 4、核定九十一學年度輔英、明新、弘光改名科大，高海同意籌設。
 - 5、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定九十一學年度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名單，計有黎明、東方、德育及長庚四校核准改制。
 - 6、九十一年十一月完成技職教育白皮書草案。
 - 7、九十一年十二月受理九十二學年度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申請，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申請。
 - 8、九十一年十二月召開九十一年度技職教育發展趨勢研討會。

(五) 九十二年度

- 1、執行經費：七二五、七五八千元。
- 2、九十一年一月函頒「九十二年度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暨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計畫」，並受理申請。
- 3、九十一年一月起辦理九十三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審核作業。
- 4、九十二年二月受理九十二學年度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申請案，共計八所學校申請。
- 5、九十二年三月受理九十二學年度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申請，計有四校申請。
- 6、九十二年六月核定正修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等二校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名正修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萬能技術學院同意籌備，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及國立虎尾技術學

<p>二、近程、中程建議事項：</p> <p>(一) 建立多元化技職師資審查體系。(近程)</p> <p>(二) 完成加強職業學校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中程)</p> <p>(三) 加強技職學生的通識教育(中程)</p>	<p>院等二校同意繼續籌備。</p> <p>7、九十二年六月辦理九十二年度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款撥付。</p> <p>一、八十八年度</p> <p>(一) 執行經費：三四、六一二千元。</p> <p>(二) 修訂公布職校各類科課程標準，加強基本學科通識教育等科目學分，並規劃辦理教師進修。</p> <p>(三) 完成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三十四項專案研究主題規劃，並已委辦二十八項專案。</p> <p>(四) 鼓勵科技大學增設教育學程，培育技職體系師資，並適時宣導鼓勵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二、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p> <p>(一) 執行經費：八八、九九二千元。</p> <p>(二) 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正式施行職業學校新課程標準，加強基本學科能力之培養。</p> <p>(三) 加強高等技職學校學生通識教育，八十八年十二月至八十九年十月辦理三場次技專校院通識教育研討會。</p> <p>(四) 繼續規劃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研提「跨世紀技職校院一貫課程」十八群課程綱要草案。</p> <p>(五) 建立全國技職學校課程查詢系統，八十九年二月底完成專科以上學校課程上網，提供技職課程交流、查詢的功能。</p> <p>(六) 加強技職教師在職進修，辦理技職教師專業研習、赴公民</p>
--	--

營機構研習等，增進實務教學技能；並辦理新進教師研習及技職教師教學媒體暨教學技術、技專院校教師教學方法、技職教育研究方法等研習活動。

- (七) 加強辦理學校教學評鑑，八十八學年度完成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農業、海事、語文、藝術類評鑑，及專科學校、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追蹤評鑑。另辦理八十八學年度職業學校評鑑。

三、九十年度

- (一) 執行經費：三九、七二八千元。
- (二) 成立並召開技職體系課程指導委員會。
- (三) 研訂技職體系一貫課程教材大綱，及擬訂實施一貫課程相關配合措施。
- (四) 輔導各技專校院研提教學品質實施方案及申請補助。
- (五) 檢討各類課程發展中心功能與定位。
- (六) 辦理技職教育夥伴關係成果發表會。
- (七) 辦理技職學校試辦學程研討會。
- (八) 規劃辦理技職體系通識教育訪視。
- (九) 規劃加強技職學生外語基本能力，辦理學生外語能力檢測。
- (十) 規劃九十年度技專校院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四、九十一年度

- (一) 執行經費：二四九、〇四四千元。
- (二) 九十一年一月遴選成立七類九校技職課程發展中心。

- (三) 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召開九十一年度職校課程諮詢輔導工作計畫第一次聯席會議。
 - (四) 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公布「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補助原則」。
 - (五) 辦理九十一年度技專校院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參加人數約九六三人。
 - (六) 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於台灣師範大學舉行「技職體系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討會」，邀請澳洲教育部官員及大學教授專題演講，並進行座談。
 - (七) 「大專專家教師聘任，分級及升等辦法」草案業依各校所提建議修正。
 - (八) 九十一年十二月召開技職教育各類課程中心九十一年度工作報告及九十二年度工作計畫審查。
- 五、九十二年度
- (一) 執行經費：二八〇、三九四千元。
 - (二) 九十二年一月函送各技專校院學校本位科系課程發展參考手冊，提供各校發展課程參考。
 - (三) 九十二年二月核定補助22所技專校院（共11個案件）辦理九十二年度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 (四) 九十二年二月核定補助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辦理「第七屆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研習營」，鼓勵各技專校院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激發學生創意。

	<p>(五) 九十二年三月辦理九十二年度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計畫審查，核定補助 37 校，經費共計 121,169 千元。</p> <p>(六) 九十二年三月召開 89 年度技職教育各類課程發展中心第一次聯席會議，研商技職體系各群課程綱要草案修訂相關事宜。</p> <p>(七) 九十二年六月委辦技專校院資訊相關課程教學與產業需求配合檢討之研究。</p>
<p>三、長程建議事項：強化專業證照之公信力。</p>	<p>一、八十八年度</p> <p>(一) 執行經費：二〇、一六七千元。</p> <p>(二) 規劃及辦理九十年年度技職校院教師乙級技能訓練及檢定。</p> <p>(三) 規劃及辦理九十年年度技職學校在校生工業類及商業丙級專案技能檢定。</p> <p>(四) 規劃及辦理九十年年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p> <p>二、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p> <p>(一) 執行經費：四七、五八九千元。</p> <p>(二) 辦理八十九年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計有一、〇一六人報名，及格人數計六四五人。</p> <p>(三) 辦理八十九年度技職學校教師乙級技能訓練及檢定，計開校十五個職類，二十二班，招訓教師六八五人，計有四七〇人合格，合格率為七八．三％。</p>

(四) 辦理技職學校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八十八學年度工業類有二一三、三一〇人報名，一一一、四四六人合格，合格率五二·二%；商業類計有一〇三、二九二人報名，三三、六〇九人合格，合格率二八·三八%。

三、九十年度

(一) 執行經費：三四〇、六四七千元。

(二) 規劃及辦理九十年技職校院教師乙級技能訓練及檢定。

(三) 規劃及辦理九十年技職學校在校生工業類及商業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四) 規劃及辦理九十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四、九十一年度

(一) 執行經費：一四、一一九千元。

(二) 九十一年七月辦理九十一年度技職教師乙級檢定訓練，計辦理七個職類，十七班，共約五二二人參訓，通過檢定三六一人。

(三) 九十一年三月至九十一年六月規劃委辦九十一年度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工作。

(四) 九十一年六月委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劃及換補發證書。

(五) 九十一年七月辦理九十一年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計有一、三〇二人報名，及格人數計一、〇

<p>四、配合考量措施：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包括因應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輔導轉型、加強獎助私立技職學校以拉近公私差距等項。</p>	<p>一、調整技職教育學制及定位</p> <p>(一) 修訂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重新檢討培育專業人力的技職教育學制，以產業人力需求為主軸思維，彈性學制及課程，充分與產業界需求密切結合。</p> <p>(二) 因應國家建設發展與產業興衰，檢討技專校院所培育之各級各類人力資源與產業結構發展趨勢的密合度，輔導與協助技專校院調整不合時宜的所系科及發展新的所系科。</p> <p>(三) 建立技專校院雙軌制的教師升等制度，對於技術性、應用</p>
	<p>五、九十二年度</p> <p>(一) 執行經費：三一、三九三千元。</p> <p>(二) 九十二年一月辦理九十二年度技職教師乙級檢定訓練班工作公開招標作業。</p> <p>(三) 九十二年三月規劃執行九十二學年度輔導技職教師參加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辦理之職類及承辦單位甄選事宜。</p> <p>(四) 九十二年三月規劃辦理九十二年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事宜。</p> <p>(五) 九十二年四月辦理九十二年度輔導技職教師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訓練班工作，完成實施計畫、報名表、技術檢定簡章之審查作業。</p> <p>(六) 九十二年五月委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九十二年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p>

研發性等實務性領域，建立起聘用、考核、升等、進修、獎勵等完備的聘用升等制度，以落實技職教育的功能目標。

(四) 結合企業界及就業輔導機構發展學生就業能力指標，據以建構各類領域學生應予補強之能力，並結合各種資源開設研習課程，以強化學生的就業能力。

二、加強獎助私立技職學校，拉近公私差距

(一)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總額自八十八年度預算數三、三七六、七六〇千元逐年增加至九十一年度預算數六、三九二、四二一千元，增加成長幅度為八九.三%。

(二) 自八十八下半年度起，整合私校獎補助經費，提出「整體發展經費」方案，一方面提供學校財務上的幫助，使其校務運作更順暢；另一方面期望學校在使用國家提供之經費時，以全面性健全發展為目標，有效地運用每一項經費。同時，每年辦理研討會徵詢私立技專校院意見，修訂私立技專校院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相關規定（「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配標準」、「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與「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等）、審查各校經費支用畫書、召開經費審議小組會議等；爾後逐步加入財務資訊公開化觀念，要求各校將相關獎補助款經費執行情形公告上網，並舉行經費支用績效訪視，以期各校運用獎補助款合法得當，此作業方式已為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款作業規劃奠定良好基礎。

五、相關法制建置情形及尚待解決問題

- 一、「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尚待積極研訂完成法定程序，為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制奠定法法治基礎，以為依循。
- 二、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問題之檢討：
 - (一) 整體環境之衝擊
 - 1、部分地區對於綜合高中之印象仍停留在過往試辦階段，雖經檢討方案之執行，多數辦理學校辦學品質已獲提昇，但因配套之宣導措施不夠深入，使某些特定地區的家長對於綜合高中仍有錯誤認識。
 - 2、高中職招生容量過剩：面對逐年降低之生育率，高中職已出現招生過剩之困境，尤以部分地區及私立高中職更為嚴重，甚至該地區辦學績優學校都未能足額招生。
 - (二) 學校體質及辦學績效：若干辦理及擬辦綜合高中之學校，原本在財務、行政、師資、設備、招生、課程結構等方面已有問題，即使轉型辦理綜合高中，對於提昇辦學績效也於事無補。
 - (三) 相關法令之束縛：「綜合高中試辦成效之檢討與發展方案」已具體詳列改進措施，惟相關法規修正目前尚在進行中，包含組織員額、成績考查、師資轉型等。
- 三、在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的同時，除透過追蹤訪視督導各校確保教育品質外，亟需研訂提昇教育品質方案，輔導技專校院調整經營理念，建立教育品質指標及管制機制，以培育高素質技術人力，提昇國家競

	<p>四、為配合落實職業證照制度，除加強輔導技職學校師生取得技術士證照、推動取得技術士證照加具相關工作年資得視同具有相對等級同等學力，以促進社會大眾重視技術專業能力外，尚有待勞委會積極推動完成「技能檢定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期使技術士證照在各行各業普受重視。</p>
--	---

2、「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與「教改總諮議書」之關聯

「教改總諮議書」建議事項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實施情形
<p>一、教育部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近程）</p>	<p>已訂定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明定委員會之任務功能、組成、運作方式等，並成立委員遴選小組，遴選出第一屆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p>
<p>二、公立大學設置董事會（近程）</p>	<p>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委託政治大學董保城教授進行專案研究。 二、八十七年五月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底，修法小組大學法修法小組共召開十五次委員會議，完成大學法修正草案。（國立大學設董事會但未法人化之版本），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中旬至八十八年一月中旬，召開全省北、中、南、東八場次公聽會，邀請各大學校院、教育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等代表及關心教育之民意代表與會提供建議。八十八年八月經本部法規會完成審議。 三、惟教育部前部長楊朝祥指示應就相關問題再作檢視、修正，並於八十九年四月因應國立大學法人化之問題，重組草案工作小組進行研議。</p>

<p>三、建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 (中程)</p>	<p>四、有關公立大學設置董事會之建議已納入目前教育部配合公立大學法人化修正之大學法修正草案。</p> <p>一、教育部現階段推動大學校院評鑑係以「學門評鑑」為重點，目前進行之學門評鑑為醫學評鑑及管理學門評鑑，分別委由專業學術團體「國家衛生研究院」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p> <p>二、醫學評鑑已於八十九學年度完成台灣大學、陽明大學、長庚大學、輔仁大學四校，九十學年度完成成功大學、台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輔仁大學等校之評鑑，因輔仁大學醫學系係新成立之科系，故每年均進行訪評直至其有第一屆畢業生，以協助學校建立制度，九十一學年度將進行慈濟大學、中國醫藥學院、中山醫學大學、國防大學醫學系、輔仁大學等校之實地訪視；另管理學門評鑑已於九十一年度完成國立大學之實地訪評，九十二年度正進行私立大學之實地訪評。</p> <p>三、各學門之評鑑指標均於評鑑前函知各校，評鑑指標詳如評鑑手冊(如後附)，醫學評鑑報告及學校回應意見均公布於教育部高教司網站(http://www.high.edu.tw)，管理學門評鑑將俟計畫完成後，討論評鑑結果之公布方式。</p> <p>四、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依各項審查指標及審查委員訪視意見，評定各校各項表現，並採以分配獎補助經費。</p> <p>五、私立大學獎補助辦學績效及校務發展計畫指標包含校務發展計畫(辦學理念及目標、發展策略、學校特色：等)、辦學績效</p>
------------------------------	--

	<p>之教學與輔導、研究、推廣服務、行政、會計行政等。</p> <p>六、獎補助之訪視結果公布「教學與輔導」、「研究」、「推廣服務」、「行政含會計、行政」等各項較優之學校公佈之。</p>
<p>四、放寬學費限制，增加獎助學金與貸款（中程）</p>	<p>一、大學校院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彈性學雜費方案：</p> <p>國內各級學校學雜費向由政府統一訂定徵收標準，然而統一的收費標準使辦好與辦不好學校都收一樣學費，無法反映學校所提供教育品質的差異，對於好學校，阻礙其建立發展特色，對於不好的學校，則形成過度的保障。故本部為打破以往所有學校一致調漲學雜費之現象，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大學校院實施學雜費彈性方案，各校可自訂學雜費徵收的項目及標準，但並不是由學校任意調漲學雜費，學校所訂之收費標準必須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固定資本支出不列入）成本決定。如此，一方面給予學校充分的自主空間，讓學校能根據其辦學的理念，獲得所需的經費，另一方面也確保學生在付出學費時，能獲得相對應有的教育品質。</p> <p>彈性學雜費基本規範係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在私立大學部份：學雜費收入不得高於各校「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所補助者）」等三項支出之總額而定；在公立大學部份：各校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教育部所定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不含空中大學）。惟為避免各校將應自籌經費完全由學雜費支應，每年調幅不得高於百分之十。</p>

為另配合學雜費彈性方案之學生就學配套措施，另規定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各校在學雜費收入中提撥百分之三至五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用；設置專人協助有困難之學生申請獎助或工讀機會，學校每年須公佈財務報表及盈餘使用計畫等。

高等教育非廉價教育，欲使各大學教學品質維持一定水準，自須由受教者負擔部分教育成本；另為使學雜費之收費標準回歸市場機制，有助於大學校院健全發展，未來之學雜費政策，將再研議全面開放之可行性；惟學雜費政策無論如何訂定，均要使每一個有能力、有意願接受高等教育者，不會因為經濟上的障礙而影響其公平受教的權利，對於經濟上弱勢的學生，無論政府或學校都有必要提供經濟上的協助，使期能順利完成學業。

二、對弱族群學生提供經濟上的協助：

教育部在考量學費制度時，也同時對社會上的弱勢族群提供經濟上必要的協助。目前在學生就學補助方面，政府現已提供相關之措施包括：對軍公教遺族、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殘障人士及殘障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等提供學雜費減免；對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擴大辦理助學貸款，可貸款項目為該學期實繳納之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宿舍費等學生實際註冊所需繳納之總金額，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更放寬就學貸款規定為：

(一) 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目前訂為一一四萬元(含)以下)，

	<p>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p> <p>(二) 家庭年收入逾一一四萬元至一二〇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p> <p>(三) 家庭年收入超過一二〇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p> <p>另各校對於失業勞工子女就學或經濟上或其他特殊情況有困難的學生一旦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學校會依實際狀況給予從寬認定辦理。此外，也積極建立學生工讀制度，提供學生就學期間之生活費所需。另外，各校亦均訂有相關之措施，以協助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順利就學。</p>
<p>五、公立大學法人化(長程)</p>	<p>一、八十九年四月因應國立大學法人化之問題，重組草案工作小組進行研議。</p> <p>二、公立大學法人化及設置董事會為既定之政策方向，教育部修法小組亦已配合各種法人化模式擬具多種版本之修正草案，惟因國立大學改制法人，係屬組織之重大變革，且將衝擊現行人事、財務、國有財產等相關規定，究應採取何種法人模式，期間迭有爭議與政策轉折。</p> <p>三、教育部經與行政院、國立大學校長代表、專家學者多次就國立</p>

	<p>大學法人化方向進行溝通與座談，期間考慮之模式包括公法人、財團法人、學校法人等多種模式，後終確定朝公法人方向修正。惟配合行政院政府組織改造政策，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法人化將採「行政法人」模式，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爰配合增列「行政法人國立大學」專章，函報行政院審查。另並再度分北、中、南區辦理三場說明會，邀請各國立大學校院及有關團體代表參與，說明法人化之規劃並徵詢意見。</p> <p>四、目前行政院已完成初步之審查，請教育部依審查意見再予修正後，送院續審。行政院完成審議後將儘速轉送立法院審議，俾使公立大學法人化取得法源依據。</p>
<p>六、發展各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長程）</p>	<p>一、為落實大學自主理念，鼓勵大學主動配合國家重要建設、社會人力需求及學校發展特色，建立大學系所及招生名額彈性調整機能，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發展審核方式，俾使大學得因應社會及產業人力需求，自行規劃發展方向及重點，更機動地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並營造學術風格及特色。</p> <p>二、建立大學多元評鑑制度，委託民間學術團體辦理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引導各校調整發展定位，使國內逐步發展出各種不同型態的高等教育學府。</p> <p>三、推動研究型大學之重點補助計畫，以專案經費支持研究型大學整合，協助整合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資源，在學術領域形成實力堅強的團隊，提昇教學及研究活動之品質，俾能在國際水準上</p>

作競爭，進一步追求卓越。教育部業已通過台灣大學校內整合計畫、由清華、交通、陽明、中央大學四校提出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計畫、成功及中山大學提出之校際整合計畫。同時鼓勵該等學校將其他公私立大學之優異研究或人文社會領域、或學院、系所納入。

四、為能全面提昇我國大學競爭力，教育部特依八十八年全國科技會議之建議，編列預算以補助國立大學推動研究所改善與提昇博士班基礎教育、研究能力與教育水準，並進行跨校性、跨學門領域之學術整合教學與研究。希望能透過此方式，為我國奠定培養高素質人才的良基，並在教學研究上追求卓越，以達到國際一流水準，成為國際性的學術重鎮，同時因應未來我國邁向國際化之際，可能遭遇之衝擊。為嚴格監督「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畫」之執行績效，年度經費之執行率為嗣後年度相關計畫考核重點之一。原則上，經費之使用率，經常門部份應達七五%以上，如未達上列比例者，則經常門結餘款須繳回。

五、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將大學之分類定位列為研究之要項，初步建議係擬將大學分為研究型、教學型、專業型、及社區型四類，相關之分類標準將與本部再行研議訂定。

六、為提昇我國大學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大學教育的卓越發展，教育部與國科會依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共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其目標為：

	<p>(一) 透過重點補助，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以追求學術卓越。</p> <p>(二) 引導各大學發展重點方向，將資源做更有效率之整合。</p> <p>執行成果：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共核定兩梯次：第一梯次共通過一六項計畫(包括：生命科學領域五案、自然科學領域四案、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三案、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四案)，核定經費為四三．八一億元；第二梯次共通過一二項計畫(包括：生命科學領域三案、自然科學領域二案、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六案、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一案)，核定經費為二一．二四億元。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其子計畫「提昇大基礎教育計畫」第一梯次：共補助一九二件計畫，分「生命科學」、「自然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及「整合性」等五領域，分四年執行(九十年九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總補助經費：一四．三四億元。第二梯次：補助九四件計畫，分四年執行(九十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總補助經費：六．八四億元。</p>
--	---

六、大學與技職校院之訪查座談與問卷調查

為實際瞭解「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及「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在各大學校院校推動落實之情形，以及聽取學校以第一線執行者之立場，對行動方案各項執行措施及執行成效之看法與建言，因此採分區座談方式，於本院及元智大

學等八所學校，舉行十二場座談會。邀請區域內大學校院、技職校院之校長或學校代表出席，分別就討論題綱座談，提供建言。並藉座談之便，以出席學校代表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

(一) 訪查座談討論題綱與行程

1、「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之成效與檢討」討論題綱

(1) 技術及職業校院法等相關法制建制情形與成效。

(2) 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方面：

∧1∨輔導績優學校改制措施之檢討與成效。

∧2∨輔導學校多元發展及建立彈性學制之檢討與成效。

∧3∨「多元入學」招生措施之檢討與成效。

(3) 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方面：

∧1∨加強技職院校學生基本學科能力、通識教育及職業道德之檢討與成效。

∧2∨建立多元化技職師資培育、進用及審查體系之檢討與成效。

∧3∨鼓勵學校產學合作之檢討與成效。

∧4∨輔導學校發展特色之檢討與成效。

∧5∨教育部獎、補助措施之檢討與成效。

(4) 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方面：

∧1∨鼓勵學生、教師取得證照之檢討與成效。

〈2〉協調相關單位研商提升職業證照在任用、敘薪、升遷等方面之規定之檢討與成效。

2、「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討論題綱

(1)大學法等相關法制建制情形與成效。

(2)加強提升大學水準，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學府：

〈1〉大學「多元入學」招生之檢討與成效。

〈2〉改善各校教學環境之檢討與成效。

〈3〉輔導各校發展特色之檢討與成效。

〈4〉「卓越計畫」之檢討與成效。

〈5〉辦理「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之檢討與成效。

〈6〉協助大學建立校內自我品管機制之檢討與成效。

〈7〉大學獎、補助措施之檢討與成效。

〈8〉各校「校務基金」實施之檢討與成效。

〈9〉鼓勵大學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之檢討與成效。

(3)其他有關教育改革政策與措施之檢討。

3、「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之成效與檢討」訪查行程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之成效與檢討座談會				
場次	座談地區	時間	地點	

一	台北、基隆、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一)	七月二十二日 9:30~12:00 (星期二)	監察院 (第一會議室)	一、區域內十七所技職校院(科技大學二所、技術學院一一所、專科學校四所)校長或學校代表出席 二、教育部技職司等相關業務主管
二	台北、基隆、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二)	七月二十二日 2:30~5:00 (星期二)	監察院 (第一會議室)	一、區域內十五所技職校院(科技大學一所、技術學院一〇所、專科學校四所)校長或學校代表出席 二、教育部技職司等相關業務主管
三	桃園、新竹、苗栗等地區	八月六日 2:30~5:00 (星期三)	明新科技大學	一、區域內十〇所技職校院(科技大學一所、技術學院七所、專科學校二所)校長或學校代表出席 二、教育部技職司等相關業務主管
四	台中、彰化、南投等地區	八月十三日 2:30~5:00 (星期三)	朝陽科技大學	一、區域內十二所技職校院(科技大學一所、技術學院一〇所、專科學校一所)校長或學校代表出席 二、教育部技職司等相關業務主管
五	雲林、嘉義、台南等地區	八月十五日 2:30~5:00 (星期五)	吳鳳技術學院	一、區域內十三所技職校院(科技大學四所、技術學院七所、專科學校二所)校長或學校代表出席 二、教育部技職司等相關業務主管
六	高雄、屏東、澎湖	八月二十二日	高雄應用	一、區域內十九所技職校院(科技大學

4、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 訪查行程

等地區	2:30~5:00 (星期五)	科技大學	五所、技術學院十二所、專科學校二所) 校長或學校代表出席 二、教育部技職司等相關業務主管
-----	--------------------	------	---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座談會				
場次	座談地區	時間	地點	參加座談人員
一	台北、基隆、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一)	七月二十一日 9:30~12:00 (星期一)	監察院 (第一會議室)	一、區域內十四所大學校長或學校代表出席 二、教育部高教司等相關業務主管
二	台北、基隆、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二)	七月二十一日 2:30~5:00 (星期一)	監察院 (第一會議室)	一、區域內十三所大學校院(大學七所、學院六所)校長或學校代表出席 二、教育部高教司等相關業務主管
三	桃園、新竹、苗栗等地區	八月六日 9:30~12:00 (星期三)	元智大學	一、區域內十一所大學校院(大學八所、學院三所)校長或學校代表出席 二、教育部高教司等相關業務主管
四	台中、彰化、南投等地區	八月十三日 9:30~12:00 (星期三)	東海大學	一、區域內十三所大學校院(大學八所、學院五所)校長或學校代表出席 二、教育部高教司等相關業務主管

五	雲林、嘉義、台南等地區	八月十五日 9:30~12:00 (星期五)	嘉義大學	一、區域內十一所大學校院(大學五所、學院六所)校長或學校代表出席 二、教育部高教司等相關業務主管
六	高雄、屏東、澎湖等地區	八月二十二日 9:30~12:00 (星期五)	高雄師範大學	一、區域內六所大學校院(大學五所、學院一所)校長或學校代表出席 二、教育部高教司等相關業務主管

(二)座談會紀錄摘要

1、「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之成效與檢討」部分

(1)第一場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之成效與檢討」座談會紀錄摘要(第一場)		
項次	建議事項	發言人
一、技術及職業學院法等相關法制建制	(一) 大學法等關鍵法令假使無法先確立，將無法後續擬定技職教育法等法規。 (二) 不樂見技職教育法至今尚未通過，在研究法國法律經驗時，發現法國在通過法令時不是整部通過，修訂時亦非完全翻修，修法速度反而因此而快速許多。	龍華科技大學張文雄校長、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許勝雄校長
二、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	(一) 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改名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應該以實質標準作為審核依據。 (二) 績優專科學校的改名、改制，有很多地方是可以	新埔技術學院楊敦和校長、致理技術學院楊極東

	<p>量化的，但教育本身是質化，學生更需要老師懂得教學方法，輔導的策略。所以將來在改名、改制上，也應把質化的變數特別考量。</p> <p>(三) 如果高職體系整個萎縮，二專、二技就沒有生存空間，是否以後技職體系就只有大學和四技對決？那各學院勢必得努力擠進科技大學，誠如現在，這是一個不好的示範。</p> <p>(四) 若要將大學校院分類，應該訂定一個指標，讓符合指標的去自然形成分類，而不是說因為是技職學院就是專業型，是高教體系就是研究型或教學型。</p> <p>(六) 我們不能因為職化的建立比較困難，屈於社會的壓力就退縮，而把推甄和申請入學減少，大家通通回到考試的登記分發，這對我們推動多元入學是很大的打擊。</p>	<p>校長、德明技術學院沈筱玲校長、台灣科技大學陳舜田校長、明志技術學院劉祖華校長</p>
<p>三、提升技職教育品質</p>	<p>(一) 關於增強技職體系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和職業道德方面，尚未有一個很明確的方法和指示。</p> <p>(二) 技術學院或五專的課程時，專門的科目排太多，所以根本沒有容納通識教育課程的空間。</p> <p>(三) 對於通識教育，尤其職業倫理，在技職體系中十分困難，一方面因為師資，另一因為學生屬於就業導向，通識教育和就業並無立即關係，但卻影</p>	<p>崇佑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張義信校長、台灣科技大學陳舜田校長、新埔技術學院楊敦和校長、馬偕護理專科學校蘇</p>

	<p>響社會跟未來前途，因此這方面確實需要外力來催促學校改進，請教育部多多給予鼓勵及督導。</p> <p>(四) 護理教育有將倫理教育納在通識教育中，在這部分護理教育還不是問題，但若從整體來講，生活教育該如何落實值得思考。</p> <p>(五) 如 S A R S 再次發生時，在醫院實習的學生該如何防護？因此學校教育應該納入 S A R S 課程，加到護理教育上，而此部分師資甚缺，因此懇請教育部及早規劃，讓大家依循。</p> <p>(六) 技職師資培育方面，透過專業技術能力、得獎或者專利升等，獲通過的人很少，似乎還沒有一個專業的審核組織，及完整與成熟之運作模式。希望能建立一個有別於高教體系的「多元化技職師資培育」審查機制</p> <p>(七) 師資審查體系方面，對護理教育而言十分困難。從技職方面來看，一個良好技職師若沒有學位，應該也要可以擔任教職，因此大家應該思考如何建立一個以技術為導向的客觀標準。</p> <p>(八) 評鑑指標應依據各學校的差異性給於差別評量，而不要只是因為齊一的量化指標，例如商管資訊背景學校，師資結構很難達到助理教授百分之四十以上，是否可以較重視實務方面的經驗，另擁</p>	<p>聰賢校長 、景文技術學院 王仲資主秘、德 明技術學院沈筱 玲校長、台灣戲 曲專科學校鄭榮 興校長、中華技 術學院陳信雄副 校長、</p>
--	---	---

	<p>有專利就商管教授而言何等困難。</p> <p>(九) 台灣戲曲專科學校不管實際表演的藝術跟學術各方面來講，程度都足以和大學相匹敵，可是就只是個專科學校，所以很難跟外界溝通，這裡就提到質跟量的問題，這個學校不能太量化、不能太多，因為收了太多學生，將來出路也會有問題，所以我們學校都是在質的方面來提升。</p> <p>(十) 聘請企業界技術教師到學校專任，因教育部有很多資格的要求，造成學校很多的困擾，希望教育部能用什麼方式讓這些業界有經驗的人來做專任。</p> <p>(十一) 「鼓勵學校產學合作」方面，建議教育部能夠在學校跟企業間做一個「媒和」的管道，若是能夠幫助推動，相信成效會更顯著。</p> <p>(十二) 在資源投入方面，技職學校沒有受到公平對待，一般大學學生得到教育部補助是技職校院學生的一·八倍。在這樣資源投入之下，如何談「精緻」？</p> <p>(十三) 教育部在學校補助款時能考慮到學校特色，針對比較重點科技，對國家比較有幫助，且投資、效益比較高的部分予補助。</p>	
<p>四、落實職業證照制度</p>	<p>(一) 在「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方面，有明顯成效的多屬於高職體系，且以丙級證照居多，因此建議</p>	<p>景文技術學院王仲資主秘、台灣</p>

五、其他建議	<p>更積極推動乙級證照的部分。</p> <p>(二) 請勞委會修正技能檢定法，讓證照受到產業界的重視，尤其是高科技產業。另各校應對師生的執照進行考核，將其納入評鑑學校的指標內。</p> <p>(三) 政府主管單位機關眼光應當放遠，積極跟上時代，把證照的考試認證、使用發揚到國際上。</p> <p>(一) 在教育自由化的趨勢之下，將來學校合併可能無法避免，可能是技職體系的學校跟技職體系的學校合併，或者是技職體系的學校跟高教體系的學校合併。但在技職體系的學校跟高教的合併之下，現在技職體系的科大和學院可附設專科，但在高教的大學不可附設專科，可能就會造成一些困擾，所以這一部分應即早做一個規劃。</p>	<p>科技大學陳舜田校長、黎明技術學院林本源校長、龍華科技大學張文雄校長</p> <p>慈濟技術學院洪當明校長</p>
--------	--	---

(2) 第二場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之成效與檢討」座談會紀錄摘要 (第二場)		
項次	建議事項	發言人
一、技術及職業學院法等相關法制建制		
二、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	<p>(一) 技專院校改制，應該考量有些比較專精師資的聘請方面有它的困難性，所以在師資方面要從寬考量。</p>	<p>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吳文</p>

<p>性學制</p>	<p>(二) 改制應該要朝向真正的績優，而不要在門檻上設些硬梆梆的條件，因而使得某些學校必須要付出很大的代價。</p> <p>(三) 技職校院招生僅限於高職的學生，普通高中的學生要畢業後一年才有資格報考，這是一個不公平的決策。</p> <p>(四) 要解決目前生源不足的狀況，是否可以考慮招收大陸的青年學生來台灣受教育。</p> <p>(五) 多元入學的措施應該簡化到申請入學的程度。</p> <p>(六) 多元入學或是考招分離制度之所以會有那麼多的困難，是因為我們沒有在穩定中求發展、求改進。</p> <p>(七) 國立學校這幾年的經費不但沒有增加，反而還減少。</p> <p>(八) 教育部應增設原住民教育方案的補助款。</p>	<p>希校長、大漢技術學院張國照校長、台北科技大學黃燕飛副校長、長庚技術學院曹麗英教務長、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吳榮貴校長</p>
<p>三、提升技職教育品質</p>	<p>(一) 技職體系的通識教育跟一般研究型的不同，技職體系的通識教育除了人文、藝術、社會、史地以及一些語文外，比較需要加強的是職業道德跟敬業精神。</p> <p>(二) 師資、設備、資源、教學資材上的缺乏與不足，將使技職校院的特色慢慢的消失掉。</p> <p>(三) 部訂的軍訓、國父思想等課程在專科學校占的比重很大，剩下的校訂必修時數很少，學校很難有</p>	<p>醒吾技術學院袁保新校長、德霖技術學院張裕民校長、亞東技術學院魏嘉鎮校長</p>

	<p>發揮特色的空間。</p> <p>(四) 教育評鑑非常重要，但需考慮到各個學校在評鑑過程中的複雜性。在各種評鑑的教育指標上，應該考慮到一些學校系科的經營特性，指標不能單一化運用。</p> <p>(五) 教育部應設置一個具有公信力的評鑑機構，要超越各種黨派，使其不受到意識形態的主導，教育部的督導跟監督盡可能降低。</p> <p>(六) 評鑑人員素質內涵、經驗以及素養更很為重要，不應該由不同體系的人員來評鑑另外一個體系，譬如用研究型的學校去評鑑實務型的學校，出來的結果一定很不好。</p> <p>(七) 在獎、補助裡面有一個技職教育特色，其中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持有率部分，應該進一步把學生通過證照的持有率作分級。</p>	
<p>四、落實職業證照制度</p>	<p>(一) 現在證照科目並不普及，在國內較普及的行業應該要有證照科目給他們考。</p> <p>(二) 應考慮增加證照考試的頻率，一個類科一年可以考慮舉辦兩次以上的考試。</p> <p>(三) 為了要提高評審的能力以及標準的一致性，各類科至少應該舉辦一次評審委員的實務研討會。</p> <p>(四) 有關所有術科題庫方面，為了能夠檢測出該級能</p>	<p>大漢技術學院張國照校長、德霖技術學院張裕民校長、東南技術學院黃賢統校長、中國技術學院張學誠處長</p>

	<p>力的指標，各個學科應該全面檢討並符合現況的需求以及新技術實務的內容。</p> <p>(五) 學生考兩張、三張證照，但企業界要用的是國立大學研究所的學生，所以除非我去考國立大學的研究所，不然沒有辦法就業，這顯示技職教育所用證照的考試與任用出了問題。</p>	
<p>五、其他建議</p>	<p>(一) 教育部在綜合大學跟技職教育的定位上，應該有更明確的主張。</p> <p>(二) 教育部接管一些經營不善的學校，對之前的債務、權利應該皆一併接管，而不是交由新的董事會和校長去解決以往不應該負擔的責任。</p> <p>(三) 應該在花蓮成立東部的職業訓練中心。</p> <p>(四) 希望國家重視護理教育，而不是只有醫學或醫科的教育。</p> <p>(五) 應廣集智慧協助提升技職體系學生的英文能力。</p> <p>(六) 國家政策應該考慮到原住民同學返鄉就業的輔導方案，如此整個原住民的培養才會有比較暢通的管道。</p>	<p>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吳文希校長、醒吾技術學院袁保新校長、大漢技術學院張國照校長、台北護理學院鍾校長聿琳、長庚技術學院曹麗英教務長、耕莘護理專科校楊克平校長</p>

(3) 第三場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之成效與檢討」座談會紀錄摘要 (第三場)		
項次	建議事項	發言人

<p>一、技術及職業學院法等相關法制建制</p>		
<p>二、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p>	<p>(一) 對於廣設大學的議題，絕不能涉及政治的考量，私立大學的設立一定要嚴格把關，否則將造成惡性競爭。</p> <p>(二) 整個技職教育體系的政策應該明確，不可一方面維持技職教育體系，一方面又把高職廢掉，又把有些地方上的技術學院改制成一般大學。</p> <p>(三) 請教育部多提倡尊重技專院校及技職教育，不論是在經費上面、師資上要有有前瞻的眼光和開闊的胸襟。</p> <p>(四) 「多元入學的招生措施」，應該檢討簡化，很多學校的教務處或相關單位，往往因為多元入學，整年都在辦招生業務，從申請入學、推甄入學等，其實教務處最重要的工作並非辦理招生，而是辦理教學的工作，不可本末倒置。</p> <p>(五) 希望能開放高中應屆畢業生可考技專院校，以在體制上有所改善。</p>	<p>明新科技大學張光正校長、明新科技大學工學院李賢文院長、萬能技術學院王純粹校長、大華技術學院張慧文教務長</p>
<p>三、提升技職教育品質</p>	<p>(一) 技職院校的學生英文能力不足、競爭能力不足，恐變成社會的邊緣人。</p> <p>(二) 技職教育體系的師資培育、晉用或審查，希望技</p>	<p>明新科技大學張光正校長、元培科學技術學院林</p>

	<p>職體系的教授能真正參與評審委員。</p> <p>(三) 產學合作中心建議增加醫技類、護理類、管理類的項目，讓更多的學校能夠參與區域產學合作中心。</p> <p>(四) 產學合作應該做到制度面的配套改善，否則會很難推動。</p> <p>(五) 技職教育學生所接受到的補助遠比高教方面少，感到非常不平。</p> <p>(六) 未來獎補助款將完全以獎助款的方式執行，這樣的分配機制，立足點本身不夠公平，會造成國內高等教育中研究能力兩極化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未看到講究績效型的獎助的原則。</p> <p>(七) 教育部五年內要花費五〇〇億，輔導國立大學早日成為世界一流大學，希望行政院也能補助國內技職院校，讓三所或五所科技大學能成為世界一流技職教育的典範。</p>	<p>進財校長、清雲科技大學林仲廉副校長、聯合大學楊希文教務長、育達商業技術學院翁文斌研發長</p>
<p>四、落實職業證照制度</p>	<p>(一) 技職教育要重視技術證照的考取，勞委會、環保署、交通部或農委會等所發的證照不夠因應社會上所需，而教育部甚至不承認國際證照。建議有關單位應蒐集國際證照來確定，如此才能提升整個技職教育的證照制度。我們一直要求並鼓勵技職體系的同學努力考取證照，但還是找不到工</p>	<p>南亞技術學院陳建智校長、萬能技術學院莊晉副校長</p>

<p>五、其他建議</p>	<p>作，主要是因為立法院尚未通過證照法，還沒有一個確定的法源依據。</p> <p>(一) 現在教改最大的問題就是結構的問題，以及沒有一個正確的理念。</p> <p>(二) 教育政策應有一致性，教育部應做整體人力資源規劃，從嬰兒初生率、在學學生人數、畢業人數、技職院校數目等應做整體的考量規劃，不應受到政治或選舉的考量。</p> <p>(三) 私立學校的老師，一旦公立學校有機會隨即就轉過去，最主要是因為公立學校在退休時有一個很完備的退休制度，所以建議政府應顧慮到私校老師的退休問題。</p> <p>(四) 全世界都承認大陸學歷，為何我們現在不能突破承認大陸學歷，學術應回歸到學術。</p> <p>(五) 在美國大學中，只要優秀的學生成績達到標準，經國外大學同意，可申請無息貸款，畢業後予以歸還貸款之學費，這是值得學習的地方。</p> <p>(六) 教育部接管違失私立學校之後續配套措施非常缺乏，對學校實質的幫助很少，多半靠學校的行政人員來努力。</p>	<p>明新科技大學張光正校長、親民工商專校劉紹文校長、萬能技術學院王純粹校長、聯合大學楊希文教務長、明新科技大學劉興漢教務長</p>
---------------	---	--

(4) 第四場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之成效與檢討」座談會紀錄摘要（第四場）		
項次	建議事項	發言人
一、技術及職業學院法等相關法制建制		
二、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	<p>(一) 學制部分，建議考慮國中生念五年取得專科學位，念七年取得大學學位之可行性。</p> <p>(二) 建議開放校內直升制度，讓學校能長期培養具有特色的優秀學生。</p> <p>(三) 建議利用三明治教學或彈性三明治教學的方式，與企業界產學合作，增加學生實習機會，同時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提高畢業生就業率。</p> <p>(四) 在推動在職進修社區化的同時，建議考慮規劃讓服務於學校所屬範圍內的考生有加分機會，藉以突破進修限制。</p> <p>(五) 在學校改制的條件中強調博士教師，導致技職與高教體系混淆不清。</p> <p>(六) 目前社會普遍認為技職教育為次等教育，所招收到的學生大多數比高教體系學生略遜一籌。希望業界及教師能體會，兔子與烏龜關係絕非競賽而是一種成組關係，二者如能合作將增強效果。</p> <p>(七) 建議學校課程委員會加入產業界校內代表，以充</p>	<p>台中護理專科學校陳若慧校長、嶺東技術學院陳振貴校長、嶺東技術學院黃健夫研發長、僑光技術學院許連中主任秘書</p>

<p>三、提升技職教育品質</p>	<p>分了解產業界及時需求，讓畢業生更符合產業界實際的需要。</p> <p>(一) 在加強學生基本能力的通識教育及職業道德方面，認為學校僅需設計通識動態課程即可，而應把重點放在學生輔導，如輔導學生自動自發的精神以及自信心、教育學生如何適應社會環境等，教育改革應為全面性，而非僅止於知識性。</p> <p>(二) 教師升等方面，建議落實產學合作的升等模式，藉由教師投入產學合作教學，增加教師實務經驗並可作為教學服務升等依據（目前尚偏重於學術理論升等）。</p> <p>(三) 重視教師升等機制，建議將教師類型區分，如教學型、研究型、服務產業等，教育部是否適度開放由學校自主，將有助於非研究型教師升等。</p> <p>(四) 教育部推動企業大學的觀念，對於在職進修及回流教育有很大的幫助。期待技職司能加速企業大學成立的步調，讓學校能就近服務附近的產業。</p> <p>(五) 建議教育部設置專責單位辦理評鑑。</p> <p>(六) 學校在接受評鑑時研究及教授人數不能當作重點，而讓技職院校忽略其應推動發展的特色。</p> <p>(七) 高教體系資源實比技職體系學校豐富太多，技職體系學校所分配的獎補助款實在太少。</p>	<p>朝陽科技大學曾耀銘副校長、勤益技術學院徐茂陽技合長、嶺東技術學院陳振貴校長、朝陽科技大學洪弘祈副研發長、中州技術學院施能義教務長、弘光科技大學陳玉舜學務長、修平技術學院林倉民主任秘書</p>
-------------------	--	--

	(八) 建議教育部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的經費中，納入部分學生的學雜費補助項目，譬如補助名次前一〇%的學生，使其須繳交的學雜費比照國立學校。一方面可提高學生就讀私立學校優質科系的意願，同時也是對辦學績優學校的直接補助；另一方面也可以提昇學生的讀書風氣，促進教師的教學效果，達到教學品質的具體提昇。	
四、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一) 證照制度是技職體系學校的特色，但目前技職體系部分學生所取得的證照對其就業並無明顯幫助，建議勞委會在證照肯定方面能有正面效應。	南開技術學院 尤正祺主任秘書
五、其他建議	(一) 醫護學生實習教師編組人力不足，為現今全國共同問題，建請協同解決實習人力不足問題。 (二) 在總量管制下，計算學生人數時，是否能將日間部、進修部以及週末班學生比例作區隔。	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陳若慧校長、 建國技術學院 江金山副校長

(5) 第五場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之成效與檢討」座談會紀錄摘要 (第五場)		
項次	建議事項	發言人
一、技術及職業學院法等相關法制建制		
二、建立技職教育	(一) 技職體系升格及系所的審核，往往是由高教體系	南榮技術學院沈

<p>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p>	<p>的人用高教體系的標準來審核，因技職體系培育的目標與方式和高教體系不同，由高教體系來指導規範技職體系，似乎有點不太恰當。</p> <p>(二) 在升科大條件中，師資的結構，建議應調降助理教授以上的師資比。</p> <p>(三) 很多高職現已漸改為綜合高中，未來技專校院將更難收到高職畢業的學生，請教育部儘早規劃開放高中生能報考技職校院。</p> <p>(四) 北部的學生人數往往比中南部學生人數多很多，如果採全國聯招的方式招生，將會產生「高分暴力」的現象，也就是很多學校明明是招生額滿，報到率卻偏低，這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特別明顯，因此建議招生方式因儘量避免採聯招方式。</p> <p>(五) 多元入學學校應有自主權來決定以何種管道來招收自己的學生，以目前的情況，多元入學的學生管道不一，學生程度不一致，造成教學上許多不便及困擾。</p> <p>(六) 多元入學招生管道很多，學生種類不一，學校規模應大，例如可以開二班或三班，將不同的學生分到不同的班，以解決教學上的困擾。</p>	<p>柏昌校長、南台科技大學張鴻德教務長、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陳銘田教務長、崑山科技大學楊明興校長、台南護理專科學校陳弘斌主任、吳鳳技術學院莊金看主任秘書、環球技術學院吳世卿主任秘書</p>
<p>三、提升技職教育品質</p>	<p>(一) 過去技職體系過度強調專業，而忽視通識及人文，融入人文、藝術、創藝，將可提昇科技的層次，</p>	<p>吳鳳技術學院鄭國順校長、南台</p>

	<p>以避免產業停留在代工的階段。應保障通識課程學分數，以加強學生好的工作態度。</p> <p>(二) 專科學校大量升格為技術學院後，在質的方面並未提昇，希望教育部能以獎補助款的方式，刺激並控制技術學院的品質，以保障技專校院學生的受教權。</p> <p>(三) 技職體系教師升等應適當脫離高教體系教師升等的標準，讓各校在發展自己的特色同時，較能推動發展。</p> <p>(四) 在業界有多年實務經驗的講師在師資比的換算方面應比照助理教授，以符合技職體系重視實作的培育目標。</p> <p>(五) 教育部管考機制應將其量化，並定義清楚，讓各學校清楚了解並有所遵循</p> <p>(六) 教育部舉辦評鑑，評鑑委員多為國立學校的老師，建議私立學校的老師亦能成為評鑑委員，讓評鑑委員多元化，同時也能讓私立學校有學習的機會。</p> <p>(七) 教育以獎補助款的方式，鼓勵各校發展重點特色成效佳，但管考問題有改進的空間，以往是以觀摩的方式管考，但觀摩太多後成效將大打折扣，希望能以量化的方式來管考執行成效。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部分比補助方面多，這樣在激勵學</p>	<p>科技大學張鴻德 教務長、崑山科 技大學楊明興校 長、南榮技術學 院沈柏昌校長、 中華醫事學院廖 本哲主任秘書、 大同技術學院官 威政教務長、台 南女子技術學院 盧昭彰老師</p>
--	--	--

	<p>校辦學方面將有更積極的意義。</p> <p>(九) 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在資源分配方面，比較起來相對的少很多，極不公平。請教育部明確訂定獎補助款的比率及標準，讓各校有所依循。</p>	
<p>四、落實職業證照制度</p>	<p>(一) 在落實職業證照方面，本意很好，但執行很差，真正實用的證照非常少，但考試的時候不實用的證照亦能加分，造成有些學校引導學生去考一些非實用性的證照，錯誤引導教學的方向，希望將來能制定從事那種職業，需要那種證照，參加考試能加分的證照亦要以實用性為主。</p> <p>(二) 證照應與國際接軌，應讓台灣證照亦能行遍全世界。</p> <p>(三) 在醫護類的學校，職業證照不像一般的學校可由職訓局辦理，學生所能考的證照都是師級以上的證照，對醫護類的學生而言所能考的證照實在是太少，學生也很難在升學考試時因而有所加分。</p> <p>(四) 護理師考試希望能開放專科生報考。</p> <p>(五) 建議證照應由業界的工會舉辦發給，才能真正反應它的實用性。</p>	<p>南台科技大學張鴻德教務長、虎尾技術學院林見昌校長、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陳銘田教務長、崑山科技大學楊明興校長、台南護理專科學校陳弘斌主任、雲林科技大學侯春看副校長</p>
<p>五、其他建議</p>	<p>希望公私立退撫基金能合併，讓私校老師亦能享有公立學校老師的福利，讓老師願意留在私校，相信對於學校的精緻化將會有很大幫助。</p>	<p>南台科技大學張鴻德教務長、遠東技術學院劉志</p>

(6) 第六場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之成效與檢討」座談會紀錄摘要 (第六場)		華主任
項次	建議事項	發言人
一、技術及職業校院法等相關法制建制	<p>(一) 大學法之修訂、教職校院法之制訂應加快立法腳步。</p> <p>(二) 教育部規劃推行國立大學公法人化，但造成學校職員不安，每年約有二〇%的離職率，為減少衝擊應儘速定案。</p> <p>(三) 應修法授權專科學校自訂課程。</p>	<p>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谷家恆校長、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許俊顯教務主任、輔英科技大學許淑蓮教務長、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林仁益校長</p>
二、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	<p>(一) 技職教育定位要很清楚，如此學校進用師資、教學內容、產學合作才有所遵循，但現在卻愈來愈不清楚。</p> <p>(二) 技職校院要為地方作育英才，振興地方產業，必須配合地方特色來發展科系。因此希望人事行政局能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之觀點，另外考量支持新學校新科系之設立。</p> <p>(三) 希望放寬高中畢業生報考技職校院。</p>	<p>澎湖技術學院陳正男校長、屏東科技大學張念台教務長、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許俊顯教務主任、美和技術學院吳煬和主任秘書</p>

	<p>(四) 技職校為達到改制改名規定，所以許多一般大學教師退休後轉任技職校院，以提昇師資水準。造成許多國立大學退休教師，四處流浪，教育部應評估其影響性。</p>	<p>書、輔英科技大學許淑蓮教務長</p>
<p>三、提升技職教育品質</p>	<p>(一) 技職校院教師升等，提出之技術報告往往不被認同，建議技職校院與一般大學應分別審查，技職校院部分委由技職校院教授審查。</p> <p>(二) 技職校院的師資來源，應有自己管道，打破以學位任用的迷思，能夠多元化進用。</p> <p>(三) 目前技職教師升等制度，導致教師不願意參與產學合作。且產學合作中學校與業界彼此定位分工不明，有賴教育部進一步釐清界定。</p> <p>(四) 技職校院教師除升等受到限制外，由於評審委員都來自一般高教體系，技職校院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也都較為吃虧。</p> <p>(五) 教育部為提昇一般大學水準，推動卓越發展計畫，但對技職校院，卻沒有任何卓越計畫。</p> <p>(六) 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之資源分配，希望能重新調整，要從學校新舊、公私立等面向分別來看，才客觀公平。</p> <p>(七) 獎補助款及學雜費為每所學校之主要收入，但教育部對於獎補助款限定使用項目，不可作工程與</p>	<p>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谷家恆校長、樹德科技大學朱元祥副校長、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張順雄副校長、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黃俊研發長、高苑技術學院張偉哲處長、澎湖技術學院陳正男校長、屏東科技大學張念台教務長、美和技術學院吳煬和主任秘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林仁益校長</p>

四、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p>房舍興建，不利新學校作彈性運用。</p> <p>(一) 技職教育要多元化與精緻化，職業證照制度便要確實落實，除要有證照制度，亦應規劃制度要求產業界配合。</p> <p>(二) 證照制度僅醫護類科較落實，其他類科則有待加強，建立制度。</p>	<p>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張順雄副校長、美和技術學院吳煬和主任秘書</p>
五、其他建議	<p>(一) 學校合併政策要快速明確，以減少對教師及學生之心理衝擊。</p> <p>(二) 雖然技職教育由教育部技職司主管，但牽涉交通部、勞委會、海巡署等相關部會，監察院應檢討行政院相關部會對技職教育之支持夠是否足夠。</p> <p>(三) 技職校院設新系所很困難，導致學校喪失很多先機。</p> <p>(四) 國家如沒有一個外語大學，對社會整體發展是很不利的事，所以政府應有彈性作法讓文藻外語學院升格為外語大學。</p>	<p>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谷家恆校長、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張順雄副校長、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許俊顯教務主任、輔英科技大學許淑蓮教務長、文藻外語學院陳美華教務長</p>

2、「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部分

(1)第一場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座談會紀錄摘要(第一場)				
項次	建議	議事	事項	發言人

<p>一、修正大學法</p>	<p>(一) 大學法修法把大學轉為行政法人，但什麼叫做行政法人，定位也不算清楚，需審慎研考和溝通。</p> <p>(二) 大學應給與較大的人事與會計自主性。</p> <p>(三) 教授治校執行偏差造成大學運轉困難。</p> <p>(四) 學制方面鬆綁，大學畢業生可以直攻博士。</p> <p>(五) 鬆綁跨校教學聯合，使教育越來越活潑。</p> <p>(六) 可以協助整合完成完整的大學系統，並設計有總校長，但仍保持各校特色。</p> <p>(七) 大學法加入國立大學專章，也應加入私立大學專章。</p>	<p>台北大學李校長建興、東吳大學劉校長源俊、台灣大學吳副校長靜雄、政治大學林副校長碧炤、陽明大學陳教務長正成、東華大學張教務長瑞雄、文化大學陳教務長純一</p>
<p>二、研議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p>	<p>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存在之必要性。</p>	<p>東吳大學劉校長源俊</p>
<p>三、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p>	<p>(一) 評鑑制度客觀很重要，應比照醫學系所評鑑做到利益迴避。</p> <p>(二) 每縣市設一國立大學，造成國立大學</p>	<p>輔仁大學李校長寧遠、台北大學李校長建興、東吳大學劉校長源俊、政治大學林副</p>

<p>具特色之高等學府</p>	<p>過多，排擠私立大學，如此會影響高教品質。</p> <p>(三) 國立大學應該盡量合併，擴大規模，以提昇國際知名度。</p> <p>(四) 學術「卓越計畫」的經費問題值得探究。</p> <p>(五) 國立大學品質下降且地域化。</p> <p>(六) 肯定「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與「大學建立校內自我品管機制」成效。</p> <p>(七) 改善各校教學環境。</p> <p>(八) 輔導各校發展特色之檢討與成效。</p> <p>(九) 教育部應增加對國立大學獎補助經費。</p> <p>(十) 鼓勵大學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寬列交流經費。</p> <p>(十一) 落實大學評鑑。</p> <p>(十二) 國家高等教育應與國家發展政策配合</p> <p>(十三) 加入 WFO 之後台灣如何維持國際競爭力。</p> <p>(十四) 大學卓越計畫並非完全失敗，陽明大學有一定成果，並追求教學與研</p>	<p>校長碧炤、台灣大學吳副校長靜雄、陽明大學陳教務長正成、東華大學張教務長瑞雄、文化大學陳教務長純一</p>
-----------------	--	---

	究雙卓越。 (十五) 教育部計畫應該考慮新設學校狀況，給與較多補助和員額。 (十六) 大學分類應明確說明並配套。	
四、辦理私立大學 校院獎補助	(一) 私立學校的獎補助減少。 (二) 私立學校教師退撫制度建立。	東吳大學劉校長源俊、世新大學皇甫教務長河旺
五、其他建議	(一) 大學多元入學的方式應加以檢討。 (二) 各級教師應有其各自之教師法。 (三) 檢討教育改革成效。	東吳大學劉校長源俊、台灣大學吳副校長靜雄

(2) 第二場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座談會紀錄摘要 (第二場)		
項次	建議事項	發言人
一、修正大學法	(一) 大學法修法把大學轉為行政法人，但在修正用行政法人的時候，應該採比較慎重態度。 (二) 學術評議委員會的設計值得再推敲。 (三) 制度與法規應有彈性化。 (四) 能夠併採學程制，並且部分法條可以先通過實行。	台灣師範大學簡校長茂發、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張院長玉成、台灣海洋大學張教務長清風、銘傳大學樊研發長中原。
二、研議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	(一) 會不會成為太上教育部值得思考。	台北醫學大學許校長重義。

<p>會</p> <p>三、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學府</p>	<p>(一) 各校改善教學環境要因地制宜，以併校方是加強發展學校特色，併校過程應加強溝通。</p> <p>(二) 醫學院能透過甄試或申請入學方式，透過面談找到學校需要的學生，發展其特色。</p> <p>(三) 卓越計畫應配合各校特色讓其有經費繼續下去。</p> <p>(四) 應加強鼓勵與世界各大學交流。</p> <p>(五) 卓越計畫只考慮重點大學，讓有些學校留下遺憾。</p> <p>(六) 在獎補助私立大學同時不應排擠國立小型大學（師範學院）的補助經費。</p> <p>(七) 放寬建教合作或推廣教育經費作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經費之用。</p> <p>(八) 能夠增加師範學院的補助以改善教學環境。</p> <p>(九) 提供公費名額讓師範學院得以招收素質較高學生。</p> <p>(十) 多元入學應該配合某些科系，適才適性的推動。</p>	<p>台灣師範大學簡校長茂發、慈濟大學邱教務長鐵雄、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張院長玉成、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鄧校長國雄、台灣海洋大學張教務長清風、台灣藝術大學蕭副校長耀輝、台東師範學院張主秘明域、大同大學郭教授鴻森、台北醫學大學許校長重義、花蓮師範學院張學務長德勝。</p>
---	--	---

	<p>(十一) 校務基金不必要在所有公立學校全部實施。</p> <p>(十二) 評估學校時應該各校有不同的指標。</p> <p>(十三) 多元入學對於屬性特殊的學校較多助益。</p> <p>(十四) 對於有特色的學校或科系政府應該給與特別照顧。</p> <p>(十五) 地屬較偏學校應給較多經費以聘請優秀師資。</p> <p>(十六) 指定考科方式也可以讓學校選到適合的學生。</p> <p>(十七) 機制上設計應讓教師更可活潑流動。</p> <p>(十八) 放寬經費來源的限制。</p> <p>(十九) 教師員額應增加以減少教師教學負擔，增加研究時間。</p> <p>(二十) 卓越計畫應有多元分類概念，讓音樂、舞蹈、體育類科也有機會申請。</p>	
<p>四、辦理私立大學 校院獎補助</p>	<p>(一) 肯定教育部對私校的獎補助。</p> <p>(二) 不要忽略私立學校必須照顧很多學生，所以應多提供獎補助。</p>	<p>慈濟大學邱教務長鐵雄、大同大學郭教授鴻森、銘傳大學樊研發長中原、台北醫學</p>

五、其他建議	<p>(三) 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補助逐年減少，希望不要再繼續減少。</p> <p>(四) 教育部應減少對獎補助款的管控，讓私校有較大發展空間</p> <p>(一) 多元入學應配合學生的志趣、能力。</p> <p>(二) 多元入學符合慈濟醫學系之需求。</p> <p>(三) 多元入學可以符合特定科系之需求。</p> <p>(四) 多元入學方式易受人情因素影響，有值得改進的空間。</p> <p>(六) 多元入學造成高中三年級下學期教學不正常。</p> <p>(七) 私立學校的學費應該在綜合所得稅實際扣抵。</p> <p>(八) 會計制度讓卓越計畫執行造成困擾。</p> <p>(九) 市立體院的教學場地迫切需要解決。</p> <p>(十) 應增加中小學體育課程。</p>	<p>大學許校長重義、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羅主秘中峰。</p> <p>台灣師範大學簡校長茂發、慈濟大學邱教務長鐵雄、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鄧校長國雄、台北藝術大學顏主任綠芬、台東師範學院張主秘明德、大同大學郭教授鴻森、花蓮師範學院張學務長德勝、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楊校長忠和。</p>
--------	--	---

(3) 第三場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座談會紀錄摘要 (第三場)		
項次	建議事項	發言人
一、修正大學法	(一) 未來公立大學成立學校董事會得以任命大學校長應斟酌。	清華大學陳副校長文華、中央大學黃副校長興燦、玄奘

	<p>(二) 大學行政法人化應注意未來其負面效果。</p> <p>(三) 董事會應列為社會資本，要有代表性與公信力。</p> <p>(四) 公立大學法人化後恐會退化。</p> <p>(五) 大學法應准許大學得設公司。</p> <p>(六) 大學法適用應分為公、私立大學兩部份。</p>	<p>人文社會科學院林教務長博文、聯合大學金校長重勳、元智大學詹校長世弘。</p>
<p>一、研議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p>	<p>(一) 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應注意其是否會成為疊床架屋的設計。</p>	<p>聯合大學金校長重勳。</p>
<p>二、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學府</p>	<p>(一) 成立大學評鑑的專責機構，引導教育正常發展。</p> <p>(二) 重點大學宜自然形成，不宜刻意。</p> <p>(三) 卓越計畫的實施應長期推動。</p> <p>(四) 多元入學中的推甄和申請方式應合併。</p> <p>(五) 大學評鑑指標宜分級。</p> <p>(六) 加強與國際交流並協助各大學海外招生。</p> <p>(七) 大學教師薪資能夠彈性處理。</p> <p>(八) 師範學院應在經費或制度上鬆綁以協</p>	<p>中原大學熊校長慎幹、清華大學陳副校長文華、中央大學黃副校長興燦、玄奘人文社會科學院林教務長博文、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蔡所長今中、新竹師範學院王教務長文秀、長庚大學包校長家駒、聯合大學金校長重勳、中華大學鄭校長芳炫、元智大學詹校長世弘。</p>

	<p>助其整合或轉型。</p> <p>(九) 私立學校評鑑可以仿照醫學系評鑑方式。</p> <p>(十) 教育部應充分授權大學發展自己特色。</p>	
四、辦理私立大學 校院獎補助	<p>(一) 私立學校獎補助沒將進來學生素質加入指標範圍，也未納入學校特色考量，補助公式以學生量為基礎，而非績效導向，應有檢討空間。</p> <p>(二) 獎補助經費的限制應放寬。</p> <p>(三) 獎助應配合評鑑制度。</p> <p>(四) 獎補助應宜先提示，成效才會提高。</p>	<p>元智大學詹校長世弘、中原大學熊校長慎幹、長庚大學包校長家駒、開南管理學院施校長國肱、中華大學鄭校長芳炫。</p>
五、其他建議	<p>(四) 成立長期教育政策研究機構。</p> <p>(五) 協助私校建立「月退」的退撫制度。</p> <p>(六) 教育部能與國外資料庫聯合議價。</p> <p>(四) 學位授予法應該納入雙聯學位作法。</p>	<p>中原大學熊校長慎幹、玄奘人文社會科學院林教務長博文、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蔡所長今中、長庚大學包校長家駒、中華大學鄭校長芳炫。</p>

(4) 第四場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座談會紀錄摘要 (第四場)			
項次	建議	事項	發言人
一、修正大學法	(一) 應朝大學更有自主性方向修法。		中興大學顏校長聰、逢甲大

<p>二、研議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p>	<p>(二) 大學應採行校長首長制。</p>	<p>學唐研發長國豪。</p>
<p>三、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學府</p>	<p>(一) 卓越計畫應有更好的配套措施。 (二) 應改善校務基金運作方式。 (三) 不應讓追求卓越流於經濟掛帥。 (四) 高等教育精神不應只重視短期性與工 具性。 (五) 要合理分配教育資源。 (六) 大學入學方式應依科系性質調整。 (七) 大學評鑑應是引導學校辦學而不是純粹的獎助依據。 (八) 大學分類應更加仔細考慮。 (九) 大學評鑑方式宜借鏡醫學系評鑑方式。 (十) 高等教育應有人力評估機制。 (十一) 應讓師範學院有調整科系都會。 (十二) 評鑑指標應多元化。 (十三) 結合各大學設立國際學院招收國際學生。 (十四) 評鑑宜採用 CIPP 模式。</p>	<p>暨南國際大學張校長進福、 靜宜大學陳副校長玉鋒、彰化師範大學康校長自立、大葉大學劉校長水深、中國醫藥大學許教務長朝添、台中師範學院賴校長清標、東海大學王校長亢沛、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吳教務長明真、中興大學顏校長聰。</p>

	(十五) 高教體系招生條件應相對技職體系加以鬆綁。 (十六) 提升大學生素質，應提高畢業門檻。	
四、辦理私立大學 校院獎補助	(一) 政府應寬列高等教育經費，以提升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 (二) 獎補助方式應朝多元性發展並放寬私校校務基金投資限制。	東海大學王校長亢沛、逢甲大學唐研發長國豪。
五、其他建議	(一) 協助私校建立公平的退撫制度，以比照公立大學方式最適宜。 (二) 政府採用 BOT 時應該因地制宜。 (三) 公立學校退休教師轉至私立學校任教時退休金支領應加以規範。	東海大學王校長亢沛、大葉大學劉校長水深、暨南國際大學張校長進福、中興大學顏校長聰、逢甲大學唐研發長國豪。

(5) 第五場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座談會紀錄摘要 (第五場)			
項次	建議	事項	發言人
一、修正大學法			
二、研議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			
三、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	(一) 設立專責機構推動高等教育的品質保證工作並根據評鑑辦學績效來補助		嘉義大學楊校長國賜、中正大學胡研發長夢鯨、成功大

<p>府特色之高等學府，發展各具</p>	<p>經費。</p> <p>(二) 追求卓越必須有一套完整的指標，並鬆綁校務基金，讓學校有彈性經費來聘請優秀教師。</p> <p>(三) 增加高等教育經費。</p> <p>(四) 各大學應該建立自我評鑑。</p> <p>(五) 評鑑不只要評看的見，還要評看不見。</p> <p>(六) 卓越計畫的投入與產出要一起評估，並加強人文、藝術、音樂的追求卓越。</p> <p>(七) 評鑑項目應做合理修正。</p> <p>(八) 評鑑項目應包括教師的教學與研究環境。</p> <p>(九) 建立指標學校。</p> <p>(十) 提升學生競爭力。</p> <p>(十一) 培養學生對社會的關懷。</p> <p>(十二) 加強高教與中小企業合作，並當為大學評鑑指標之一。</p> <p>(十三) 多元入學不要邊做邊改。</p> <p>(十四) 應給更多的經費讓大學加強國際學術交流。</p> <p>(十五) 加強中研院對高等教育的奉獻。</p>	<p>學蘇教務長炎坤、長榮大學陳校長錦生、南華大學陳校長焱勝、立德管理學院楊研發長明放、興國管理學院劉教務長信吾、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楊院長玲玲、嘉義大學侯住任嘉政、嘉義大學邱教務長義源、嘉義大學李副校長明仁、嘉義大學應用經濟系潘副教授治明。</p>
<p>四、辦理私立大學</p>	<p>(一) 教育部補助更多經費設置獎學金。</p>	<p>長榮大學陳校長錦生、南華</p>

校院獎補助	(二) 繼續利用獎補助協助私校發展。	大學陳校長森勝。
五、其他建議	(一) 改善嘉義地區 ICPI 收訊情形。 (二) 要落實人格與生活教育。	嘉義大學余副校長玉照、嘉義大學邱教務長義源。

(6) 第六場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座談會紀錄摘要 (第六場)		
項次	建議事項	發言人
一、修正大學法	(一) 放寬法律限制，加強大學自主性。 (二) 大學應成立公法人而非行政法人。	高雄大學王校長仁宏。
二、研議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		
三、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學府	(一) 私立大學應該也可以拿得到追求卓越計畫。 (二) 鼓勵私人企業投資大學。 (三) 提高私人企業捐獻私立大學的所得扣除率。 (四) 多元入學的技術面應改進，以避免弊端。 (五) 加強學術外交。 (六) 增加高等教育經費。 (七) 高等教育不只量的提升也要質的提	高雄醫學王校長國照、義守大學傅校長勝利、中山大學張校長宗仁、高雄大學王校長仁宏、高雄師範大學戴校長嘉南。

四、辦理私立大學 校院獎補助	(八) 教育部要協助師範大學，是應轉型或堅守師範教育。	
五、其他建議	(一) 技職校院招生已有問題，是否應再核准技職校院的成立。	高雄大學王校長仁宏。

(三) 問卷調查

1、問卷回收情形：

(1)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之成效與檢討」部分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之成效與檢討」問卷回收統計表						
場次	座談地區	時間	地點	發出問卷	回收問卷	回收率
一	台北、基隆、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	七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第一會議室	三二份	二三份	七一%
二	桃園、新竹、苗栗等地區	八月六日	明新科技大學	一八份	一五份	八三%
三	台中、彰化、南投等地區	八月十三日	朝陽科技大學	一二份	一〇份	八三%

四	雲林、嘉義、台南 等地區	八月十五日	吳鳳技術學院	一三份	一一份	八四%
五	高雄、屏東、澎湖 等地區	八月二十二日	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	二八份	二五份	八九%
合計				一〇三份	八四份	八一%

(2)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部分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問卷回收統計表						
場次	座談地區	時間	地點	發出問卷	回收問卷	回收率
一	台北、基隆、宜 蘭、花蓮、台東等 地區	七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第一會 議室	二七份	一六份	五九%
二	桃園、新竹、苗栗 等地區	八月六日	元智大學	一一份	八份	七二%
三	台中、彰化、南投 等地區	八月十三日	東海大學	一三份	五份	三八%
四	雲林、嘉義、台南 等地區	八月十五日	嘉義大學	一一份	八份	七二%

五	高雄、屏東、澎湖 等地區	八月二十二日	高雄師範大學	五份	四份	八〇%
合計				六七份	四一份	六一%

2、回收問卷 SPSS 分析彙整情形：

(1)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之成效與檢討」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之成效與檢討」問卷調查結果彙整表		
題次	調查結果	效果 排序
一、學校成立時間與學生人數。	本題為學校基本資料，故不列入統計分析。	
二、教育部推動「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之法制基礎。	認為很完備或稍完備者合計五五・四%，認為有待加強或很不完備者亦達四二・一%。	1 1
三、教育部輔導績優學校改名、改制措施之執行情形。	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高達七四・七%，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僅二一・七%。選擇其他者有三・六%。	4
四、教育部研議於技術校院置四年一貫制之碩士學程，及以取得證照為主之學士後一年制技術學程之執行情形。	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僅二〇・八%，而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達六四・九%。選擇其他者亦達一四・三%。	1 8
五、教育部及各校推動在職進修、回流教育之執行情形。	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高達八六・九%，認為有待加強者為一三・一%。	1

<p>六、整體而言，教育部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之執行成效。</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六七．五％，而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有三二．五％。</p>	<p>6</p>
<p>七、教育部規劃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強化課程的統整與銜接，以及發展學校特色之執行情形。</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五六％，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有四四．一％。</p>	<p>10</p>
<p>八、教育部輔導技術學院增設人文系所，加強學生通識教育基礎，以及輔導高等技職校院設置教育系所或教育學程，充實職業類科師資之執行情形。</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為四七％，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四九．四％。選擇其他者為三．六％。</p>	<p>12</p>
<p>九、教育部修正公布以技術報告送審之辦法，建立多元化技職師資晉用審查體系之執行情形。</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僅三五．七％，認為有待加強者為五七．一％，沒有成效者達七．一％。</p>	<p>16</p>
<p>十、教育部輔導辦理技職教師在職進修及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之執行情形。</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六七．五％，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三二．五％。</p>	<p>6</p>
<p>十一、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提昇教育品質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p>	<p>認為很有成效者為一三．一％，稍有成效者達六六．七％，有待加強者為二〇．二％。</p>	<p>2</p>
<p>十二、教育部規劃大專院校專家教師聘任、升等制度之執行情形。</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四五．二％，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五三．六％。</p>	<p>14</p>

<p>十三、教育部鼓勵校際合作，推動遠距教學之執行情形。</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為四二・九%，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合計五七・二%。</p>	<p>15</p>
<p>十四、整體而言，教育部提昇技職教育品質之執行成效。</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六五・五%，但認為有待加強者達三三・三%。</p>	<p>7</p>
<p>十五、教育部鼓勵學生、教師取得證照之執行情形。</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達六二・七%，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三七・三%。</p>	<p>8</p>
<p>十六、教育部協調相關單位研商提升職業證照在任用、敘薪、升遷等方面之規定之執行情形。</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僅二七・四%，認為有待加強達五四・八%，沒有成效者亦達一五・五%。選擇其他者為二・四%。</p>	<p>17</p>
<p>十七、整體而言，教育部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之執行成效。</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為四六・四%，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達五二・四%。</p>	<p>13</p>
<p>十八、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經費（八十八年度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十三・八；八十九年度達百分之二十）之執行情形。（本題公立學校代表免填）</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之私立學校達六一・三%，認為有待加強者為三八・七%。</p>	<p>9</p>
<p>十九、教育部審核私立技專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執行成效，配合獎補助相關指標，分配各校獎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本題公立學校代表免填）</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之私立學校高達七〇・五%，認為有待加強者為二九・五%。</p>	<p>5</p>

二十、整體而言，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之執行成效。	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高達七九．二％，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二〇．八％。	3
--------------------------------	---	---

(2)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部分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問卷調查結果彙整表		
題次	調查結果	效果排序
一、學校成立時間與學生人數。	本題為學校基本資料，故不列入統計分析。	
二、教育部推動「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方案之法制基礎。	認為很完備或稍完備者合計四八．七％，認為有待加強或很不完備者亦達四六．二％。	10
三、目前教育部對大學法修正內容包括：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學術行政主管資格及其遴選程序、私立大學董事會與校務會議權責問題、大學自治法律範圍、教育部依法監督範圍、公立大學設董事會或公立大學法人化等。	認為很妥適或稍妥適者僅三五％，認為有待加強或很不妥適者達六五％。	15
四、教育部研議調整及加強現行學術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架構，以轉型為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符合教育改革之目標。	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三九．五％，而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有五〇％。選擇其他者亦達一〇．五％。	13

<p>五、教育部輔導各校重視通識教育以落實全人教育理念，以及促請各校規劃辦理校內基礎學科評鑑，以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之執行情形。</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高達八五．四％，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僅一四．六％。</p>	<p>1</p>
<p>六、教育部鼓勵各校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及整合教學品質管制措施，以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之執行情形。</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五一．二％，而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有四六．四％。</p>	<p>9</p>
<p>七、教育部輔導各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建立教師教學研究獎勵制度及增加教師員額編制等，以提昇師資水準之執行情形。</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達六五．九％，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有三四．一％。</p>	<p>6</p>
<p>八、教育部依專業類別訂定單位學生基本教學資源指標，以為各校規劃發展規模的基準，並做為獎助公私立大學的依據，同時充實各校圖書電腦等之執行情形。</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高達七二．五％，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二五％。</p>	<p>3</p>
<p>九、教育部強化國內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間資訊交流，並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加強國際學術合作之執行情形。</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四六．三％，但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亦達五三．六％。</p>	<p>11</p>
<p>十、教育部規劃建立跨院（系）的教學研</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五二．五</p>	<p>8</p>

<p>究中心，以整合校內教學與研究資源，同時推動校際選課、遠距教學及圖書館館際合作等，以利各校校內外資源之整合與共享之執行情形。</p>	<p>%，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四七·五%。</p>	
<p>十一、教育部「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等之執行情形。</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五三·七%。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四一·四%。</p>	7
<p>十二、教育部蒐集人力供需相關資訊，供學生生涯規劃、學校增減併系所，及規劃課程、招生名額參考之執行情形。</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僅二九·三%，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達七〇·七%。</p>	16
<p>十三、教育部設置競爭性經費，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之執行情形。</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僅三六·六%，四八·八%認為有待加強，一四·六%認為沒有成效。</p>	14
<p>十四、加速推動公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協調政府相關部門在人事及財務上，給予充分彈性之執行情形。 (本題私立學校代表免填)</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之公立學校雖達六八·二%，但認為有待加強達一八·二%，沒有成效者亦達一三·六%。</p>	5
<p>十五、整體而言，教育部加強提升大學</p>	<p>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四二·五</p>	12

水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學府之執行成效。	%，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五七·五%。	
十六、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學經費，期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之執行情形。	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雖達六八·四%，但認為有待加強達二一·一%，沒有成效者亦達一〇·五%。	4
十七、教育部審核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執行成效，配合獎補助相關指標，分配私校獎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本題公立學校代表免填）	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者之私立學校合計六八·四%，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三一·六%。	4
十八、整體而言，教育部辦理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之執行成效。（本題公立學校代表免填）	認為很有成效或稍有成效之私立學校高達七三·七%，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僅為二六·四%。	2

七、歷任教育部長以及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之專題報告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聽取歷任教育部長，對於教育改革政策及十二項行動方案實施之看法，以及對當今教育改革所出現問題之建議，乃分別邀請郭為藩前部長、吳京前部長、楊朝祥前部長、曾志朗前部長、黃榮村部長等歷任部長，以及前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召集人劉兆玄，到院專題報告。現摘錄彙整歷任部長及劉兆玄召集人對技職教育及高等教育之觀點與意見如下：

專題報告人	技職教育之觀點與意見	高等教育之觀點與意見
-------	------------	------------

郭為藩部長	<p>高職大量減少，專科改為學院。行政人員要有抗壓能力，要對教育負責，有很多學校不應該改制。還有今天要有一個全國性的、整體的、長期性規劃，不能再像過去一直放，這把資源分散了，也是資源的浪費。</p>	<p>一、校務基金是八十四年開始推動，大學要自主，除了人事自主、課程自主之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財務自主。為了財務自主，才開始籌畫校務基金，同時也希望慢慢把對公立學校的支應，抽出一部分資源來支持私立大學。公、私立大學之間的資源差距太大，現在大學百分之四十由校務基金預算來支應，主要目的是要均衡公、私立大學的資源，慢慢使大學自主能夠在財務方面落實。</p> <p>二、今天大學及獨立學院有一百四十幾所，我想以後最大的問題就是要收拾殘局，很多學校可能辦不下去，現在這種徵象已經慢慢出現了，這些情形有時候是政治考慮，有時候並不一定是意識形態，而是說考慮到選舉，台灣的選舉太頻繁，無形中也影響了教育的改革。</p> <p>三、最近五年來博士增加了五九%、碩士增加了一二六%、學士增加了八〇%，增加速率上升很快，但是好的學校不多，並沒有顯著增加，因此升學競爭也沒有減輕。四一〇教改運動主張廣設高中、大學，我一直不認同這個觀念。</p>
吳京部長	<p>一、郭部長任內允許工專升格技術學院，我任</p>	<p>一、我汲汲幫助私立大學發展，縮短公、私立大學資源及學費差距，甚至連『私立』兩個字，也</p>

內允許技術學院改制技術大學，同時推廣強化證照制度，也可以憑證照參加高普考，技職體系不僅暢通，也有好出口的國道，不再是斷頭式的教育，可以向上升學，讓高職、專科、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連成一氣，有好出口是每個階段都可以取得證照，技職體系是符合多元化、現代化原則的體系。

一、如果廣設高中、大學，僅僅回到單一管道是不對的，技職體系教育是中華民國教育體系當中的一個寶。可是技藝教育隨著傳統產業的衰敗

不要掛在名字上；資源方面不僅增加經費補助，更突破嚴重的校地問題，以前有些學校擁擠不堪，今天能夠租借台糖土地作為校地發展。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是從郭部長開始的好政策，當時我也做出私立學校學費三年不增加的決定。

二、廣設高中、大學是教改會最主要的建議之一，也是教改會成立的時候，廣大社會追求平等教育權的重大訴求，但當時在這方面我是有些質疑的。如果讓高中畢業生全讀大學，有那麼多就業機會提供給大學畢業生嗎？是不是在廣設高中、大學的情況下，爭到了教育權，失掉了就業權？這是我們要注意的一件事情。

三、國立大學的設立絕對沖淡政府所能提供的教育資源，而私立大學的設立是把社會上的資源帶給教育，不能拒絕有能力及財力興學者。

四、辦好大學也像辦好企業一樣，有危機才會競爭。今天我們的確是有危機了，讓大學開始競爭，重要是讓私立大學有退場的可能性，不過退場是萬不得已的手段。那時候已經開始研究競爭能把學校特色辦出來，國內大學最缺少的就是競爭。

<p>楊朝祥部長</p>	<p>一、我任內公布了技職教育白皮書，對高等教育我當初也要求高教司開始研擬高教的白皮書，不論是高教的白皮書也好、技職教育的白皮書也好，至少對於技職教育、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方向有蠻清楚的</p>	<p>已經不行了，我們的技職教育不僅僅是技藝教育，是更高一層。</p>	<p>五、今天與其講台灣的大學過多，倒不如講台灣的研究所太多了！台灣先有的災難是研究所的災難，後來才是大學的災難，我們沒有這麼多學生可以讀研究所，研究所是無限制的擴充。</p> <p>六、公立大學學生的家境比私立大學學生來的好，可是私立大學學生繳的學費比較多，教育部以前曾經做了統計，公立大學的資源比私立大學多了八·五倍，可是學費反而私立大學比公立大學多了二·五倍，所以差距是八·五乘二·五。我擔任教育部長是政務官，維持社會正義是政務官重要的職責，所以我決定私立大學學費三年不漲。</p>
	<p>二、我們目前高等教育經費，學生逐漸增加，學校</p>		

的指引。

逐漸增加，可是經費並沒有比例的增加，結果單位學生成本越來越低。所以國內高等教育，經費不足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而學校經費的有效使用也是一個問題。

三、追求卓越是針對特定已經有成就的某些領域能夠重點突破，希望利用這樣的機會能夠結合國內、國外一些好的人士，聘回來變成團隊的一部分，將來能夠在學校裡面繼續發展，但等到核定之後，讓整個團隊的運作跟當初所預期的，中間有相當大的差距。我覺得追求卓越計畫本身是有一些問題，如果不做檢討，還繼續每年投資錢下去，我覺得是一個問題。

四、大學很重要的人才培育部分，我們做的並不頂好，可是進 MO 之後，整個結構性的失業情形非常嚴重，大學如果還不能夠做一些改變的話，我們的學生入學要受高學費的壓力，畢業要受高失業率的壓力，對學生來講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五、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也真正的變成法制單位的話，將來高等教育會變成三頭馬車——高教司、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如果以組織來看，學術審議委員會目前是有法律的

規範，高教司有教育部組織法規範，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規範，因此我覺得目前設這樣一個單位，可能在時間上、法制上都有必須斟酌的地方。

六、高等教育原則上包括技職教育、專科教育，高中後的教育都算高等教育。要讓高等教育或學術教育能夠比較獨立的話，在教育部裡面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本身還是沒有辦法做到，雖然說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是委員制，教育部部長對它所做的建議原則上尊重，可是教育部是一個首長制的機關，首長對於所有的政策都要負最後的成敗責任，所以審議委員會做成的決議，當然教育部長尊重讓它變成教育部的政策沒有問題，如果跟教育部長的想法不同，原則上還是要尊重教育部長。

七、綜合高中在國外行之多年，而且有很好的成績，但是國內在升學壓力這麼沉重的情況之下，我自己的看法並不是一個很恰當的制度。完全沒有發揮綜合高中的功能，現在綜合高中之所以能夠繼續存在，是因教育部給予很多經費支援，甚至於給予畢業同學升學機會的保障，所以綜合高中會繼續存在。我是覺得綜合高中在

<p>曾志朗部長</p>	<p>我國技職教育如果往東南亞發展，好多地方可進行技職聯盟、科教聯盟，希望我們的高等教育能夠幫他們訓練一些國際學生出來，因為所有的東南亞國家，沒有一個國家重視基礎科學。東南亞會變成我們的腹地，我認為教育部應該以這個為主來推動高等教育。</p>	<p>國內實施是不是恰當，應該做比較深入的評估。</p> <p>一、台灣這麼多大學，教育資源因為太多學校而分散了，所以我提出來，高等教育要有一個研究型的長期計劃。</p> <p>二、台大有最好的人才，可是無法做出全世界第一流的學術，實在太可惜了，因為他沒有競爭的對手！所以當時我提出來，陽明、清華、交大要聯盟，中央大學是後來加進來。如果把他們整合在一起，四個學校剛剛好等同一個台灣大學。南部成大工學院非常好，所以要針對成大再給幫忙，以它為主軸去組合、合併。整併這個概念，是由卓越拉起來的概念。</p> <p>三、另外還有一個概念是不要浪費的概念，如果二月一日我沒有走，我要宣佈高雄大學併入中山大學。另外花蓮師院跟東華大學，要讓他們整合起來，這跟台大的整併不同。</p> <p>四、如果能夠把這些做好的話，其他學校也許看到將來競爭的過程上，如果不是變成綜合大學，就要變成有特色的學校。現在很多私立學校，有一些都已經開始要有特色了，沒有特色的開始要被淘汰了。我們看到淡江開始在建立自己的特色，它跟國外交流做很多事情，它現在可</p>
--------------	---	--

黃榮村部長	<p>社會關心技職教育有無緊縮計畫部分，教育部希望技職教育能採發揮特色，及鼓勵精進方式發展。</p>	<p>一、關於大學多元分類，最近高等教育宏觀委員會在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會議中，提出將大學朝向分類之方向推動。</p> <p>二、師範院校轉型及整合部分，教育部希望能提供誘因協助師範院校轉型及整合。</p> <p>三、對私立大學院校多加補助部分，教育部整個補助款項中，屬於獎助金部分之比例有百分之五十，並以學生數及師生比作為補助之考量，獎助係依照學校辦學績效作衡量，教育部希望在</p>
		<p>能是台灣跟國外學校交流做的最好的一個學校，每年學生送到國外的好多，它有慢慢建立它的特色。</p> <p>五、教育部如果要做學校整併，應該由教育部組合一個委員會去評估它不可行，如果不可行就停，如果可行要教育部去主導，如果丟給學校去投票，是不會成功的。</p> <p>六、要做好這些，人才的培育，高等教育新的設施，絕對要有新的方法，如何讓研究型大學出來？</p> <p>七、沒有空間，沒有實驗室根本無法發展自己的研究，所以學校、教育部要重新思考如何讓空間成長、讓第一流人才願意投入台灣的學校而一起努力。</p>

競爭之基礎下，再擴大以績效作為獎助之方式，使績優學校能獲取更多獎助金。

四、追求卓越計畫方面，明年將由國科會接辦此項工作，預計在六年時間內，協助成立機構研究型大學，透過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之評議委員會，選出台灣七所研究型大學，包括台大、陽明、清華、交大、中央、成大、中山等學校，預計每年支用二十億元協助設立重點大學。

五、教師淘汰之機制部分，行政院已擬訂行政法人草案，而教育部亦將修訂大學法，將學校人事、會計彈性鬆綁，則教師淘汰之機制可作明確規定。

六、大學院校評鑑方面，預計在三年內，成立獨立之大學院校評鑑機制，仿英國方式設置高等教育評鑑法人，設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有關整體大學發展事宜，該委員會由國內外包括產業界具代表性人士組成，作成之建議事項，由教育部來推動執行。

七、要求大學與產業合作及學生就業情形，當作重點工作部分，教育部已修訂私立大學總體績效評估標準，希望將各大學院校學生就業狀況，當作學校績效評量指標之一。但公立大學部

分，依照以往慣例，均將公務預算撥入校務基金裡，未納入評估行列，既要求私立大學變成更具競爭性，而公立大學亦無理由排除在評估範圍外，所以，未來將大學與產業之合作關係，包括產業科技發展狀況、人力培育、學生就業狀況列入評量項目。以雲林科技大學為例，該校就辦得相當不錯，將每年畢業生多少人進入社會工作、多少人在第一個月能找到工作、平均每一學生有多少就業機會、多少學生無法找到工作等情，均作詳細之統計分析，以瞭解學生就業情形，雖要求大型大學作此統計工作，有實質困難，日後如作為學校績效之一項評量指標後，相信各院校會儘速設計一套有效之評量機制，以瞭解學生就業狀況。

八、有關教師升等部分，希望採取雙軌制，使在產業界研究之學者，亦能至大學任教，避免學校教師均採同一方式升等。

九、學成學位審查部分，將在學位授與法中作修訂，其他如校務基金之靈活性，須透過推動中之學校行政法人化方式予以解決。

十、關於新設大學校院部分，八、九年前大學校院約僅五十餘所，現已達一四八所，以量而言，

<p>劉兆玄召集人</p>	<p>一、對於職業教育吳京部長與李遠哲院長有很大的差異，吳部長是要把它變成第二國道，李院長卻曾經講過要讓它消失掉，變成歷史。其實我覺得不必然，職業教育可以更精緻化，像有一個工專，</p>	<p>一、審查行動方案的時候，與會委員都覺得對高等教育著墨甚少，這與教改總諮議報告書有關，因裡面對高等教育部分也講的很少。那時台灣的高等教育已經面臨瓶頸，需要讓少數學校追求卓越，所以我們建議增加經費。</p> <p>二、教改總諮議書以及教育部提出之行動方案，對高等教育部分著墨不夠，進入知識經濟時代，高等教育的角色越來越重要，而且從來沒有這麼重要過。可是現在高等教育只求量的擴充，而質的問題才是關鍵，質不能提昇，還談什麼</p>
		<p>增加近三倍，但學生量尚未超出二倍，本部認為大學校院之數量已經足夠，因此，目前正在推動整併的工作。</p> <p>十一、「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並未完全 COVER (包含)「總諮議報告書」的項目，也未必都能落實，以大學行政法人為例，當時行政院的「總諮議報告書」，提出希望國立大學中程目標先設董事會，接著是朝公法人的方向規劃，現在看起來應該是往這個方向沒錯，但是這部分在當年「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並未具體列入，所以，並不是「總諮議報告書」中的所有項目，均納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內。</p>

真是很棒的工專，把它改成技術學院以後，我們少了一個一流的工專，多了一個不怎麼樣的技術學院，這個值得嗎？職業教育可以更精緻化，可是要配套，沒有很精細的證照制度配套，職業學校總覺得好像高等教育之二等生。

二、將來不只是培養研究人才，將來是各行各業，包含工業、服務業都需要創新，沒有創新就沒有知識經濟。「創新」是從通識教育來的，本科的教育只是知識的累積，觸類旁通的創新力來自於通識教育。

三、對於高等教育我有二個處方，第一個處方是真正追求「卓越」，以領域為對象，以學術群為對象，不要完全用學校做對象。但有些學校是可以讓他整體發展都很好，全國可能只有二、三個這樣子的學校，全面的讓他提昇，其他的應該是領域的提昇。第二個處方是對一般其他大學，我們要用最大的力量致力於「通識教育」，通識教育做的好，競爭力就在那裡。

四、今天面臨的通識教育問題：（一）有通識素養的教授非常少，要找有專業素養的教授很容易，有通識素養的教授不容易找。（二）適合本土的通識教育教材有待建立。（三）缺乏規劃。

五、如果能夠建立一套通識教育遠距教學教材，找最好的老師來講學，而且貫穿起來，不是支離破碎的，而且用多媒體上網，大學就可以把通識教育帶起來。

柒、調查發現與分析：

一、政府教育經費投入與近十年技職教育及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之彙整分析

(一) 根據本院黃煌雄委員、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九十三年六月完成之《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近二十年來，國內生產毛額從七十三年度之新台幣（下同）二兆三、四三〇・七八億元，逐年成長至九十二年度之九兆八、四七五・五五億元，為七十三年度之四・二倍，成長幅度係三二〇・二八%；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則自七十三年度之三、二三一・四五億元，至九十二年度增加為一兆六、二七九・七億元，計增加一兆三、〇四八・二五億元，增加幅度為四〇三・七九%；大於國民生產毛額之成長幅度；至於教育部主管預算係從七十三年度之一六三・二億元，逐步遞增迄九十二年度為一、四五七・九億元，成長高達七九三・三二%，增幅較之國民生產毛額或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為大，顯示近二十年來隨著解嚴、「教改方案」等教育環境之轉變，相關法令如教育基本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等法令之陸續制定，教育經費受重視的程度亦隨之增長。

(二) 高等教育經費預算之數額雖為逐年成長之態勢，但其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卻出現下降之現象，尤以七十七年度至八十二年度及八十六年度至八十九年度的兩個階段為然。主要係前者因該期間教育部為實現「國民受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特別重視促進中、小學校教學正常化，齊一教學水準，爰增列執行「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及「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等所需經費，高等教

育經費相對比率因而降低所致；後者則係因八十五年度起，教育部推動由各國立大專院校設立校務基金運作，該部對國立大專院校，已由「全額負擔」關係，調整為「部分補助」關係，歲出預算編列內容爰由「全部支出」（包含收支對列之建教合作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等）調整為「補助款」（原收支對列之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等及學雜費收入均改列為學校所設校務基金之自籌財源，學校實施校務基金以自籌財源支應不足部分，始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予以補助），造成經費編列於公務預算部分減少所致。

（三）八十二學年度時，我國大專校院（含技職教育及高等教育）計有一二五所，學生人數為六八九、一八五人。但至九十二學年度，學校數成長為一六七所，計增設四十二所大專校院，成長三三·六%；而學生人數為一、二七〇、一九四人，計增加五八一、〇〇九人，成長幅度高達八四·三%；顯示十年來我國高等教育擴充過快之事實，而專科學校則萎縮僅剩十五所（公立三所、私立十二所）。再就學生結構分析，八十二學年度博士生七、七一三人（一·一一%），碩士生二八、一一七（四·〇七%），學士生二八五、九八二（四一·四九%），專科生三六七、三七三（五三·三〇%），但至九十二學年度，博士生二一、六五八人（一·七〇%），碩士生一二一、九〇九（九·五九%），學士生八三七、六〇二（六五·九四%），專科生二八九、〇二五（二二·七五%）。十年期間博士生增加了一三、九四五人，增加幅度達一八〇·七九%，碩士生增加了九三、七九二人，增加幅度達三三三·

五七%，學士生增加五五一、六二〇人，增加幅度一九二·八八%，專科生減少七八、三四八人，減幅為二一·三二%，顯示研究所快速增設之情況；其中以碩士生之成長最速，幾乎為博士生或學士生之一·七倍。

(四)再從大專校院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即生師比)分析，八十二學年度時，專科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一九·一三人，獨立學院為一二·四九人，大學為一四·六四人；到九十二學年度時，大專校院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卻呈現成長趨勢，除專科學校僅成長〇·六五%，成為一九·七八人外，獨立學院成長幅度達五九·四一%，成為一九·九〇人，大學亦成長三七·〇九%，成為二〇·〇七人，平均成長三三·二九%，相對於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之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分別由八十二學年度之二五·二九人、二〇·五四人、二一·九二人、二三·四一人，降低為九十二學年度之一八·四三人(降幅二七·一二%)、一六·一四人(降幅二一·四二%)、一九·二四人(降幅一二·二二%)、一八·一九人(降幅二·二九%)，顯示我國高等教育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未能隨時代進步調降，卻逐年增加之矛盾現象。原因在於大專校院教師增加速度跟不上學生增加速度所致，八十二學年度學生人數為六八九、一八五人，九十二學年度時學生人數成長為一、二七〇、一九四人，成長八四·三〇%，但專任教師人數八十二學年度為三三、三九二人，九十二學年度雖增加為四七、四七二人，但僅成長四二·一六%，即可證明我國高等教育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為何不降反升之現象。

(五)另從每位學生平均享有教育資源之角度分析，在七十三學年度時每位學生平均享有之政府教育資源分別為國中、小學生約二萬元，高中生約三萬元，技職專科生有四、五萬元，大學生則為九萬元；亦即國中、小與高中及技職專科間之差距約各在一萬元之譜，大學生所領受到之資源則在渠等之二至四倍間。即使到八十二學年度，國中、小學生約五、六萬元，高中生約七萬元，高職生約八萬元，技職專科生約有八萬五千元，大學生為二〇萬元，大學生所領受到之資源仍維持在渠等之二至四倍間。但到了九十學年度，國中、小每位學生享用之教育資源約在十萬元上下，但大學生則僅為十六萬元，只為渠等之一倍餘，高職與專科每位學生所享有者更各只為九萬元與八萬元左右，較之國中、小學生猶為低落，除再次顯示高等教育每位學生所享有之教育資源未能隨著教育經費之成長而受到同等程度之挹注外，尚反映出技職教育長久以來淪為二流教育、次等選擇之扭曲觀念，在政府教育資源之分配上卻也同樣展現出不平衡之現象。

(六)至於獎助私校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在八十年度以前約在四%以下，從八十年度起提升至五%以上，而自八十六年度起迄九十三年度更大幅升高至八%甚至一〇%以上。

二、教育部執行「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及「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與「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關聯。

(一)基於未來我國產業結構的改變，技術人力需求型態亦將隨之轉變，因此應建立技職

校院學生紮實的語文與數理基礎，並建立多元而彈性的高等技職教育體系。使技職校院學生能充分吸收新知，培育靈活而有彈性的應變溝通能力，以適應未來產業升級及人力結構調整的趨勢與挑戰。因此「教改總諮議書」主張調降高職及五專學校數、學生人數及招生類別、重視學生的基本能力與通識教育、建立多元而彈性的技職教育制度。另為發揮技職校院注重實務技術能力之特色，肯定專業證照的價值，破除學位文憑的迷思，「教改總諮議書」亦主張建立多元化技職師資審查體系，重視技職師資的實務能力，以及強化專業證照之公信力。對照審視教育部「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行動方案」所列之執行事項：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擴大辦理綜合高中、提升技職教育品質、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以及各執行事項下之執行內容，尚能含括教改總諮議書之建議事項。

(二)為促進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教改總諮議書」主張高等教育容量的適度擴充允宜持續，以滿足未來各類高等教育需求，其中公立學校的成長宜減緩，私立學校則可以較大幅度擴增；且在擴增容量的過程中，需彰顯各類學府的獨特功能；在大學自主的原則下，政府對高等教育之權責應有適度之規範；公立大學應朝法人方向規劃；兼重學術自由及校園倫理，以擴增高等教育學府進步的活力；建立妥善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以維護高等教育品質；重視高等教育學府國際化措施，增強其進步的競爭動力；適度集中資源，成立一流的研究群；公立高等教育學府應維持適當規模，始得顯現其應有的效益。檢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所列之執行事項：

修正大學法、研議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學府、辦理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辦理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並未超出「教改總諮議書」之範圍。

(三)惟再檢視教育部對「教改總諮議書」整體內容之推動情形，尚有下列落差存在，有待正視：

1、教育改革理念與目標：

我國已由傳統農業社會轉變為現代工商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均受到現代化、工業化、科技化的衝擊，面臨結構性的調整與重建。因此「教改總諮議書」主張祛除教育之僵化與惰性、彌補學校教育與社會需求脫節、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建立、增進教育機會均：等。但檢視教育僵化與惰性之祛除，教育部雖推出諸多改革措施，然整體成效並不彰顯。

2、修訂教育法令與檢討教育行政體制：

依「教改總諮議書」之建議，教育部近程應推動完成修訂「教育基本法」、「教育部組織法」、修改「私立學校法」及制定「原住民教育法」，從推動制訂「教育基本法」開始，再及於教育法令體系的檢討與修訂，最後到各種教育活動的調適。但「教育基本法」制訂將屆五年，而「教育部組織法」及「原住民教育法」、「學校教育法」、「親職教育法」，並未完成修訂與制定，顯示相關教育法令之修訂及教育行政體制之檢討，仍待加速推展。

3、教育鬆綁：

(1) 調整中央教育行政體系

「教改總諮議書」主張教育部職掌應予重新明定，行政程序應予規範，回歸憲法精神，擴大地方權限。設立教育專業審議委員會，包括撥款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學校教育與課程審議委員會，以及其他依法設置之各種委員會，使教育決策更具專業取向。另教育部內之組織也應予調整，設置學校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地方教育服務處、教育統計資訊中心。軍訓處及訓育委員會不必設置，國立編譯館不必單獨設館，全國體育活動的推動，宜在部外另行建置。但教育改革五年計畫已執行完畢，中央教育行政體系並未見明顯調整。

(2) 促進高等教育之鬆綁

「教改總諮議書」主張高等教育之鬆綁，包括高等教育容量應繼續增加（研究型大學除外），高等教育學府的類型和功能宜多元化，合理分配教育資源，擴大民間資源投入，逐步放寬學費限制等。但近年來高等教育已擴充過量，目前大專校院總數已達一六七所，學生人數合計一、二七〇、一九四人。在國內外學校招生激烈競爭下，已有部分學校招生不足，且高等教育整體品質明顯下降。我國高等教育究應擴充至何等程度，教育部決策並未明確規劃，因勢利導，以致造成迅速膨脹之現況。

(3) 促進民間興學與辦學之鬆綁

〈1〉「教改總諮議書」主張民間興學和辦學的鬆綁，包括政府應提供誘因，擴大民間資源投入教育事業；儘量給予私人興學和私校辦學的自主空間，私人得辦理各級各類學校，並得不依現行學制設校，設立者不限於財團法人，亦不受一校一法人之限制；設立私立學校審議委員會，負責私立學校之評鑑和適法性監督等。但對於擴大民間資源投入，政府除提供台糖土地供承租設校外，未見其他較具體之誘因與獎勵配套措施，顯示理想並未落實。而教育部實施彈性學雜費雖已四年，但政府仍透過其他措施間接管制，實質上並未放寬鬆綁。

〈2〉教育鬆綁是一種符應社會民主化、多元化的全方位重建工程，在教育鬆綁的進程中，要特別強調自律與負責。但審視近年來之教改發展，學校之自律與負責，並未能與教育部之授權自主平衡，有待檢討調整，以健全教育發展。

4、暢通升學管道：

（1）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教育學府

「教改總諮議書」主張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教育學府，包括綜合型大學、研究型大學、技術學院、多元技術學院、科技大學、開放大學、社區學院等，容納更多教育人口，滿足終身學習需求。但我國高等教育雖蓬勃發展，仍未見完整之綜合型大學，以台灣大學為例，尚缺藝術學院之設立；而將技術學院發展為多元技術學院型態，再將具規模者發展為重視實務之技術大學，亦未見有

效規劃，僅一味將專科學校大肆改制成技術學院，再由技術學院升格為科技大學，欠缺多元規範及技術實務特色建立之要求。

(2) 推動多元入學制度

「教改總諮議書」主張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包括改良式聯招、推薦甄選、預修甄試等，並應發展一年多次之各種分科測驗，讓考生依個人需要應試，但現行推動之多元入學，卻因推動時頗受社會各界批評質疑，致退回簡化為改良式入學方式。

5、提昇教育品質：

(1) 強化教育研究與評鑑

在強化教育研究與評鑑方面，宜於短期內儘速整合有關單位「課程研究發展中心」，視成果再逐步擴大為國家級教育研究院，以從事教育基礎性研究、學歷指標與教育發展指標之建立等。但國家級教育研究院尚在籌設中，有待積極推動。

(2) 提昇高等教育品質

「教改總諮議書」主張在大學的自主過程中，教育部應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作為諮議之用，在法令制定、全國教育發展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上，負起主導和監督責任。但審視「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目前之運作，並未發揮規劃功能。而公立大學應朝法人方向規劃，並先成立公立大學董事會，負

責大學經費運用之監督、發展方向之規劃審議與校長之遴選，以及維持適當之高等教育學府規模以發揮應有效益等，則均尚未做到。

(3)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至於加強重視技職體系學生之基本能力與通識教育，使具備良好之應變能力、溝通知能、語文與數理基礎、解決問題能力與職業道德等，教育部與各技職學校雖已有共識，且加強宣導推動，當尚未能具體改進。

三、大學與技職校院之問卷調查彙整分析。

本院為瞭解「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行動方案」及「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在各大學校院校推動落實之情形，以及聽取學校以第一線執行者之立場，對行動方案各項執行措施及執行成效之看法與建言，因此於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二日期間，採分區座談方式，於本院及元智大學等八所學校舉行十二場座談會，分別邀請區域內技職校院、大學校院之校長或學校代表出席座談，並藉座談之便，以出席學校代表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技職校院部分發出問卷一〇三份，回收八四份，回收率八一%；大學校院部分總計發出問卷六七份，回收四一份，回收率六一%。現彙整問卷調查統計資料，說明「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行動方案」及「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效如下：

(一) 教育部推動「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行動方案」之成效，整體而言，教育部受到六〇%以上技職校院之肯定，惟其中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以及部分執行細項則仍

有待加強。

1、教育部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之執行成效：

整體而言，有六七·五%之技職校院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而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有三二·五%。再就執行細項來看，教育部輔導績優學校改名、改制措施，有七四·七%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高達，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僅二一·七%。教育部及各校推動在職進修、回流教育，高達八六·九%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認為有待加強者為一三·一%。但教育部推動「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之法制基礎，有五五·四%認為很完備或稍完備者，認為有待加強或很不完備者亦達四二·一%。而教育部研議於技術校院置四年一貫制之碩士學程，及以取得證照為主之學士後一年制技術學程，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僅二〇·八%，而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達六四·九%。

2、教育部提昇技職教育品質之執行成效：

整體而言，有六五·五%之技職校院認為教育部提昇技職教育品質之執行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但認為有待加強者亦達三三·三%。但就執行細項來看，教育部規劃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強化課程的統整與銜接，以及發展學校特色，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五六%，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有四四·一%。教育部輔導辦理技職教師在職進修及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六七·五%，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三二·五%。教育部補助技專校

院提昇教育品質實施計畫，認為很成效者或稍有成效者達七九・八％，有待加強者僅二〇・二％。教育部鼓勵校際合作，推動遠距教學，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為四二・九％，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合計五七・二％。教育部輔導技術學院增設人文系所，加強學生通識教育基礎，以及輔導高等技職校院設置教育系所或教育學程，充實職業類科師資，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為四七％，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四九・四％。教育部修正公布以技術報告送審之辦法，建立多元化技職師資晉用審查體系，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僅三五・七％，認為有待加強者或沒有成效者達六四・二％。教育部規劃大專院校專家教師聘任、升等制度，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四五・二％，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五三・六％。

3、教育部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之執行成效：

整體而言，僅有四六・四％之技職校院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而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達五二・四％。再就執行細項來看，教育部鼓勵學生、教師取得證照，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達六二・七％，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三七・三％。教育部協調相關單位研商提升職業證照在任用、敘薪、升遷等方面，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僅二七・四％，認為有待加強達五四・八％，沒有成效者亦達一五・五％。

4、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之執行成效：

整體而言，高達七九．二％之技職校院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而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二〇．八％。再就執行細項來看，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經費（八十八年度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十三．八；八十九年度達百分之二十），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之私立學校達六一．三％，認為有待加強者為三八．七％。教育部審核私立技專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執行成效，配合獎補助相關指標，分配各校獎補助經費，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之私立學校高達七〇．五％，認為有待加強者為二九．五％。

（二）「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各執行事項之推動成效，以整體而言，教育部並未受到肯定，除辦理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之執行成效外，推動「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方案之法制基礎、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高等學府等項目，均有待加強。

1、教育部推動「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方案之法制基礎：

僅有四八．七％之大學校院認為很完備或稍完備者，認為有待加強或很不完備者達四六．二％。再就大學法修正內容：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學術行政主管資格及其遴選程序、私立大學董事會與校務會議權責問題、大學自治法律範圍、教育部依法監督範圍、公立大學設董事會或公立大學法人化等來看，認為很妥適或稍妥適者更僅三五％，認為有待加強或很不妥適者則高達六五％。

2、教育部研議調整及加強現行學術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架構，以轉型為高等教育審

議委員會符合教育改革目標之執行成效：

僅三九・五％之大學校院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之，而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有五〇％。

3、教育部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高等學府之執行成效：

整體而言，僅有四二・五％之大學校院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而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高達五七・五％。但就執行細項來看，教育部輔導各校重視通識教育以落實全人教育理念，以及促請各校規劃辦理校內基礎學科評鑑，以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高達八五・四％，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僅一四・六％。教育部鼓勵各校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及整合教學品質管制措施，以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五一・二％，而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有四六・四％。教育部輔導各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建立教師教學研究獎勵制度及增加教師員額編制等，以提昇師資水準，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達六五・九％，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有三四・一％。教育部依專業類別訂定單位學生基本教學資源指標，以為各校規劃發展規模的基準，並做為獎助公私立大學的依據，同時充實各校圖書電腦等，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高達七二・五％，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二五％。教育部強化國內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間資訊交流，並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加強國際學術合作，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僅四六・三％，但認

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達五三・六％。教育部規劃建立跨院（系）的教學研究中心，以整合校內教學與研究資源，同時推動校際選課、遠距教學及圖書館館際合作等，以利各校校內外資源之整合與共享，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合計五二・五％，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四七・五％。教育部「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等之執行情形，有五三・七％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四一・四％。教育部蒐集人力供需相關資訊，供學生生涯規劃、學校增減併系所，及規劃課程、招生名額參考，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僅二九・三％，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達七〇・七％。教育部設置競爭性經費，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僅三六・六％，四八・八％認為有待加強，一四・六％認為沒有成效。加速推動公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協調政府相關部門在人事及財務上，給予充分彈性之執行情形，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之公立學校達六八・二％，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三一・八％。

4、教育部辦理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之執行成效：

整體而言，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之私立學校高達七三・七％，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僅為二六・四％。就執行細項來看，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學經費，期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之執行情形，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雖達六八・

四%，但認為有待加強達二一·一%，沒有成效者亦達一〇·五%。教育部審核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執行成效，配合獎補助相關指標，分配私校獎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認為很成效或稍有成效者之私立學校合計六八·四%，認為有待加強或沒有成效者為三一·六%。

四、大學與技職校院之訪查座談意見彙整分析。

對於教育部推動「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行動方案及「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之情形與成效，經彙整各校校長之座談意見，則顯示尚需與學校實務更密切結合，才能確實落實教改理念：

(一)「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行動方案部分：

1、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方面

- (1) 大學法之修訂、教職校院法之制訂應加快立法腳步，大學法等關鍵法令假使無法先確立，將無法後續擬定技職教育法等法規。
- (2) 教育部規劃推行國立大學公法人化，但造成學校職員不安，每年約有二〇%的離職率，為減少衝擊應儘速定案。
- (3) 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改名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應該以實質標準作為審核依據，將質化的因素列入考量，讓真正績優學校改制、改名，而不是設立僵硬的條件，使得學校付出很大的代價。對於一些比較專精的科系，師資的聘請有其實質困難性，在師資方面應予從寬考量。

(4) 多元入學或是考招分離制度之所以有諸多困難，係因為沒有在穩定中求發展、求改進。至於「多元入學」招生措施，應該檢討簡化，各校教務處及相關單位，往往因為多元入學，從申請入學至推甄入學，整年都在辦招生業務。而教務處最重要的職責是辦理教學的工作，並非辦理招生，不可本末倒置。

(5) 學校課程委員會應加入產業界代表，以充分反應產業界之需求，讓畢業學生更符合產業界實際的需要。

(6) 技職校院要為地方作育英才，振興地方產業，必須配合地方特色來發展科系，因此希望教育部協調人事行政局能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之觀點，優先考量支持新學校新科系之設立。

2、擴大辦理綜合高中

(1) 綜合高中政策定位不夠明確，綜合高中與高中職社區化欠缺整合，且部分法規仍未能完成修正，以致組織員額、成績考查、師資進修、升學管道等之配套措施不足。

(2) 由於許多高職已改制為綜合高中，未來技專校院將更難收到高職畢業的學生，教育部應儘早規劃開放高中生能報考技職校院。

(3) 技職校院招生僅限於高職的學生，普通高中的學生要畢業後一年才有資格報考，恐不符公平原則。

3、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方面

- (1) 對於增強技職體系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和職業倫理道德方面，由於師資缺乏以及學生就業導向，因和就業無立即關係之下，而受到忽略，有待教育部明確的協助措施，特別是職業道德與敬業精神之加強。
- (2) 對於通識教育及職業道德，學校僅需設計通識動態課程即可，而應把重點放在學生輔導，如輔導學生自動自發的精神以及自信心、教育學生如何適應社會環境等，教育改革應為全面性，而非僅止於知識性。
- (3) 技職師資培育方面，透過專業技術能力、競賽得獎、獲得專利管道升等的人很少，尚無一個專業的審核組織，及完整與成熟之運作模式。希望能建立一個有別於高教體系的「多元化技職師資培育」審查機制，讓技職體系的教授能真正參與評審委員。
- (4) 技職校院的師資來源，應有自己管道，打破以學位任用的迷思，能夠多元化進用。
- (5) 教學評鑑非常重要，但需考慮到各個學校在評鑑過程中的複雜性，評鑑應依據各學校的差異性，給予不同的評鑑指標，不可採齊一的量化指標，例如商管資訊背景學校，師資結構很難達到助理教授百分之四十以上，是否應偏重實務經驗進行評量。
- (6) 教育部應設置一個具有公信力的評鑑機構，要超越各種黨派，使其不受到意識型態的主導，教育部的督導跟監督盡可能降低。另外評鑑人員內涵、經驗以及

素養更為重要，不應該由不同體系的人員來評鑑，譬如用研究型的學校去評鑑實務型的學校。

(7) 由於目前技職教師升等制度，導致教師不願意參與產學合作，且學校與業界在產學合作中，彼此定位分工不明，有賴教育部進一步釐清界定。

(8) 教育部為提昇一般大學水準，推動學術卓越發展計畫，規劃五年內以五〇〇億，輔導國立大學早日成為世界一流大學。但對技職校院卻沒有任何卓越計畫，希望教育部也能補助國內技職院校，讓三所或五所科技大學能成為世界一流技職教育的典範。

4、辦理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方面

(1) 在資源投入方面，技職學校並未受到公平對待，一般大學生得到教育部補助是技職校院學生的一·八倍。另教育部應學校特色提供經費補助，針對國家重點科技，投資效益比較高的部分予以補助。

(2) 獎補助款及學雜費為每所學校之主要收入，但教育部對於獎補助款限定使用項目，不可作工程與房舍興建，不利新學校作彈性運用。

5、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方面

(1) 在「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方面，有明顯成效的大多屬於高職體系，但以丙級證照居多，教育部應積極推動乙級證照部分。

(2) 應考慮增加證照考試的頻率，一個類科一年可以考慮舉辦兩次以上。為了要提

高評審的能力以及標準的一致性，各類科至少應該舉辦一次評審委員的實務研討會。

(3) 有關術科題庫方面，為了能夠檢測出該級能力的指標，各個學科應該全面檢討並符合現況的需求以及新技術實務的內容，更要有證照制度。或是與產業界配合，由業界的工會舉辦發給證照，以真正反應它的實用性。

(4) 證照制度是技職體系學校的特色，但目前技職體系部分學生所取得的證照對其就業並無明顯幫助，應修正技能檢定法，讓證照受到產業界的重視，尤其是高科技產業。另各校應對師生的執照進行考核，將其納入學校評鑑指標之一。

(5) 政府主管單位機關眼光應當放遠，積極跟上時代，將證照的考試認證、使用與國際接軌，讓我國證照亦能行遍全世界，如此才能提升整個技職教育的證照制度。

(6) 教育部應儘速立法院通過證照法，以建立明確的法源依據。

6、其他建議

(1) 教育政策應有一致性，教育部應做整體人力資源規劃，從嬰兒初生率、在學學生人數、畢業人數、技職院校數目等做整體的考量規劃，不應受到政治或選舉的考量；而且教育部對一般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應該有更明確的定位。

(2) 在教育自由化的趨勢之下，將來學校合併可能無法避免，可能是技職體系的學校跟技職體系的學校合併，或者是技職體系的學校跟高教體系的學校合併。但

在技職體系的學校跟高教的合併之下，現在技職體系的科大和學院可附設專科，但在高教的大學不可附設專科，可能就會造成一些困擾，所以教育部應及早規劃。且學校合併政策要快速明確，以減少對教師及學生之心理衝擊。

(3) 技職院校的學生英文能力不足、競爭能力不足，恐變成社會的邊緣人，應廣集智慧協助提升技職體系學生的英文能力。

(4) 私立學校的教師一旦公立學校有機會隨即轉任過去，最主要是因為公立學校在退休時有一個很完備的退休制度，為讓私校教師願意留在私校，教育部應儘速解決私校教師退休制度問題，讓私校老師亦能享有公立學校老師的福利。

(二)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部分

1、修正大學法方面

(1) 未來大學法將規範大學為行政法人，但行政法人之定位不甚清楚，需審慎研究和溝通。而大學法適用應分為公、私立大學兩部份，因此大學法除有國立大學專章，也應加入私立大學專章。

(2) 大學應列為社會資本，所以董事會要有代表性與公信力。且應放寬法律限制，採校長首長制，給予與大學較大的人事與會計自主性。

2、研議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方面

需審慎考量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存在之必要性，且避免與教育部成為疊床架屋的設計。

3、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方面

- (1) 每縣市設一國立大學，造成國立大學過多，排擠私立大學，如此會影響高教品質。所以國立大學應該盡量合併，擴大規模，加強與世界各大學交流，並增加對國立大學獎補助經費，以維持國際競爭力。
- (2) 國立大學校院併校過程應加強溝通，對師範學院應在經費或制度上鬆綁，以協助其整合或轉型。
- (3) 教育部應放寬建教合作或推廣教育經費之規定，俾作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經費之用。
- (4) 成立大學評鑑的專責機構，引導教育正常發展。評鑑制度需公平客觀，依照各校特色採用有不同的評鑑指標，所以評鑑指標宜分級，並應比照醫學系所評鑑做到利益迴避。
- (5) 學術「卓越計畫」應配合各校特色長期推動，但應有更好的配套措施，有多元分類概念，讓音樂、舞蹈、體育類科也有機會申請，加強人文、藝術、音樂的卓越發展。
- (6) 肯定「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與「大學建立校內自我品管機制」成效。
- (7) 大學分類應更加仔細考慮，明確說明並提出配套措施。
- (8) 校務基金不必要在所有公立學校全部實施，且應改善校務基金運作方式，讓學校彈性運用經費來聘請優秀教師。

4、辦理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制度方面

(1) 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補助逐年減少，而私立學校必須照顧許多學生，所以應寬列高等教育經費，以提升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

(2) 教育部獎補助方式應朝多元性發展，減少對獎補助款的管控，以及放寬私校校務基金投資限制，讓私校有較大發展空間，且獎助應配合評鑑制度。

5、其他建議

〈1〉教育部應儘速成立教育政策專責研究機構。

〈2〉大學多元入學方式造成高中三年級下學期教學不正常，且易受人情因素影響，有檢討改進的空間。

〈3〉比照公立大學方式，協助私立學校建立公平的教師退撫制度，且公立學校退休教師轉至私立學校任教時，退休金支領應加以規範。

〈4〉加強各大學落實學生人格與生活教育。

〈5〉提高私人企業捐獻私立大學的所得扣除率，以鼓勵捐款。

五、歷任教育部長以及前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召集人劉兆玄有關教育改革重大之理念與實踐彙整分析。

(一) 技職教育部分

1、高職之減少，以及專科學校改制為學院，要有一個全國性的、整體的、長期性規劃，不能再像過去一直放鬆，將教育資源分散，也是資源的浪費。

- 2、專科學校升格改制為技術學院，如同時推廣強化證照制度，不僅暢通技職體系，讓高職、專科、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連成一氣，且每個階段都可以取得證照，將使技職體系符合多元化、現代化的原則，而不是高等教育之二等生。
- 3、技職教育是中華民國教育體系當中的一個寶，我們的技職教育不僅僅是技藝教育，而是更高一層的技職教育。技職教育應朝發揮特色，及鼓勵精進方式發展，讓技職教育更精緻化。
- 4、教育部所研擬之教育白皮書，不論是技職教育白皮書或高等教育白皮書，對於技職教育、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方向有清楚的指引。
- 5、將來是各行各業，包含工業、服務業都需要創新，沒有創新就沒有知識經濟。「創新」是從通識教育而來，本科的教育只是知識的累積，觸類旁通的創新力來自於通識教育。
- 6、綜合高中在國外行之多年，而且有很好的成績，但是國內在升學壓力這麼沉重的情況之下，並不是一個很恰當的制度。現在綜合高中之所以能夠繼續存在，是因為教育部給予很多經費支援，甚至於給予畢業同學升學機會的保障，所以綜合高中會繼續存在。綜合高中在國內實施是不是恰當，應該做比較深入的評估。
- 7、我國技職教育如果往東南亞發展，好多地方可進行技職聯盟、科教聯盟，東南亞會變成我們的腹地，教育部應該以此為主軸來推動高等教育。

(二) 高等教育部分

1、高等教育鬆綁

- (1) 四一〇教改運動及教改會主張廣設高中、大學，這個觀念有待商榷。如果讓高中畢業生全讀大學，有那麼多就業機會提供給大學畢業生嗎？是不是在廣設高中、大學的情況下，爭到了教育權，失掉了就業權。
- (2) 目前大學及獨立學院有一百四十幾所，很多學校可能辦不下去，現在這種徵象已經慢慢出現了。今天與其講大學過多，倒不如講台灣的研究所以太多了！未來先有的災難是研究所的災難，後來才是大學的災難，我們沒有這麼多學生可以讀研究所，研究所是無限制的擴充。最近五年來博士增加了五九%、碩士增加了一二六%、學士增加了八〇%，增加速率上升很快，但是好的學校並沒有顯著增加，因此升學競爭也沒有減輕。

2、經費財務

- (1) 大學要自主，除了人事自主、課程自主之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財務自主。為了財務自主，才開始籌畫校務基金，現在公立大學經費百分之四十由校務基金預算來支應，主要目的是要均衡公、私立大學的資源，慢慢使大學自主能夠在財務方面落實。
- (2) 我們目前高等教育經費，學生逐漸增加，學校逐漸增加，可是經費並沒有比例的增加，結果單位學生成本越來越低。所以國內高等教育，經費不足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而學校經費的有效使用也是一個問題。國立大學的設立絕對沖淡政

府所能提供的教育資源，而私立大學的設立是把社會上的資源帶給教育，不能拒絕有能力及財力興學者。

(3) 教育部整個補助款項中，屬於獎助金部分之比例有百分之五十，並以學生數及師生比作為補助之考量，獎助係依照學校辦學績效作衡量，教育部希望在競爭之基礎下，再擴大以績效作為獎助之方式，使績優學校能獲取更多獎助金。

3、提升教育品質

(1) 辦好大學也像辦好企業一樣，有危機才會競爭。今天我們的確是有危機了，讓大學開始競爭，重要的是讓私立大學有退場的可能性，不過退場是萬不得已的手段。那時候已經開始研究競爭能把學校特色辦出來，國內大學最缺少的就是競爭。

(2) 追求卓越是針對特定已經有成就的某些領域能夠重點突破，希望利用這樣的機會能夠結合國內、國外一些好的人士，聘回來變成團隊的一部分，將來能夠在學校裡面繼續發展，但等到核定之後，讓整個團隊的運作跟當初所預期的，中間有相當大的差距。所以追求卓越計畫本身有一些問題，應加以檢討。

(3) 加入 WTO 之後，我國整個結構性失業將非常嚴重，大學的人才培育如果還不能夠做一些改變的話，我們的學生入學要受高學費的壓力，畢業要受高失業率的壓力，對學生來講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4) 進入知識經濟時代，高等教育的角色越來越重要，可是現在高等教育只求量的

擴充，而質的問題才是關鍵。

- (5) 對於高等教育有二個處方，第一個處方是真正追求「卓越」，以領域為對象，以學術群為對象，不要完全用學校做對象。但有些學校是可以讓他整體發展都很好，全國可能只有二、三個這樣子的學校，全面的讓他提昇，其他的應該是領域的提昇。第二個處方是對一般其他大學，要用最大的力量致力於「通識教育」，通識教育做的好，競爭力就在那裡。

4、通識教育

- (1) 今天面臨的通識教育問題：一、有通識素養的教授非常少，要找有專業素養的教授很容易，有通識素養的教授不容易找。二、適合本土的通識教育教材有待建立。三、缺乏規劃。
- (2) 如果能夠建立一套通識教育遠距教學教材，找最好的老師來講學，貫穿起來而且用多媒體上網，大學就可以把通識教育帶起來。

5、學校整併

- (1) 今日最需要結合的是東華大學跟花蓮師範學院，每一所學校在合併的過程中，如果有比較長遠的規劃、有很好的願景，大家認同之後去做合併，如果只是為了合併而合併，並不是頂恰當。所以師範體系也許可以留幾所作為師範或教育比較專門的學校，其他部分可以做轉型。
- (2) 師範院校轉型及整合部分，教育部希望能提供誘因協助師範院校轉型及整合。

(3) 台大有最好的人才，可是他沒有競爭的對手，所以陽明、清華、交大及中央大學要聯盟，把他們整合在一起，四個學校剛剛好等同一個台灣大學，可以提升競爭力。整併這個概念，是由卓越拉起來的概念。如果能夠把這些做好的話，其他學校看到將來競爭的過程上，如果不是變成綜合大學，就要變成有特色的學校。現在很多私立學校，有一些都已經開始要有特色了，沒有特色的開始要被淘汰了。淡江開始在建立自己的特色，它跟國外交流做很多事情，它現在可能是台灣跟國外學校交流做的最好的一個學校。

(4) 教育部如果要做學校整併，應該由教育部組合一個委員會去評估它不可行，如果不可行就停，如果可行要教育部去主導，如果丟給學校去投票，是不會成功的。

6、大學院校評鑑與產學合作

(1) 教育部預計在三年內，成立獨立之大學院校評鑑機制，仿英國方式設置高等教育評鑑法人，設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有關整體大學發展事宜，該委員會由國內外包括產業界具代表性人士組成，作成之建議事項，由教育部來推動執行。

(2) 要求大學與產業合作及學生就業情形，當作重點工作部分，教育部已修訂私立大學總體績效評估標準，希望將各大學院校學生就業狀況，當作學校績效評量指標之一。但公立大學部分，依照以往慣例，均將公務預算撥入校務基金裡，

未納入評估行列，既要求私立大學變成更具競爭性，而公立大學亦無理由排除在評估範圍外，所以，未來將大學與產業之合作關係，包括產業科技發展狀況、人力培育、學生就業狀況列入評量項目。日後如作為學校績效之一項評量指標後，相信各院校會儘速設計一套有效之評量機制，以瞭解學生就業狀況。

7、教師升等

- (1) 教師淘汰之機制部分，行政院已擬訂行政法人草案，而教育部亦將修訂大學法，將學校人事、會計彈性鬆綁，則教師淘汰之機制可作明確規定。
- (2) 教師升等希望採取雙軌制，使在產業界研究之學者，亦能至大學任教，避免學校教師均採同一方式升等。

捌、調查意見：

大學及技職校院擔負學術研究、知識生產和培育高級人才之重責大任，其良窳不僅攸關產業升級，更影響高科技產業與知識經濟社會之建構，是國家在未來全球化激烈競爭中成功致勝之關鍵。為促進國家現代化和提升國際競爭力，培育具備現代社會生活能力的國民，教育的內容與水準需持續不斷向前邁進，不容停滯或回頭，並且必須永遠保持前瞻，與時具進，才能為下一代及國家社會創造美好的未來。

台灣社會自民國七十年代末期伊始，由於政治解嚴，帶動各項社會改革運動蓬勃發展，教育改革亦成為社會菁英及知識分子積極推動的改造運動，冀盼在二十一世紀開始，台灣就可脫胎換骨培育出新世紀領航的人才，以面對全球競爭，超速躍進。因此乃有各型教改運動的興起，行政院審度社會各界之鞭策與要求，於是在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邀請各界關心教育與國家發展人士組成「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敦請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為召集人，以匯聚全民意見，作為研議我國教育改革方案的基礎。該會歷經兩年之研議，於八十五年十二月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以下簡稱教改總諮議書），並經教育部將之轉化於八十七年五月提出「教育改革十二項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教改行動方案），編列五年一千五百七十一億元預算，而使台灣社會進入教育改革實質推動階段。所以自八十八年迄今，教育部推行之「教改行動方案」是教育改革之重點與主軸，更是全國關注的課題。

值此「教改行動方案」推動五年屆滿之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檢視教育部推

動教育改革之成效，爰將十二項行動方案整合成為五個專案進行調查，嗣專案調查報告出爐後，並計畫將其彙整為一個教育改革調查總報告。本案為五個專案調查之一，係整合「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行動方案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行動方案為對象之專案調查。在歷經調卷、實地查訪、問卷調查、諮詢會議、約詢以及聽取歷任教育部長與前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召集人劉兆玄專題報告等調查過程，並參考教育部二〇〇三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之決議，謹就專案調查所得分析意見如下，期供社會各界關心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人士及各技職與大學校院之參考，並以此促請教育部檢討改進，以確保我國高等教育之永續改革與發展：

一、適度擴充高等教育容量雖是「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的主張，惟近年來大專校院之超快速改制與增設，致師資水準追不上學生之成長，大專校院之「生師比」年年增高，教育資源嚴重稀釋，教育品質有惡化傾向，教育部雖提出未來將建立退場機制以淘汰不具競爭力的學校，另亦鼓勵學校整合，謀求效能提升以為改進，卻欠缺明確的退場模式及有力之政策導引，致效果乏善可陳，均顯示教育部之高教改革開放過速、規劃欠周，殊有未當。

(一)八十二學年度時，我國大專校院計有一二五所，學生人數為六八九、一八五人，但至九十二學年度，學校數成長為一六七所，十年中，計增設四十二所大專校院，成長三三·六%，尤以八十八至九十二學年度近五年增加二十六所，占八十二至九十二學年度增設校院之六二%，為最快速。而九十二學年度學生人數為一、二七〇、

一九四人，較八十二學年度增加五八一、〇〇九人，成長幅度更高達八四・三％，是學校增加數之二・五倍，顯示十年來我國高等教育急速擴充之事實。又專科學校則從八十二學年度之七十四所（公立十四所、私立六十所）萎縮僅剩十五所（公立三所、私立十二所），顯然在教改人士提出之「廣設高中大學」訴求下，教育部順應訴求快速的鬆綁，造成大學校院之快速增設（尤以最近五年為甚），而學生人數更較學校增設幅度倍速的增加，惟同時間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僅從八十二學年度之三三、三九二人，成長為九十二學年度之四七、四七二人，僅成長四二・一六％，為學生人數成長的一半而已，顯然教師的培育趕不上學生成長幅度，致大學校院之「生師比」年年增高，近年來平均每班學生均逾越五十人之譜，教育品質有惡化傾向。教育部順應教改人事之訴求，雖值得肯定，惟在教育資源成長有限及長期人口趨減下，該部讓高等校院在短期內急速改制與擴充，再提出建立退場機制，無異是社會資源的浪費，且易引發社會爭議，顯見其增設學校欠缺周延考量，亦不符「教改總諮議書」所揭示之「適度」擴充主張。

（二）另就學生之結構分析，八十二學年度博士生七、七一三人（一・一一％），碩士生二八、一一七（四・〇七％），學士生二八五、九八二（四一・四九％），專科生三六七、三七三（五三・三〇％），但至九十二學年度，博士生二一、六五八人（一・七〇％），碩士生一二一、九〇九（九・五九％），學士生八三七、六〇二（六五・九四％），專科生二八九、〇二五（二二・七五％）。十年期間，學士生增加五五

一、六二〇人，增幅為一九二・八八％，博士生增加了一三、九四五人，增幅達一八〇・七九％，而碩士生增加了九三、七九二人，增幅更達三三三・五七％，分別為學士生及博士生之一・七二倍及一・八四倍，顯示碩士班之成長更為驚人。致整體大學之「生師比」由八十二學年度之一四・六四，增長至九十二學年度之二〇・〇七，成長了三七・〇九％，而獨立學院也由一二・四九增長至一九・九〇，增幅亦達五九・三二％，呈現大學校院之生師比例未能隨時代進步而調降之矛盾現象，以致大學生之素質普遍低落，而研究所研究生之急速增加，導致研究所教育亦由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平均素質因而降低，社會各界亦均普遍認為研究生之素質與以往大學畢業生差不多，而前教育部長郭為藩與吳京於本院諮詢會上更坦率指出，未來研究所將是問題之所在，均顯示教育部近年來在高等教育規劃、設立之粗率，確有未當。

(三)再就高等教育供需發展分析，現有大學校院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將隨階段性出生人口遞減而面臨招生學齡人口減少問題。未來階段性出生人口減少情形，於九十二至一〇五學年度之十四年期間，平均十八歲學齡人口較九十一學年度減少約四・五萬人左右，減少比率達十二％。我國大學校院在面臨學齡人口減少而招生人數遞減之內憂外，加入WTO後外國大學來台招生、遠距教學及海外市場人力吸引等，亦將導致學齡人口持續增加外流。另大陸擁有廣大市場，在全球化比較利益考量下，亦對國內人才造成一定吸引效果。教育部為因應我國高等教育量的急速擴張及質的多

元化發展，近年雖積極推動大學校院之整合工作，希望整合後之大學校院能合作交流、互補所長，增進國家整體高等教育資源之整合與運用，強化大學校院競爭力，然整合之組合可能是學校與學校之策略聯盟，也可能是學校與學校之合併，或是技職體系學校與高教體系學校的合併等等，涉及學制、課程、教師、設備等諸多困擾，卻未見教育部事前具體研議規劃，以至於迄今除嘉義師範學院、嘉義技術學院整併成功為嘉義大學，及陽明大學、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初具大學策略聯盟外，其他之整合案，由於所涉因素複雜，加以教育部又欠缺有力之政策導引，致效果乏善可陳。而超速的學校擴增，造成之資源貧乏、水準不足、競爭力薄弱等等問題，均肇因於教育部鬆綁過速，規劃欠周，殊有未當。

二、高等教育預算未能隨學校與學生人數之成長比例對應調整，反而呈現負成長，致單位學生分配之教育資源逐年遞降，大學校院部分已倒退至七十八學年水準，而技專學生之單位教育資源更在國中、小學生之下，造成高等教育之質量失衡，未來發展堪憂，教育資源之籌措、分配及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一) 根據本院黃煌雄委員、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九十三年六月完成之《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顯示九十二年度國內生產毛額九兆八、四七五·五五億元，為七十三年度二兆三、四三〇·七八億元之四·二倍，成長幅度達三二〇·二八%；而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自七十三年度之三、二三一·四五億元，至九十二年度增加為一兆六、二七九·七億元，計增加一兆三、〇四八·二五億元，

增加幅度為四〇三・七九％，大於國民生產毛額之成長幅度；至於教育部主管預算係從七十三年度之一六三・二億元，逐步遞增迄九十二年度為一、四五七・九億元，成長高達七九三・三二％，增幅較之國民生產毛額或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為大，顯示近二十年來政府對教育之投資成長超越國民生產毛額及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成長之事實，值得肯定。

(二) 政府為因應近年來高等教育數量急劇擴增，以及提昇高等教育品質之需要，對高等教育雖亦投入相對較多之資源，但其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卻幾乎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若以高教預算總數觀之，自八十六年之五〇八億元至九十二年之五一七億元，幾未調升，而九十三年卻調降至四九九億元，惟同期間，大專校院卻從一三九所增至一六七所，增幅為二〇％，故預算顯與此期間高等教育大量擴增之事實，背道而馳。再對照七十三學年度時每位學生平均享有之政府教育資源，分別為國中、小學生約二萬元，高中生約三萬元，高職專科生有四、五萬元，大學生則為九萬元。即使到八十二學年度，國中、小學生約五、六萬元，高中生約七萬元，高職生約八萬元，專科生約有八萬五千元，大學生為二〇萬元，大學生所領受到之資源仍維持在渠等之二至四倍間。但到了九十學年度，國中、小每位學生享用之教育資源約在十萬元上下，但大學生則僅為十六萬元，只為渠等之一倍餘，顯然大學生之單位教育資源正倒退至七十八學年之水準，令人震驚，而高職與專科每位學生所享有者更各只為九萬元與八萬元左右，較之國中、小學生猶為低落，除再次顯示高等教育每

位學生所享有之教育資源未能隨著教育經費之成長而受到同等程度之挹注外，尚反映出技職教育長久以來淪為二流教育、次等選擇之扭曲觀念，在政府教育資源之分配上卻也同樣展現出不平衡之現象，實有待檢討改進。

(三)再則，行政院依據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結果，考量未來整體施政重點與以往年度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效，核定中央各主管機關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中程歲出概算，其中核列教育部主管九十三年度教育支出為一、三九九·七億元，較九十二年度教育支出法定預算數僅增加三·四億元，約〇·二四%，但為因應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幼兒券、實習津貼、退休撫卹等法律義務支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等新興政事及延續性工程經費、補助研究型大學等支出，實質上教育中程經費並未增加，反而呈現負成長。高等教育經費相對地將受到極大衝擊，長此以往恐將危及我國高等人力之培植，亟待政府正視並加強高等教育經費之籌措、分配與有效管理。

三、有關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均遲滯不前，五年來「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近程與中程目標達成不多，致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的提升，教育部之執行力，顯然不彰。

(一)依「教改總諮議書」之建議，教育部近程應推動完成修訂「教育基本法」、「教育部組織法」、修改「私立學校法」及制定「原住民教育法」，中程則應推動完成「學校教育法」，及修訂「大學法」等。從推動制訂「教育基本法」開始，再及於教育法令體系的檢討與修訂，俾透過教育法令的適度鬆綁，促成教育行政體系的改造，

大學的再生，提升高等教育的競爭力。但「教育基本法」制訂將屆五年，而「教育部組織法」、「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原住民教育法」、「學校教育法」及「大學法」等相關教育法令，卻尚未完成修訂與制定，執行效能亟待加速推展。

- (二)「教改總諮議書」主張教育部職掌應予重新明定，行政程序應予規範，回歸憲法精神，擴大地方權限，設立教育專業審議委員會，包括撥款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學校教育與課程審議委員會，以及其他依法設置之各種委員會，使教育決策更具專業取向。另教育部內之組織也應予調整，設置學校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地方教育服務處、教育統計資訊中心。軍訓處及訓育委員會不必設置，國立編譯館不必單獨設館，全國體育活動的推動，宜在部外另行建置。但教育改革五年計畫已執行完畢，除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未久，功能有待檢驗之外，餘均未能執行，顯然效能不彰。

四、建立高等教育品質指標，建置客觀且有說服性之大學校院評鑑制度，是帶動大學校院間良性競爭，提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之關鍵，亦為教育部重要施政項目，惟迄今除技職體系外，高教體系僅醫學評鑑頗獲好評，管理學門則剛完成評鑑，效果有待驗證，其他諸多學門，猶未啟動，確有待教育部加速推動。

- (一)「教改總諮議書」明確指出，大學評鑑未落實係我國高等教育面臨重要問題之一，因此建議應建立妥善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以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而政府應結合大學及民間學術團體的力量，建立高等教育品質指標，規劃專業化及多元化的評鑑制

度，促使學校自我評鑑，並儘量由學術團體進行外部評鑑。其中對於課程研發、教學方法革新及各院、系、所、科的發展特色，應列為評鑑重點。

(二) 依「教改總諮議書」之建議，教育部將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建立，納入行動方案成為施政之重要項目，期藉由大學校院之評鑑，帶動大學校院間之良性競爭，成為各校提升品質的動力，且透過評鑑協助大學校院之人才培育、教學、以及各類學科的均衡發展，促進校園整體水準的提升。教育部對評鑑的結果不僅將作為經費獎補助之依據，並且規劃與退場機制連結，以促使各校重視評鑑。因此，好的大學校院評鑑是決定大學校院正向發展的重要因素，故其評鑑方法與內容分類，應該要周全精緻，評鑑指標要能兼顧公正、客觀、準確性，並包括學校之財務、教學、設備等不同面向，且宜參考在醫學學門評鑑深受肯定之深度評鑑及追蹤訪視，在實施評鑑後，確實於評鑑報告中敘明追蹤訪視項目，並於五年內完成追蹤報告，將評鑑引發之爭議減至最低，否則，若評鑑之面向與方法有欠周延，或缺少客觀的論據，就容易引發爭議。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首度以國內所有大學校院在SCI及EI發表之學術論文數，即據以作為各校學術表現之評比，而加以公布，造成學校與媒體不同的解讀，而引發一些學校的強力反彈，亦有誤導社會以偏概全之失，明顯是一項粗率的決定，考慮實有欠周延，且不符公平公正原則。另除技職體系外，高教體系目前僅醫學評鑑完成並獲好評，管理學門則剛完成評鑑，其效果有待驗證，而其他諸多學門猶待教育部積極推動，已完成之管理學門評鑑如何與獎補助結合，成為引

導大學正面發展的動力，亦待教育部審慎落實。

五、原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設計過於理想化，未經審慎評估即倉促推行「申請入學」，又宣導不足，致推動伊始，即遭社會各界諸多批評，被迫檢討改良，減損教育改革之效果；而負責入學考試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其與各大學及教育部間之關係與權責模糊，缺乏有效監督，有礙建立公正、公平形象，亦有待研議改進。

(一)「教改總諮議書」主張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應包括改良式聯招、推薦甄選、預修甄試等，並應發展一年多次之各種分科測驗，讓考生依個人需要應試。但前幾年推動之大學多元入學，因未經充分討論，也未做好效應評估，即倉促推行，加以宣導不足，以致推動時頗受社會各界批評質疑，不只家長對多元入學有疑慮，身為執行第一線的校長、老師也難以建立信心，致不得不務實化繁為簡，限縮「申請入學」校系填寫個數及招生名額，減少學生南北奔波口試之辛苦，成為今日之改良式入學方式。顯見攸關眾多學子之重大教育政策改變，確需建立試辦階段，務實設計，審慎評量才好實施。

(二)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係採「考招分離」，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專責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而聯合分發事宜則由聯合分發委員會統籌辦理。考招分離之目的乃希望促使招生制度符合「公平」、「多元」、「簡單」之原則，並達到各校選才之目標。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係由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共同發起設立，為財團法人性質，與各大學及教育部之間，權責關係模糊，僅受「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

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之規範，在缺乏有效監督之下，實有礙其建立公正、公平及公信地位，有待研議改進。

六、通識課程是全人教育的根本，也是培養倫理意識與職業道德的基礎，惟各大學校院之通識課程由於師資不足、缺乏規劃以及學生就業取向等主客觀因素之影響，迄未有效落實，教育部允宜建立有體系之優良通識教材，並充分運用多媒體遠距教學，促進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之均衡發展。

(一)我國技職教育發展趨勢，概括而言比較偏重單一專業技術之學習，往往忽略學生基本能力的培育與養成，在目前科技快速變遷之時代，將不易因應職業轉換之需求。教育部有鑑於此，乃提出輔導技職校院增設人文系所，期加強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之通識教育與職業道德教育。依前行政院教改推動小組召集人劉兆玄之看法，通識教育是競爭力的根源，將來各行各業包含工業、服務業都需要創新，沒有創新就沒有知識經濟，而「創新」是從通識教育而來。本科的教育是知識的累積，觸類旁通的創新力來自於通識教育，故通識教育不僅對技職教育重要，且也是一般大學教育的根本。

(二)目前我國通識教育面臨之問題，可歸納為：1、有通識素養的教授非常少，要找有專業素養的教授很容易，但有通識素養的教授不容易找；2、適合本土的通識教育教材有待建立；3、缺乏通識教育之規劃。由於師資不足、缺乏規劃以及學生就業取向等主客觀因素之影響，以致大學校院之通識教育並未有效落實。

(三)教育部「通識教育委員會」如果能對各大學之通識課程進行有效連結，建立有體系之優良通識教材，並充分運用多媒體遠距教學，應能有效的將通識教育帶起來，嘉惠台灣及全華語社會的學子。在「深度」、「廣度」及「自由度」兼具之下，才能在文化層次上領先大陸或其他國家，而這才是真正的領先。另外教育部在重視師範教育、醫學教育等特殊領域之專業課程之際，更應加強其倫理意識與職業道德教育。倫理意識與職業道德是一種認知、態度與修養的表現，有倫理意識與職業道德才會出現令人敬仰的老師、醫師及人民保母。在今日資本主義極致發展之功利社會中，要使這些優良典範持續出現，不斷的發揚人性光輝，唯有及早重視倫理意識與職業道德教育，且在大學通識教育中真正落實，才能提升台灣成為富而有禮的社會。

七、外語能力是因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競爭趨勢之必要工具，惟我國大學生之外語能力普遍不佳，又對鄰近國家的瞭解亦普遍不足，均有礙於高等教育之國際化，故提升大學生之外語能力，加強對鄰近國家的交流，以加速高等教育之國際化發展，教育部責無旁貸。

(一)為因應全球化國際競爭趨勢，教育部應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

我國加入WTO後，高等教育趨向國際化，教育市場必須對外國開放，其他國家大學校院可到我國招生；但相對的，我國大學校院亦可向其他國家招生，形成國際競爭趨勢。面對此一發展趨勢，我國或可學習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國家，經營高等教育之理念，將高等教育視為一項重要產業。針對已具卓越特色及國際競爭力之大學校院，輔導向國際高等教育市場進軍，尤其台灣鄰近國家更是首要努

力的目標，不僅吸引其青年來台留學，更須加強研究鄰近國家，促進交流互動，以厚實我國產業全球化之基礎。外國學生除可帶來收入、解決大學校院招生不足問題、提供價廉之助教與研究助理等人力外，更可借在國外設立分校，或與國外學校進行校際合作之機會，提高各大學校院之國際知名度、學術地位，以及拓展國家之國際地位與影響力。

（二）加強外語環境，提升大學生之外語能力。

依據台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於九十二年以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提供的國際通用托福紙筆測驗試題，對我國二〇所大學校院進行大學生英語能力調查，發現三二%的台灣大學生英語能力不到高中畢業程度，甚至有八．八%大學生英語程度只達初學者的程度。再以亞洲國家大學畢業生托福成績而言，我國遠在泰國、韓國、中國、印尼之後，僅優於北韓、蒙古、日本。又據本院訪查座談會中，曾有國立技術學院代表反應該校招考之新生中，竟沒有任何學生通過相當高中程度之中級英文檢定考試，亦有某私立技術學院反應技專校院學生通過初級英文檢定考試者不到二〇%，均可見大學生外語能力之普遍低落。實有待教育部鼓勵國內各大學校院推動英語授課，以營造良好的國際化學習環境，而各校更應積極提升大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引導學子興趣及加強學校課程規劃銜接，以向下紮根：

- 1、各校對大一新生應施以「安置測驗（placement test）」，為學生進行英文能力診斷，根據學生不同需要，安排不同的補救或進階課程；另重視學生學習評量，配

合追蹤輔導，以幫助學生英文實質能力之提升。

2、各校應強化英文課程之設計，除透過必修課程加強英文能力外，選修課程可朝主題式、專業領域、進階課程等方向規劃。

3、多元化促進英文應用機會，例如：與國外大學建立姊妹校、使用英文課堂教學、規劃與鼓勵學生修習英文學程、外籍生與本國生混合學習、辦理暑假國外遊學活動或至國外暑修、校內研議設置國際村或語言中心、設置激勵獎學金、開發運用多媒體資源，設置線上寫作中心與語言教室、強化圖書館英語文教材之視聽設施、採行小班教學或密集教學方式，以落實學生學習效果、辦理英語週或各類英語文競賽活動等。

八、師範校院面臨一般大學積極開設教育學程之激烈競爭壓力，教育部允宜提供政策誘因，引導協助師範校院轉型及整合，以改善其體質，增強其競爭力，並可考慮運用師範校院擅長於教學的特色，提供低學費學習的園地，或導引部分師院發展成為類似美國加州州立教學型大學。

(一)由於高等教育政策之快速鬆綁，使一般大學校院得以開設教育學分，打破師範校院之長期壟斷，不利於傳統師範校院之競爭與發展，師範校院之轉型及整合成為必然的趨勢。多年來已有多所師範校院在進行討論，但整合工作，缺少政策誘因導引，仍是困難重重，效果乏善可陳。以台灣師範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整合為例，二校均在校務會議中進行討論，但都產生諸多不同之意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與台灣大學

已作策略性結盟，希望逐步朝整合方向推動；新竹師範學院因遷校香山校區計畫，須花費三十餘億元，該計畫不易實現。另屏東師範學院、高雄師範大學、花蓮師範學院都談及與鄰近大學進行整合多年，但整合工作仍原地不動，短期內不可能成功。政策上，教育部雖鼓勵學校整合，但在欠缺具體政策導引之下，如學校本身亦消極、不主動，意願又不高，則整合工作，僅係空言。

(二)目前，師範校院仍為師資之主要培育機構，假若未成功轉型，則勢難與積極開設教育學程的綜合型大學競爭，教育部亟需注意並及早規劃因應措施，提供誘因積極引導，並運用師範校院擅長教學的特色，提供青年學生低學費學習的園地，或可導引其中部分發展成為類似美國加州州立教學型大學。

九、建立多元化技職師資審查體系，重視技職師資之實務能力，及落實技職學生證照制度是教育改革之近程目標，惟技職校院普遍認為執行效果不彰，教育部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一)建立多元技職師資審查體系，重視技職師資的實務能力，技職校院教師應具有實務經驗，而非一味地走向只重理論的學院派模式，為「教改總諮議書」所揭示努力的目標，亦為教育部「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行動方案計畫項目，惟長期以來技職體系師資之升等審核，往往陷入以高教體系之標準來審核，透過專業技術能力、得獎或者專利升等者並不多。此種升等標準引致技職校院教師不重實務研究，阻礙技職學校重視實務的發展，亦是造成技職校院教師有產業經驗者偏低的原因，故頗受批評質疑。技職體系之教育目標與方式和高教體系明顯不同，以高教體系標

準來指導規範技職體系，顯不恰當。是以，技職體系教師升等審核應脫離高教審核標準，建立一個有別於高教體系的「多元化技職師資培育」審查機制，以技術為導向，及完整成熟之運作模式，以符合技職體系重視實作的培育目標。教育部近年來雖有以技術報告升等之辦法，且在其「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行動方案中，亦列有適時宣導鼓勵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然依本院對技職校院所作之意見調查顯示，認為該種晉用升等審查體系之執行無效或有待加強者，高達六四・三％，顯然該項施政效果不彰，教育部確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二)職業證照制度是技職教育之特色，但目前技職體系部分學生所取得之證照對其就業並無明顯幫助，真正實用之證照並不多。但升學考試時，不實用的證照亦能加分，造成有些學校引導學生去考一些非實用性的證照，錯誤引導教學的方向。教育部應協調勞委會修正技能檢定法，讓職業證照能受到產業界，尤其是高科技產業之重視，以建立職業證照之尊嚴。另更應放遠眼光，將職業證照之考試認證、使用與國際接軌，積極跟上時代，讓我國證照亦能行遍全世界，如此才能整體提升技職教育之職業證照制度。

十、鼓勵高職學校轉型為綜合高中以降低高職與高中學生比例，雖獲具成果，惟轉型後的綜合高中，部分學校辦學績效與品質仍存諸多問題，亟待面對解決；而未轉型的高職學校，不僅體質有弱化趨勢，其教學成果亦普受社會忽視，教育部宜應積極輔導其建立特色，或與社區發展整合為特殊的社區學校，以資再生。

(一)「教改總諮議書」中建議，為使學制分流與課程規劃能滿足未來需求，高級中等學校應朝向綜合高中的方向調整，建立以綜合高中為主體的高級中等教育制度。而八十三年六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亦決議「綜合高中」之規劃，以因應部份性向、興趣分化較為遲緩學生之需要；同時也可滿足部份性向、興趣分化較早確定之學生，能有機會兼跨學術導向和職業導向課程，加廣選修學習，強化通職教育的需求，以因應學生適性教育發展目標的達成。因此教育部積極鼓勵高職轉型為綜合高中，使高中職學生比例由八十二學年度之三·一·六：六·八·三，改變為九十一學年度之五·三：四·七。然由於攸關綜合高中辦理成效之部分法規仍未能完成修正，以致有組織員額、成績考查、師資進修、升學管道等問題，有待解決；再加以部分學校內部共識不足、行政人力素質薄弱，轉型後反而造成「高職」與「高中」均辦學績效不佳、招生情形嚴重不足等現象。至於未轉型的高職，其體質則有逐漸弱化之趨勢，而其社會地位亦普受社會各界之輕忽，有如教育之邊緣人，此與教育部積極推動之建立多元與精緻技職學校之施政重點，顯然有悖，宜應檢討改進。

(二)面對綜合高中諸多問題，教育部除應積極研修相關法令、建立有效教師進修機制、將綜合高中課程教材納入升學命題、檢討現行綜合高中推甄相關規定、調整員額編制等以完備配套措施，另亦需加強辦理評鑑及追蹤列管，以提昇綜合高中之辦學品質。而輔導未轉型之高職建立特色，與社區發展整合為特殊的社區學校，扮演「移轉中心」的角色，讓參加一般大學或科技大學聯招失利者，除了重考之外還有更好

的選擇，此種將高職建構成為另一終身學習之教育體系，不僅可紓解大學升學壓力，有效運用資源，亦可使沒落的高職學校再造重生。

十一、獎勵與補助辦學績優之私立大學校院，是憲法賦予政府的責任，惟長期以來，教育部採行審查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為獎補助之依據，並不切合辦學績效卓著予以獎助之意旨，加以獎助之誘因常覺不足，亦無法發揮激勵之功能，教育部允宜透過公正客觀之評鑑，建立良性競爭機制，持續提升獎助對補助之比重，加強獎助具有特色且認真辦學之學校，以符公平正義，並使有限之公帑發揮提升私校水準之槓桿效果。

(一) 憲法第一六七條規定，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亦規定，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對私立學校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或績效卓著者，並予以獎助，顯示政府對於私立學校負有獎補助之義務。但近年來由於高等教育數量的快速擴充，直接造成政府沈重的財務負擔，使得補助高等教育經費的能力年年降低。教育部對私立大學校院之獎補助經費，雖自八十二年度之五八八、五六一萬元，逐年增加至九十三年度之一、七九六、〇六七萬元，成長幅度達二．〇五倍，但期間私立大學校院總數由八十三所增加為一〇四所，以至於各私立大學校院平均所獲得之獎補助並未增加太多，相較於教育部九十三年度對國立大學校院補助經費達六、八二七、〇〇〇萬元，更顯示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之不足。而中低收入家庭之子女，約八〇％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對屬經濟弱勢階層之學生與家長而言，在承擔相同之

賦稅義務，又付出較高學費之下，卻未享受與公立學相同之教育資源與品質，顯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二)目前教育部對私立大學校院之獎助，係採行私立大學校院設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與獎助及補助制度，該制度自七十九年度起實施迄今已逾十三年，係著重於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審查，作為獎補助之依據，並不切合對辦學成績優異或績效卓著者予以獎助之意旨，並由於獎助之誘因常覺不足，亦無法發揮激勵及配合政府施政之功能。為建立良性競爭機制，教育部應提升私立大學校院獎助對補助之比重，以競爭性經費獎優汰劣，獎助認真辦學之學校，以符公平正義，並使有限之公帑發揮提升私校建立特色，改善教學水準之槓桿效果。

十二、公私立學校教師退撫待遇不一，致私立學校教師工作極不穩定，影響廣大學生受教權利，教育部允宜積極研議改進。

- (一)因公立學校有很完備的退休制度，以致私立學校教師一有機會隨即轉任公立學校，已嚴重影響私立學校之穩定與教學研究，並損及占大學生三分之二之私校在學生的受教權，有失公平。對此公私立學校退撫待遇不一問題，教育部應積極研議「私校退撫新制」，以解決問題。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畫委員會前曾就此問題討論通過，但教育部仍未推動具體方案，將不利私立學校之未來發展。
- (二)依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之意見，教育部可比照公立學校儲金制，來建立「私校退撫新制」。新制係以各私立學校為單位，儲金提撥率則以教職員工本俸兩倍乘以十%，

其中三五%由教職員自付；三二·五%由學校補助；三二·五%由政府補助。若將新制推行於全國各級私立學校近七萬名教職員，政府每年須補助十六億元；若僅實施於全國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政府僅須挹注七億餘元經費。

玖、處理辦法：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抄調查意見四至十二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本案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之重大專案調查之一，擬請通過後比照本院調查研究報告出版。

調查委員： 趙榮耀

黃煌雄

謝慶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日

附件：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二五八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宗。